

公司代码：688788

公司简称：科思科技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刘宗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凌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彦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行业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处理。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5 |
| 第二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7 |
|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4 |
| 第四节 |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59 |
| 第五节 | 重要事项 | 89 |
| 第六节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16 |
| 第七节 | 债券相关情况 | 124 |
| 第八节 | 财务报告 | 125 |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 |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公司、本公司、科思科技 | 指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高芯思通 | 指 |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科思科技控股子公司 |
| 西安科思 | 指 |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芯思通全资子公司 |
| 长沙思芯启 | 指 | 长沙思芯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芯思通全资子公司 |
| 上海思芯智能 | 指 | 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芯思通全资子公司 |
| 中科思创 | 指 | 北京中科思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科思科技控股子公司 |
| 智云防务 | 指 | 陕西智云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科思科技全资子公司 |
| 江苏智屯达 | 指 |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智云防务控股子公司 |
| 科芯智泓 | 指 | 深圳市科芯智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科思科技全资子公司 |
| 科思融新 | 指 | 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科思科技全资子公司 |
| 南京思新 | 指 | 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科思科技全资子公司 |
| 南京零玖 | 指 | 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科思科技控股子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报告期、本期 | 指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工程研制 | 指 | 装备研制任务经综合论证后的初样、正样机的研制环节。主要包括设计、制造、调试、验证、试验、优化设计等工作 |
| 软件雷达 | 指 | 即“软件化雷达”，具有标准化、模块化和数字化技术特点的新型雷达系统，具有开放式体系架构，以软件化开发模式灵活实现系统扩展、更新和升级 |
| 火控系统 | 指 | 控制自动或半自动地实施瞄准与发射的装备的总称 |
| 无线自组网 | 指 | 无线自组网是由一组带有无线收发装置的可移动节点所组成的一个临时性多跳自治系统，它不依赖于预设的基础设施，具有可临时组网、快速展开、无控制中心、抗毁性强等特点，在特殊领域和民用领域都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
| 虚拟化 | 指 | 将一台计算机虚拟为多台逻辑计算机，在一台计算机上同时运行多个逻辑计算机，每个逻辑计算机可运行不同的操作系统，并且应用程序都可以在相互独立的空间内运行而互不影响，显著提高计算机的工作效率 |
| 虚拟现实 | 指 | 一种综合运用计算机仿真、传感器网络、人机交互和电子信息硬件的沉浸式系统技术，旨在为国防、工业等高端装备场景提供高精度模拟、实时交互和决策支持 |

| | | |
|------|---|---|
| 人工智能 | 指 |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理论及应用的技术领域 |
| 智能决策 | 指 | 依托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分析及云计算平台，从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中提取关键信息，并通过模型计算输出最优决策方案 |
| 容灾迁移 | 指 | 当活动的服务或应用意外终止时，快速启用冗余或备用的服务器、系统、硬件或者网络接替它们工作 |
| 负载均衡 | 指 | 指将负载（工作任务）进行平衡、分摊到多个操作单元上进行运行，从而协同完成工作任务 |
| 无人集群 | 指 | 是指由一定数量的同构或异构无人平台，通过通信网络相互连接，在智能算法协调下，为完成共同任务目标而组成的自主协同系统。 |
| 基带 | 指 | 信源发出的没有经过调制（进行频谱搬移和变换）的原始电信号所固有的频带（频率带宽），称为基本频带，简称基带 |
| 基带芯片 | 指 | 用来编码即将发射的基带信号，或对接收到的基带信号进行解码的集成电路 |
| 流片 | 指 | 在完成芯片设计后，将设计数据提交给晶圆厂生产工程晶圆 |
| 流片成功 | 指 | 回片经测试后，性能达到预期的技术要求 |
| IP | 指 | 在集成电路领域，IP 指具有特定电路功能的电路版图或硬件描述语言程序等设计模块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科思科技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ShenZhen Consys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CONSYS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刘宗林 |
| 公司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01、2302、2303、2304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2025年6月16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五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01、2302、2303、2304” |
| 公司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01、2302、2303、2304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518057 |
| 公司网址 | http://www.consys.com.cn/ |
| 电子信箱 | securities@consys.com.cn |
|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1、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9日、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和《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晨 | 罗文 |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01、2302、2303、2304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01、2302、2303、2304 |
| 电话 | 0755-86111131-8858 | 0755-86111131-8858 |
| 传真 | 0755-86111130 | 0755-86111130 |
| 电子信箱 | securities@consys.com.cn | securities@consys.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www.zqrb.cn ）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科思科技 | 688788 |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 名称 |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李俊、程道平 |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名称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
|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 郭增、郑俊杰 |
|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10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年 | 2024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
|---------------------------------|------------------|------------------|----------------|------------------|
| 营业收入 | 285,200,892.15 | 235,379,926.91 | 21.17 | 236,290,795.29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279,512,834.20 | 234,248,611.27 | 19.32 | 234,001,624.09 |
| 利润总额 | -292,521,288.15 | -285,613,774.73 | -2.42 | -226,606,313.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1,136,209.26 | -268,173,557.07 | -8.56 | -203,256,655.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03,561,005.91 | -292,146,929.03 | -3.91 | -226,732,052.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303,293.27 | -70,507,063.71 | -199.69 | -129,084,221.11 |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30,904,867.81 | 2,175,384,250.70 | -15.84 | 2,455,021,597.60 |
| 总资产 | 2,019,832,798.27 | 2,304,011,565.59 | -12.33 | 2,572,190,237.61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 | 2024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2023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1.8698 | -1.7179 | -8.84 | -1.92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1.8698 | -1.7179 | -8.84 | -1.92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 -1.9495 | -1.8715 | -4.17 | -2.14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47 | -11.58 | 减少2.89个百分点 | -7.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15.08 | -12.62 | 减少2.46个百分点 | -8.78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96.79 | 113.04 | 减少16.25个百分点 | 104.28 |

注：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51,326,483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已在计算每股收益指标时对本期以及上年同期财务指标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数重新计算。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21.17%，利润总额下降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8.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91%，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存在需求波动，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或其年度采购计划等的影响，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订单交付均同比上升，同比上升比率分别为75.91%、60.37%，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积累、产品迭代和业务布局，积极抢占新赛道，提升产品竞争力，优化人员团队结构，提升团队整体实力，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保持较高水平，并且利息收入减少，对公司短期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压力。同时公司计提了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且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受年度产品结构正常波动影响略有下降，导致成本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此外公司开拓的新市场未形成规模效应，综合导致公司利润亏损。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99.69%，主要是公司因业务布局和发展需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采购支出、员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回款较上年度略有下降综合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下降15.84%，主要受公司亏损影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2.89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2.46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亏损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同比下降12.3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亏损，导致总资产减少。

6、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同比下降8.84%，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4.17%，主要是本期亏损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0,759,952.76 | 133,696,985.74 | 66,085,345.45 | 64,658,608.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8,352,536.93 | -50,368,951.89 | -79,284,888.34 | -103,129,832.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0,812,702.14 | -52,352,437.81 | -80,455,630.99 | -109,940,234.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388,091.89 | -96,070,033.17 | -70,800,799.06 | 7,955,630.85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25 年金额 | 附注 (如适用) | 2024 年金额 | 2023 年金额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58,762.83 | 七、73/ 七、75 | -253,312.55 | -90,147.1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714,215.59 | 七、67 | 1,331,544.40 | 3,402,950.4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 | | | |

| | | | | |
|--|---------------|---------------|---------------|---------------|
| 生的损益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719,760.00 | 七、5 | 21,703,353.07 | 20,244,387.9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463,060.41 | 七、74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60,347.12 | 七、74/ 七、75 | -9,921.56 | -56,205.5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605,166.7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3,255,502.9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70,655.06 | | 147,955.21 | 25,588.12 |
| 合计 | 12,424,796.65 | | 23,973,371.96 | 23,475,397.48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上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
| 营业收入金额 | 28,520.09 | | 23,537.99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568.81 | | 113.13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99% | | 0.48%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334.30 | 主要为销售材料等其他业务收入 | 113.13 | 主要为销售材料等其他业务收入 |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234.51 | 主要为人力服务收入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568.81 | | 113.13 |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
|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 | | | | |

| | | | | |
|---------------------------|-----------|--|-----------|--|
| 涉及的收入。 | |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27,951.28 | | 23,424.86 | |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当期变动 |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 9,928,155.67 | 281,279.20 | -9,646,876.47 | 0.00 |
| 合计 | 9,928,155.67 | 281,279.20 | -9,646,876.47 | 0.00 |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行业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处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涉及商业秘密，本报告对公司报告中客户名称等豁免信息，已按规定履行了豁免披露相关内部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其他信息处理产品、专用车辆改装业务等一系列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及系统，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通信保障、防化作业、测绘勘探、气象监测、海洋探测、应急消防等国防建设与民用关键领域。公司以“科学精神，思想创造”为核心理念，以“自主可控技术底座+全域场景赋能”为核心战略，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在保持传统优势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持续强化国产化、智能化、前沿化布局，构建了“芯片-模组-整机-系统”的全产业链产品能力，实现了从底层硬件到终端应用的全栈式技术贯通，公司正加速推进 AI 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服务于智能感知、信息共享、智能决策、态势呈现等智能化场景，智能无人产品形态可覆盖空中、地面、水上、水下。公司锚定新质新域发展方向，前瞻响应终端客户需求，持续交付专业化、系统化解决方案。

1、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

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主要包括便携式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传统无人机地面站、多单元信息处理设备等。在传统指挥控制系统中，主要起到“大脑”的作用。公司该系列产品解决了指挥车等装备的通联通用的问题，提升了指挥车的数据计算和信息处理能力，提高指挥员指挥控制的效能，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和总体作战能力。

2、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

公司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主要包括地面雷达通用信息处理设备、显控处理信息处理终端、通用刀片信息处理终端、国产化通用信息处理终端等，是雷达系统的核心部件，公司该系列产品能够实时提供完整计算和处理功能的软硬件基础平台，提升了宽带实时图像及数据传输能力，保证了雷达信息处理系统的信息处理能力和信号处理精确度，从而保证了雷达信息处理系统的信息处理能力和通用性。

3、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

公司的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涵盖智能服务器、新型无人机地面站、综合管控平台、智能训推一体机、智能无线通信终端/模组等产品。依托人工智能、辅助决策、协同控制等先进技术底座，公司构建了覆盖空中、地面、水上、水下等多场景的智能无人解决方案。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无人集群系统，公司产品有望深度集成于无人车、无人机、无人船、无人潜艇、机器狗等各类智能终端，并结合智能宽带自组网技术，实现高效的群体智能协同，推动无人系统向自主化、集群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核心器件自主化，芯片子公司高芯思通专注自研智能通信芯片，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已进入商业化推广阶段。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智能无

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已完成各项功能的调测工作，现已转入宽带自组网模组研发阶段。该款芯片主要关键指标相比上一代产品大幅提升，可支持更多的自有通信波形及客户定制波形。支持更先进的编译码方式，更丰富的加解密算法及更大的组网能力，组网规模相比上一代产品成倍增长。射频收发芯片已完成基本的功能、性能测试工作，正在推进芯片产品化。该型芯片未来可应用于公网和自组网通信、无人装备通信、应急通信等各类特种行业数据链以及无线感知应用领域，可与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组合成一套完整解决方案。公司已布局 and 开展第三代智能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工作，推进芯片的前端设计和后端设计工作，该芯片旨在低成本、低功耗角度进一步提升芯片领域竞争力。

4、其他信息处理产品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结合客户需求，在兼顾功能、性能的同时，研制了多种类的信息处理终端或专用模块产品，包括诸元计算终端、国产交换机、计算模块、电源模块、图像处理模块等，具有高集成度、宽工作温度范围、高可靠性等特点，主要应用于信息处理、信号处理、图形图像、通信交换、网络存储等领域。

5、专用车辆改装业务

公司进一步拓展了信息化、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子公司智屯达专注于车辆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改装、车辆系统集成及配套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指挥、应急等专用领域。其主要装备车辆包括各式电源车、远控车、主源车、指挥车、通信车、雷达车、无人运输车、方舱及车辆等。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产品迭代，下游应用场景日益丰富。未来，公司将沿着“核心器件自主化+系统集成智能化+场景落地规模化”的发展路径，持续强化在智能无人领域的先发优势，积极推进研发项目，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与质量，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市场应用范围。公司将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在电子信息领域的行业地位。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有计划、系统性地开展客户需求分析与行业动态调研，致力于为各类客户提供高度契合其需求的优质产品和技术服务来实现盈利。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取“按需采购”模式，围绕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备产协议、预计订单和研发项目等进行。公司对生产计划来源和实施、采购管理、库存管理、结算等环节实施系统管理。公司通过向供应商询价比价以及商业谈判的方式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活动，基于研发项目进度与客户定制化需求动态制定生产计划。通过建立客户需求密切跟踪机制，结合存量订单、备产协议及销售预测数据，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同步启动科学排产与安全库存备货，并构建从需求响应到产品交付的全流程质量管控闭环。

为提高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对 SMT 及焊接、部分结构件加工等工序外包给外协厂商，并同步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1）对于新研制产品的销售，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成为承研或承制单位。其中，公司通过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的，在获得中标或竞争性谈判入选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的，在完成产品研制后，公司与其签订合同；（2）对于经过商务洽谈可直接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客户需求及市场预测为导向的研发模式。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展开研发，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储备核心技术，形成前瞻性技术布局，构建“需求牵引+技术驱动”双轮创新体系，以此实现灵活高效的研发响应机制。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信息行业，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当前，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集群加速涌现、深度融合、快速迭代，不仅深刻重塑了传统产业的形态、分工与组织模式，也催生了一批关联度高、发展动能强劲的新兴产业。依托我国广阔纵深、需求多元、潜力巨大的市场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培育形成重要新增长点，成为驱动未来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智能化、无人化技术正迎来加速迭代、全域渗透、深度赋能的关键发展期，以大模型、自主感知、人机协同、边缘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智能技术快速成熟，不仅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更为高端装备制造、先进制造、应急安全、海洋开发、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了全新增长空间，成为激活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继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部署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后，国务院于 2025 年 8 月正式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从顶层设计层面系统明确了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与阶段性目标，构建起覆盖技术创新、产业融合、应用落地、安全治理、人才培养的全链条政策体系，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该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7 年，新一代智能终端、行业智能体、通用人工智能应用普及率将超过 70%，重点行业智能化改造取得显

著成效，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到 2030 年，相关应用普及率将突破 90%，智能经济规模持续壮大，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为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民生服务、国防建设等各行各业深度融合提供了清晰路线图。

在国家政策强力引导与市场需求持续释放的双重驱动下，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已正式迈入万亿级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产业生态日趋完善、创新活力不断迸发。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5 年发布的最新研判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已突破 9000 亿元，同比增速达 24%，产业创新能力、产业链完整性与市场应用广度均位居世界前列，在大模型研发、智能终端制造、行业应用落地等领域形成显著优势；预计 2025 年全年规模将突破 1.2 万亿元，智能化转型正从单点试点应用向全场景、全要素、全链条深度渗透，逐步覆盖生产、生活、治理等各个领域，成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核心动力。

国防领域作为智能化、无人化技术应用的重要前沿阵地，正迎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机遇期。根据 2026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我国 2026 年国防支出预算为 1.91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自 2021 年以来，我国国防预算增速始终保持在 7% 左右的稳健水平，持续为国防科技创新、装备升级、新质战斗力培育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壮大战略威慑力量，维护全球战略平衡和稳定；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及反制能力建设，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升级改造；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强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构建智能化军事体系，同时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紧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健全军民融合发展体系，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清晰路径与刚性支撑。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新质战斗力培育进程有望显著提速，信息化、智能化将成为国防行业发展的核心方向，新域新质则是国防科技创新与成果落地的重要场景，二者协同发力、深度融合，持续支撑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我国国防行业正处于从“平台中心战”向“体系中心战”、从“有人为主”向“有人无人协同”转型的关键阶段，这一转型不仅是装备技术的迭代升级，更是作战理念、组织形态、指挥模式和制胜机理的系统性变革，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培育新质战斗力、掌握智能化战争主动权的高度重视。当前，全球战争形态同样正加速向智能化、体系化、信息化方向演进，“制智权”已成为赢得未来战争的核心要素，国防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成为衡量国家军事实力的关键指标。据权威机构预测，全球 C5ISR（指挥、控制、通信、计算机、情报、监视、侦察）市场规模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1612 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增速最快，成为全球市场增长的核心引擎。国防信息化、智能化以 C5ISR 为核心架构，覆盖指挥、控制、通信、计算机、情报、监视、侦察等全维度信息系统，指挥效能与通信时效性对现代作战至关重要，当前正从“信息优势”向“决策优势”跃升，其核心关键不在于获取更多战场信息，而在于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实时态势理解、预测性分析和自主决策，大幅提升作战指挥的效率与精准度。如今，现代军工正与人工智能、信息化、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合，无人智能装备、智能指挥系统、智能后勤保障等领域

加速突破，未来 3-5 年全球无人装备将全面进入百万级列装、自主化作战、体系化对抗的新阶段，深刻重塑现代战争形态，推动国防建设进入智能化新时代。

与此同时，无人系统产业呈现出军民融合深度推进、应用场景全域拓展、商用规模加速爆发的鲜明特征，民用、商用无人装备的应用广度、深度与市场体量已全面超越传统军事应用场景，形成“军民协同、双向赋能”的良好发展格局。在民用与商用领域，无人装备已在应急救援、消防灭火、水下探测、海洋科考、电力巡检、安防监控等众多领域实现规模化落地与常态化应用，成为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作业风险、优化服务质量的重要工具。应用场景的多元化拓展与行业需求的精细化升级，持续催生出新的市场空间、商业模式与产业生态，倒逼无人系统在自主决策、集群协同、复杂环境自适应、轻量化集成、高可靠长续航、人机共融交互等核心能力上不断突破创新，推动智能无人装备从单一功能平台向多域协同、全域组网、自主智能的新型装备体系加速演进。当前，我国无人系统行业已全面进入技术成熟验证、政策体系完善、场景规模化落地、商业化闭环加速形成的高速增长与深度产业化关键阶段，成为低空经济、智能产业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赛道，同时也为国防领域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产业基础，实现军民融合双向赋能、协同发展。

行业基本特点

① 资质要求高

公司所处领域具有特殊性，根据相关规定，从事该行业研发与生产的企业须取得相应准入资质，且资质管理严格、要求极高。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相关的资质与认证齐备。

② 自主可控要求高，研制周期长

随着国防安全需求不断提升，国防电子信息装备在国产化替代与自主可控方面的标准与要求持续提高。《军队装备科研条例》明确提出，要适应创新构建新时代武器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的需求，树立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发展的新理念，推动形成自主创新、自主研制、自主可控与开放交流相结合的发展格局，加快实现装备科研的自立自强。与此同时，各类装备需与多类型系统平台实现深度适配，对体积、功耗等关键指标提出了定制化设计与制造要求，进而对元器件材料、工艺及结构设计提出更高标准。这不仅显著提升了整体设计难度，也使得装备研制流程更复杂、环节更多、研发周期相应延长。

③ 产品质量要求高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在性能、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均需满足严苛要求，尤其在抗摧毁、抗干扰能力上标准更高，整体呈现出高标准的质量管控特征。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复杂且恶劣，既包括高山、荒漠、雨林、海洋等严酷自然环境，也需经受高温、严寒、高湿、强噪声、强振动等极端工况考验，同时还要抵御高强度电磁干扰与攻击，因此装备必须具备优异的抗摧毁、抗干扰能力与全场景环境适应性。为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行业要求，产品在研制、生产全流程均需严格遵循专用标准与规范，在生产装备、工艺流程、管理模式等方面均具有鲜明的行业特殊性。这也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合规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安全生产条件及严格规范的保密管理体系。

④ 排他性

公司所在行业的采购业务普遍具备周期长、流程复杂的特点，具体体现在定制化程度高、试验验证环节严格等方面。相关产品在正式定型前，均需经历长期的设计开发与研制验证流程；而在进入采购阶段后，则呈现出计划性强、持续稳定、替换壁垒高的特征。装备列装后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在后续产品升级、技术迭代及备品备件采购中，对原有供应商形成一定的路径依赖，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因此，行业内企业一旦确立供货地位，可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竞争优势。同时，受客户结算流程繁琐、付款周期偏长等因素影响，行业内客户更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深度绑定的合作关系，以此保障产品供应的持续性与品质可靠性。

⑤ 保密性

客户对信息保密与安全的极高要求，决定了合作供应商必须具备高度的保密意识与严格的组织管理纪律。客户采购物资的交付时间、地点、数量及产品属性等信息，均直接或间接涉及行业核心秘密，一旦泄露，可能对相关单位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在采购全流程中，客户对合作供应商的保密资质、保密管理体系及安全防范意识均设置了严格准入条件，以确保全过程保密合规。

⑥ 敏捷性

客户对物资的需求普遍呈现周期短、数量灵活、交付地点特定及质量标准高等特点，这就对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精准履约能力与稳定交付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必须能够第一时间对接需求并按标准完成供货。因此，供应商需要精准把握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与使用特点，具备较强的资源统筹、生产组织与供应链协同能力。企业通常需要通过前瞻性技术布局、适度前置备货、规模化原料采购、灵活设计及方案替代等多种手段，持续提升订单响应效率，确保对客户订单的及时响应与交付。

(2) 主要技术门槛

①行业技术门槛

● 多维度产品性能要求

公司所处的电子信息产业，对产品性能有着严苛的多维度要求。相关产品不仅要在体积、容量、安全性方面满足市场标准，还需在能耗、稳定性、抗干扰能力等关键指标上表现出色。这意味着公司必须在硬件设计上实现高度集成化与优化，以确保产品在有限空间内具备强大功能，同时通过先进的散热技术和低功耗设计，降低能耗并保证稳定性。此外，还需采用特殊的防护措施和高可靠性元器件，提升产品的抗干扰能力，使其能在复杂电磁环境下稳定运行。

● 软硬智综合技术掌握

电子信息产业的产品研发，需要公司既掌握各种硬件的应用特性，又熟悉配套的软件技术。硬件方面，公司需深入了解不同芯片、传感器、存储设备等的性能参数、兼容性及可靠性，以便进行精准选型与搭配。软件方面，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公司要熟练掌握操作系统、

中间件、应用程序的开发与优化技术，叠加 AI 算法能力，实现软硬智三位一体的紧密协同，提升产品的整体性能与用户体验。

- 持续创新能力要求

本行业技术及产品更新速度极快，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不断涌现。公司若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具备强大的持续创新能力。这要求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紧跟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满足多变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与新技术，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 产业链深度参与能力

为确保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集成度等关键指标，公司需深度参与产业链流程。从原材料采购、零部件生产、产品组装到测试验证等环节，都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与技术把控。同时，公司还需及时洞察客户需求，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产品优化与升级，这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市场调研与客户沟通能力都提出了较高要求。

②公司自身技术门槛

- 系统体系架构构建

公司依托“智能芯片-智能装备-智能系统-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垂直整合能力，构建“感知-决策-控制-评估”全链路的智能无人装备体系。实现环境感知、智能决策、精准控制与协同执行的闭环运行。系统具备高度模块化、可扩展性强、低延迟等特点。支持多平台异构无人设备（如无人机、无人车）统一接入与协同控制。自主研发的智能指挥系统实现远程监控、动态任务分发与效能评估，显著提升协同效率与资源利用率。该体系已在多个项目中部署应用，验证了其稳定性与场景适应性。架构采用软硬件通用化、标准化、模块化设计，涵盖底层驱动、操作系统、中间件至应用层，具有通用规范、易扩展升级优势，显著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系统一体化水平，增强装备互换性和可维修性，有效解决信息处理设备的跨系统兼容难题，支撑产品向规模化、集群化、智能化发展。

- 核心技术研发与积累

公司在智能无人系统领域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围绕大语言模型、智能计算平台、无线自组网与集群协同控制等方向系统布局，形成覆盖“感知-决策-控制-评估”全链条的技术体系，构建行业领先水平的技术护城河。在人工智能方向，自研轻量化大语言模型深度优化任务理解与人机交互，已在无人装备中实现工程化应用。在集群智能方面，智能指挥系统突破跨域协同关键技术，实现空中、地面、边缘节点与指挥终端的高效联动，支持多任务、多平台、多层级的信息融合与行动协同，打通全链路数据闭环。自研高性能智能计算平台与低时延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提供算力与可靠通信支撑。核心技术面向客户专用需求自主研发，技术指标先进，部分技术属行业首创，具备高壁垒与可量产性。公司已形成软硬智一体、多模融合的系统级解决方案能力，核心技术模块自主可控，系统集成与持续迭代优势显著，实现跨模块深度融合，构建起核心竞争力。

- 产品可靠性与安全性增强

公司采用加固、冗余备份和通信加密等先进手段，增强了信息处理设备的可靠性、安全性及环境适应性。加固技术提升了产品在恶劣环境下的稳定性和耐用性；冗余备份设计确保了关键系统的高可靠性，即使部分组件出现故障，系统仍能正常运行；通信加密技术则保障了数据传输的安全性，防止信息泄露。

综上所述，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中凭借深厚的技术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构建了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在系统体系架构、产品可靠性与安全性以及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为其在行业内的竞争提供了有力支撑。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行业技术领军企业，多年来在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卓越的品牌信誉与稳固的合作关系。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和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核心产品已成为国防指挥信息系统的关键“大脑”，如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及便携式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多次中标且持续供货，持续获得最终用户高度认可，在指挥控制领域保持显著先发优势。同时，公司在软件雷达信息处理系统领域展现出快速响应和专业化支持能力。公司正加速推进 AI 技术与核心业务的深度融合，已在智能感知、信息共享、智能决策、态势呈现等关键智能化场景取得技术突破与应用成效。公司积极布局国防与民用两大应用领域，率先实现行业关键节点的技术卡位与战略布局，为未来业务持续增长注入强劲动力。近年来，公司成功构建了从芯片—模组—整机—系统的全产业链垂直整合能力，构筑起坚实的技术壁垒与竞争护城河。这一完整产业链优势不仅显著强化了公司在国防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更为民用市场拓展提供了成熟、稳定、可规模化落地的技术底座，持续驱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新技术发展方面，行业围绕智能化、无人化、自主可控三大方向实现群体性突破。人工智能与大模型深度融入指挥控制、态势感知、目标识别与智能决策，C5ISR 系统从传统信息搜集向实时分析、预测研判、自主决策升级。无人集群协同、抗干扰自组网、多源数据融合等关键技术日趋成熟，陆海天潜多域无人装备实现协同联动。尤为关键的是，以芯片为核心的关键元器件自主可控成为技术主线，基带芯片、射频芯片、高端模拟芯片等长期依赖进口的核心环节加快国产化替代，芯片设计、制造、封测全链条逐步实现自主安全可控，从根本上解决关键技术“卡脖子”风险。

在新产业格局方面，行业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形成“芯片—模组—整机—系统—应用服务”的垂直整合生态。市场呈现国央企主导总体体系、民企聚焦核心器件与细分系统突破的格局，具备芯片自研与全栈能力的企业竞争壁垒显著提升。在国产化浪潮推动下，上游元器件与芯片国产化产业链快速成熟，带动中游装备与系统成本下降、交付提速、供应链安全可控。同时军民融合

深度推进，军用智能感知、无人平台、高可靠通信等技术向应急、电力、矿山、海洋等民用领域拓展，民用市场成为重要增长极，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在新业态发展方面，行业正从传统硬件装备销售为主，加速向系统化解决方案、多场景融合应用的新型业态转型。一是整体解决方案成为趋势，企业不再局限于单一设备交付，而是面向指挥通信、态势感知、智能安防、无人作业等综合场景，提供从感知终端、智能通信到智能决策的一体化系统服务，满足多领域智能化升级需求。二是跨领域融合应用不断深化，相关技术与产品在国防建设、应急救援、电力巡检、海洋探测、矿山作业等场景落地，形成军民共用、多域协同的融合应用生态，市场空间持续拓宽。

在新模式创新方面，行业在实际发展中逐步形成了更加务实高效的运营模式。一是以需求带动研发、以应用验证产品，根据下游实际使用场景快速调整产品功能，小批量试用后再逐步推广，让技术更贴合真实需求。二是上下游协同配合，企业一方面加强核心零部件、整机到系统的自主研发，另一方面与供应商、科研单位合作攻关，提升整体交付能力与产品稳定性。三是军民市场双向开拓，将军工领域成熟的高可靠通信、智能感知技术等应用到民用高端场景，同时借鉴民用行业成熟技术优化自身产品，实现两条腿走路。四是抓住国产化替代机遇，在关键芯片和元器件逐步实现自主可控的过程中，用国产方案替换原有进口产品，在稳定供应链的同时扩大市场份额。

未来，行业整体将朝着更实用、更普及、更稳定的方向发展。技术上，智能通信、无人系统、AI 决策等成熟技术会持续落地应用，核心芯片和关键元器件国产化程度继续提高，产业规模会稳步扩大，民用领域需求持续释放，成为行业增长的重要支撑。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行业订单呈现阶段性回暖态势，但整体处于结构调整与需求释放的过渡期，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经营环境，公司坚持以技术攻坚与市场深耕双线发力，持续高强度投入核心技术研发，稳步推进重点项目攻关与成果转化；同时强化市场拓展与品牌建设，在行业内的技术辨识度与综合影响力持续提升。

1. 营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本，拓展全产业链布局，随着行业阶段性复苏，公司的销售收入取得增长。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520.09 万元，同比上升 21.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13.62 万元，同比下降 8.56%。公司整体营收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保持深度研发投入，在智能无人装备及系统、智能无线通信、智能通信芯片等领域取得研发成果，在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且综合毛利率受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有所下降及计提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利润亏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尚未交付的在手订单及备产通知约 2.3 亿元。

2. 研发创新

公司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保持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合计 27,604.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79%，研发人员总数达到 420 人，占

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56.15%。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紧密围绕客户实际应用场景开展深度需求挖掘，依托严谨的市场研判与需求分析，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定向攻关与成果转化。在持续巩固传统国防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紧扣智能化、无人化行业主线，重点在智能无人装备、智能无线通信及通信芯片等领域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战略布局。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交流与生态合作，把握产业发展方向，不断推出贴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技术、新产品与新项目，始终保持保持在行业创新赛道的前沿优势。

在智能无人装备领域，公司前瞻布局智能化技术路线，构建起“芯片-模组-整机-系统”的全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这一布局在 2025 年得到实战检验，公司入选“应急使命 2025”演习装备名录，自主研发的无人集群系统获得华为昇腾技术认证书。公司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模型、虚拟现实、多模态智能数据处理等前沿技术，攻克工程化、实用化难题，构建“感知-决策-执行-评估”智能闭环体系，实现从单点智能到系统智能的跨越。

在无线通信领域，公司前瞻性布局多年，报告期内，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已完成各项功能的调测工作，并已在进行相应宽带自组网模组的研发。该款芯片主要用于智能无线电通信产品中，其主要关键指标均比公司上一代产品大幅提升，可支持更多的自有通信波形及用户定制波形；支持更先进的编译码方式；支持更丰富的加解密算法；支持更大的组网能力，组网规模相比上一代产品成倍增长。同时，公司研发的射频收发芯片已完成试产流片工作，并完成基本的功能、性能的测试工作，后续将推进客户评测，市场推广工作。该芯片设计应用领域为公专网和自组网通信、无人装备通信、应急通信和其他各类特种行业数据链以及无线感知应用领域，可与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搭配使用，形成一套具有竞争力的完整解决方案，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原有客户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拓宽新产品、新项目、新领域，持续深耕原有国防领域客户，加强日常沟通与项目对接，依托成熟产品和可靠服务做好订单维护与增量拓展，不断提升客户粘性；积极把成熟的技术向应急救援、电力、矿山、安防等民用领域延伸，主动对接行业客户与地方单位，通过实地演示、试点应用打开新市场。公司构建了“展会亮相、生态协作、产学研融合”的立体化拓展体系。一是积极参与演习、行业顶级展会等，如“应急使命·2025”演习，第十三届全国矿山救援展和 2025 中国应急展等国家级平台集中展示核心产品与技术实力，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二是深化产业合作，依托各自技术优势联合开发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实现资源共享、能力互补，共同开拓细分市场；三是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与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澳门大学河套集成电路研究院）建立合作，围绕智能芯片等前沿领域开展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既夯实技术储备，又拓展人才输送渠道，为市场拓展提供持续智力支撑。通过多维度、多层次的市场拓展机制，公司有效打通技术展示、生态共建、创新协同的价值链条，加速核心能力向重点行业、关键场景的渗透与落地。

4. 企业管理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中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在此基础上，公司顺利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管理团队配置，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30项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制定及废止，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的有效性，确保公司运作全面符合监管新规要求。针对所处行业的特殊属性以及严格的资质准入、保密管理与质量管控要求，公司紧密结合行业规范、保密纪律及产品质量体系标准。公司持续健全内部管控机制、优化内控流程，着力提升重大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公开透明度，持续增强整体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为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制度根基。

5. 无形资产和荣誉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开发、积累和保护，在建立技术优势的同时，通过丰富且多样化的专利布局形成深厚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为技术创新构筑了知识产权护城河。报告期内，公司新提交专利申请31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7项），新获得专利授权24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6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积申请专利220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27项），累积获得专利授权128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45项）。此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软件著作权累计申请并获得备案授权66项。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全域AI大模型无人集群系统V1.0顺利通过认证，获得华为昇腾技术认证证书及鲲鹏技术认证证书，产品适配能力与技术成熟度得到权威认可。同时，公司子公司高芯思通正式加入北京华通专业无线通信技术创新联盟（EPDT），进一步深化了在专业无线通信领域的产业协同，有效提升了在专网通信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与行业地位。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探索前沿科技，以公司多年在市场积累的经验，形成具有前瞻性的发展战略，凭借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在信息处理及无线通信领域积累了一系列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由此在

市场上形成品牌和竞争优势，包括较为明显的研发及技术优势、资质优势、产品及先发优势和管理优势等竞争优势。

1、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并加强核心团队培养，经过长期积累与建设，已组建起一支实力雄厚、结构稳定的专业化研发队伍。近年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持续保持在50%以上，核心骨干大多拥有国内外知名信息技术企业及各大科研院所的从业经历，具备电子信息装备领域软硬件开发、通信系统设计等扎实的理论基础与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整体研发与创新能力突出。与此同时，公司多年来坚持高强度、持续性的研发投入，紧密贴合市场发展趋势与客户实际需求，积极开展前沿技术布局与攻关，逐步搭建并完善了从芯片、模组、整机到系统的全产业链技术与产品能力，形成了显著的技术壁垒与竞争优势。

2、资质优势

根据行业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所在行业对从业企业设置了明确的资质准入条件，开展研发、生产等相关经营活动，必须取得对应的许可与资质认证。客户对产品供应的安全性、稳定性以及后续技术保障、运维服务均高度重视，对合作供应商建立了严格且细致的资质审查与准入机制。通常情况下，企业从完成资质认证、参与项目前期预研，到最终实现规模化量产与批量供货，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与持续的投入。

公司具有完整的行业电子信息装备的研制生产资质，符合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获得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商资质，对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形成竞争优势。

3、产品及先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之初，便以电子信息设备相关组件及技术解决方案为突破口，切入行业内电子信息装备配套业务。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先后完成多款产品的定型工作，并顺利实现在行业相关体系内的落地应用与市场推广。现阶段，公司已构建起成熟稳定的批量生产、小批试生产、样机研制三个产品梯次，形成层次清晰、衔接有序的产品发展格局。

行业内电子信息装备通常由最初的研制与定型单位负责后续的生产保障及供应工作，装备整机完成定型后，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路径依赖属性，如需更换供应主体，往往涉及复杂的审批流程与较长的周期。同时，下游客户对装备的技术可靠性、系统稳定性及运行安全性均提出较高标准，进一步强化了客户与现有合格供应商之间的合作粘性。凭借在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等已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产品领域深耕多年，公司已建立起显著的先发优势与市场壁垒。同时，率先实现“芯片-模组-整机-系统”垂直整合布局，各环节技术协同联动，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缩短产品研发与交付周期，形成差异化竞争壁垒。

4、非标产品设计能力突出

为精准匹配下游客户的实际应用场景与使用要求，公司可依据客户提供的技术指标与参数要求，开展定制化产品研发与设计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还能够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完成产品规格定义、专属化封装方案设计及定制化测试方案制定，并深度参与客户产品验证、试验测试等流程

的规划与搭建工作，为客户提供覆盖产品设计开发、系统适配调试、批量标定校准等全流程一体化技术服务。依托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刻理解与长期技术沉淀，公司已协助众多下游客户顺利进入最终用户的合格供应体系。

5、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与可靠性置于发展核心地位，坚持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以“可靠可信赖”为核心质量方针，从产品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全流程实施严格规范的质量管控，持续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恪守对客户各项承诺，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与服务能力，致力于成为客户长期信赖的合作伙伴。公司秉持“质量从设计开始并贯穿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理念，建立并完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强化组织能力建设、推进流程体系IT化与数字化落地，保障质量管理体系高效运行与严格执行，持之以恒地向“零缺陷”质量目标迈进。

6、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常态化创新发展战略，具备市场化运营程度高、体制机制灵活高效的显著特点。企业能够紧密结合终端用户的实际应用场景与核心需求，自主规划产品战略与发展方向，逐步构建起品类丰富、层级清晰的多元化产品矩阵。依托民营体制所特有的灵活机制，公司可精准捕捉客户需求动态，并快速转化为研发方向与产品迭代方案，实现对客户需求的高效响应与稳定交付。在需求响应速度、市场应变能力以及内部决策执行效率等方面，公司均形成了突出的管理竞争优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科学精神，思想创造”为核心理念，坚持走自主创新发展道路。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深耕，构建了完整的创新研发体系，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科研团队。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在多个技术领域取得了突破性成果，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的技术研发始终立足行业前沿需求，在以下关键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专属云技术、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智能化无线自组网技术、芯片技术、智能无人系统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成果不仅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更在实际应用中展现出卓越的性能表现。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先进性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 | 分项技术 | 技术来源 | 技术先进性 | 主要应用产品及领域 |
|----|------|----------|------|--|------------|
| 1 | 专属云技 | 跨平台集群管理技 | 自主研发 | 支持虚拟机管理、迁移策略设置、远程开关机、远程设置分辨率等功能，支持实体机下高可用自动迁 |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

| | | | | | |
|---|-------------|-------------------|------|---|--|
| | 术 | 术 | | <p>移策略设定，远程控制等，支持多台信息处理单元级联统筹管理，支持分布式和中心式方案，可兼容各种集群管理场景。</p> <p>行业内尚无成熟方案可满足此要求。该技术填补了国内桌面虚拟化集群管理软件的空白，为虚拟化集群管理、基于桌面虚拟化的指挥软件和设备接口管理等提供了技术保障和支持。</p> | 及系统 |
| 2 | | 多层次高可用容灾迁移技术 | 自主研发 | <p>可实现系统倒换时延达到毫秒级，保证系统业务体验不中断；数据库自动、快速迁移至备份操作系统，IP地址实现秒级自动迁移。</p> <p>该技术首次在行业专属虚拟机上实现了优先级故障迁移，为行业信息处理设备、操作系统和网络的高可用和高稳定性提供了技术保障。</p> | |
| 3 | | 高效虚拟化网络技术 | 自主研发 | <p>延时降低，优化后最高带宽水平接近物理机的性能；同行业产品平均带宽大于1.5Gbps。</p> | |
| 4 | | 远距离跨平台的外设共享技术 | 自主研发 | <p>公司自主研发，使产品不受距离和使用个数的限制，共享使用同一个物理设备接口，多种设备可以远距离跨平台统一使用，解决了相关设备的兼容性问题。</p> | |
| 5 | | 高可用负载均衡技术 | 自主研发 | <p>该技术可实现系统内任务重新分配、自动迁移，负载分流，使各信息处理单元运行任务量基本一致，支持多个单元模块的毫秒级负载均衡，提升了设备软件资源利用率和业务综合处理能力。</p> | |
| 6 | 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 | 高带宽通信中间件的分片感知压缩技术 | 自主研发 | <p>1、千兆网带宽：在压缩传输下的用户数据带宽远超过要求值；</p> <p>2、40G以太网带宽：在压缩传输下的用户数据带宽达超过要求值35%；</p> <p>3、16M数据在压缩传输下的用户数据时延较同行业时延降低约1个数量级。</p> <p>与普通传输方式相比，用户数据经过该技术处理后，能够显著提高稀疏特征的用户数据在高带宽通信中间件下的传输效率、降低传输时延（用户数据时延可降低一个数量级），具有提高用户数据带宽的效果。</p> |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及系统、软件 雷达信息处理设备 及系统、其他 信息处理产品 |
| 7 | | 基于创新软件架构的低延时处理技术 | 自主研发 | <p>应用程序数据接收延时不大于10微秒，采用普通架构的数据接收延时通常为毫秒级。</p> | |
| 8 | | 微秒级实时传输的网络技术 | 自主研发 | <p>在网络拥塞条件下，实时数据的传输时延平均为微秒级，而普通以太网传输延时通常为毫秒级；解决了传统的以太网无法从根本上满足用户对话</p> | |

| | | | | | |
|----|------------|--------------------|-------------------------|--|-----------|
| | | | 音、多媒体及其它动态内容等实时数据的传输需要。 | | |
| 9 | | 显示与业务逻辑分离的人机交互技术 | 自主研发 | 采用国际先进的航电级人机界面显示标准，在国产平台中实现了图形显示与业务逻辑分离的网络化显示架构；简化了图形显示服务开发的复杂程度，降低了显示系统的开发成本和开发周期，提高了系统可靠性和维修性。 | |
| 10 | | 多操作系统跨平台技术 | 自主研发 | 跨平台软件能够使上层应用程序不依赖于硬件平台和操作系统而运行于多种操作系统之上，显著降低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目前可运行于多种硬件和 OS 平台，支持包括 DeltaOS、Reworks、银河麒麟 Linux 等多个国产操作系统。 | |
| 11 | | 基于 RapidIO 的共享存储技术 | 自主研发 | CPU 发出读写指令到收到响应的端对端延时和基于以太网的共享存储的端到端延时低。 | |
| 12 | | 抗恶劣环境的高可靠性硬件设计技术 | 自主研发 | 1、电路板设计方面：通过信号设计，达到信号串扰最小化、信号反射减少、损耗降低、电磁干扰减少等目的； 2、高温散热方面：部分产品的散热优于客户要求指标； 3、抗冲击振动：满足冲击振动要求的情况下，将设备的体积及重量做到最小、最轻。 4、抗电磁干扰：将电磁干扰影响降到最低。 | |
| 13 | | 数据字典 | 自主研发 | 支持Linux、Vxworks等操作系统，为系统提供统一、分布式数据交互功能，支持点对点、点对多点通信功能。 | 火控系统 |
| 14 | | 大规模无线自组网组网技术 | 自主研发 | 支持大规模节点组网，组网规模达到现有 JY 无线自组网组网规模的数倍。 | |
| 15 | 智能化无线自组网技术 | 大规模组网下的高速率、实时传输技术 | 自主研发 | 无线网络传输速率高达 G 比特以上，比当前无线自组网通信速率提升十倍； 确保高优先级消息、高优先级任务能够以很低时延到达目标，可实现时延响应在毫秒级。 | 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 |
| 16 | | 干扰避让技术 | 自主研发 | 针对受干扰导致无法通信的场景，能够检测环境干扰情况，避让受干扰频点，极大地提高通信成功率。 | |
| 17 | | 低截获通信技术 | 自主研发 | 将信号埋入背景电磁噪声中，极大地降低信号被截获、干扰的概率。 | |
| 18 | | 复杂环境下动中通技术 | 自主研发 | 移动速度超过客户要求指标的 50%。 | |
| 19 | | 波形高保 | 自主 | 大幅降低带内干扰，性能提升多达 3dB；超出功放 | |

| | | | | | |
|----|------|-----------------|------|---|-----------|
| | | 真远距离传输技术 | 研发 | 准线性功率工作范围的概率降低到原来的十万分之一。 | |
| 20 | | 超高速宽带波形传输技术 | 自主研发 | 自主研发的先进波形，支持高达 20 马赫移动速度的宽带传输波形。在高速移动场景传输性能相比传统波形增益超过 6dB。 | |
| 21 | | 宽带抗干扰接收技术 | 自主研发 | 采取零中频/低中频接收机，射频覆盖 30~3000MHz 频段，接收采用电调跳频滤波器，有效提高接收机抗干扰和抗阻塞性能。 | |
| 22 | | 高效宽带功放技术 | 自主研发 | 采取 GaN 宽带功放管，配合自主设计的 DPD 和 CFR，有效提高了功放效率，在电池供电的设备中有效提高终端的待机时间。 | |
| 23 | | 接收处理省电技术 | 自主研发 | 获取待识别数据；对所述待识别数据进行解析，提取得到目标标识信息和接收持续时长；基于所述目标标识信息进行识别处理，若所述目标标识信息不符合识别要求，根据所述接收持续时长进行节点降耗处理；本技术大幅降低了系统功耗。 | |
| 24 | | TDMA 资源感知预留分配技术 | 自主研发 | 创新设计了先进的 TDMA 时帧结构，以及适合这种时帧结构的分布式资源预留感知和资源随机选择方法，支持随机选择或分配多个大小不同时隙块（连续多个时隙），支持时隙块间存在间隔。该时帧结构和资源分配方法可高效复用时频资源，使 TDMA 无线自组网节点数规模可通过多跳扩展到很大，实时性能好，通信速率高，并且支持节点间远距离传输。克服了传统 TDMA 自组网和 OFDMA 自组网的缺点。 | |
| 25 | 芯片技术 | 协议原生省电技术 | 自主研发 | 协议的设计和实现原生考虑 CPU、DSP、硬件加速器、存储、IO、RF 等不同电源域耗电情况，智能侦测空口信息，准确预判数据用途，实时控制各个器件动态进入省电模式，可使收发链路功耗降低高达 1/3。 | 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 |
| 26 | | 硬件加速器高速流水线处理技术 | 自主研发 | 硬件加速器间采用串行流水处理机制，只需缓存少量数据，不用缓存整个需处理的协议帧，节省大量存储。 | |

| | | | | | |
|----|----------|----------------------------|------|---|-----------|
| 27 | | 先进的片上网络技术 | 自主研发 | 具有精确化和敏捷化设计特征的定制网络拓扑，在满足不同特定应用需求的同时实现了较高的性能/开销比。 | |
| 28 | | 异构多核协作技术 | 自主研发 | 基于高效的异构多核协作架构，每个处理器、每个内核针对不同的需求设定，从而提高应用的计算性能或实时性能，使得 SoC 能够执行和处理大量独立数据的任务并且满足功耗和成本的严格要求。 | |
| 29 | | 全流程自动化验证技术 | 自主研发 | 根据基带芯片特性，SoC 级验证采用自动调用高性能算法模型与 RTL 结果每一级自动比对方式，发送方向待编码数据与接收方向译码完结果自动比对，为一次性流片成功奠定坚实基础。 | |
| 30 | 智能无人系统技术 | 基于 GPS 定位的无人机拍摄云台航向角动态矫正技术 | 自主研发 | 基于机器学习动态矫正方法，实现航拍云台相机俯仰角的动态矫正，通过自学习不断自我矫正相关参数，达到最优效果，显著降低调试成本；适用于各种不依赖外部角度传感器的场景，操作简单便捷，计算量小、速度快，矫正效果好。 | 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 |
| 31 | | 基于 web 的三维态势仿真技术 | 自主研发 | 基于 Web 的三维态势仿真，通过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相结合，实现海量三维数据处理和存储，提高了三维态势仿真的效率和效果。 | |
| 32 | | 无人机集群协同物理空间仿真技术 | 自主研发 | 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实现了对实际环境的精确模拟，为无人机集群的协同飞行和目标识别提供了更为真实的训练环境，降低开发成本。 |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始终以技术为安身立命之本，聚焦行业前沿技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落地与迭代升级，报告期内共计中标/入选 10 余个项目，彰显出产品的技术竞争力与市场认可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 66 项，构建起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技术创新与市场竞争筑牢基础。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 | | |
|--|------|------|
| | 本年新增 | 累计数量 |
|--|------|------|

| | 申请数 (个) | 获得数 (个) | 申请数 (个) | 获得数 (个) |
|--------|---------|---------|---------|---------|
| 发明专利 | 27 | 16 | 127 | 45 |
| 实用新型专利 | 4 | 8 | 87 | 78 |
| 外观设计专利 | 0 | 0 | 3 | 3 |
| 软件著作权 | 12 | 5 | 76 | 66 |
| 商标 | 11 | 9 | 22 | 19 |
| 其他 | 0 | 7 | 9 | 8 |
| 合计 | 54 | 45 | 324 | 219 |

注：（1）发明专利中含国防专利；（2）已失效知识产权共 48 项，未纳入上表统计；其他里面包含国际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变化幅度 (%)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276,040,608.29 | 266,063,450.65 | 3.48 |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 / |
| 研发投入合计 | 276,040,608.29 | 266,063,450.65 | 3.48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96.79 | 113.04 | 减少 16.25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规模 | 本期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 拟达到目标 | 技术水平 | 具体应用前景 |
|----|----------------|-----------|----------|-----------|----------|--|------|--------|
| 1 | 基本型智能无线基带处理芯片 | 17,000.00 | 4,779.54 | 5,008.29 | 方案设计 | 用于新一代低成本智能无线电产品中，采用智能无线电、软件无线电等先进技术，完成无线信号的收发信机等主要功能。支持自研多种宽带、窄带波形，支持应急通信协议，突出低成本、低功耗特性。 | 国内领先 | 智能通信 |
| 2 | 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 | 30,000.00 | 4,174.40 | 25,999.44 | 工程研制 | 主要用于智能无线电通信产品中，采用软件无线电、认知无线电等相关先进技术，完成无线信号的收发信机等主要功能。可支持多种波形，支持大规模自组网通信。能够满足“动中通、山地通、复杂电磁环境通”的全天候全场景通信需求，可支持高速空空、空地通信需求。 | 国内领先 | 智能通信 |
| 3 | 智能无人应急指挥系统 | 7,000.00 | 2,281.80 | 2,281.80 | 工程研制 | AI大模型无人应急指挥系统基于大模型与三维地图构建应急指挥系统，通过无人机三维建模构建厘米级应急实景沙盘，融合无人装备实时数据与历史案例生成动态救援方案，10秒内完成传统数小时的预案推演，实现无人装备任务理解、自主规划等智能化指挥。 具备智能接警、灾情评估、方案生成、任务分配、力量部署和事后评估等功能；支持多种无人智能装备接入，打造巡逻监测、灾情预警、自动作业、搜救救援等应急救援新范式。 | 国内先进 | 智能指挥 |
| 4 | 收发芯片 | 6,000.00 | 1,896.52 | 5,606.26 | 工程研制 | 拟完成一款多模多制式无线收发芯片。 | 国内先进 | 智能通信 |
| 5 | 宽带自组网终端 | 12,000.00 | 1,163.81 | 11,574.49 | 设计定型 | 宽带自组网产品以功能和自组网性能验证为主，在中等起伏地形下，达到一定点对点通信距离初始设计目标。 | 国内领先 | 智能通信 |

| | | | | | | | | |
|----|------------|----------|--------|----------|------|--|------|------|
| 6 | 无人机群智能控制系统 | 2,500.00 | 988.69 | 2,117.36 | 工程研制 | 研制一套适配无人机群系统，融合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无线自组网、云计算、智能末制导等技术，使无人机群具备侦查、指挥控制、智能协同、自主打击等能力。 | 国内先进 | 智能指挥 |
| 7 | 无人机群通信系统 | 2,500.00 | 847.10 | 2,401.25 | 工程研制 | 无人机群通信系统是一套集成无人机通信系统、控制站通信系统、发射装置系统的远距离、具有自主智能识别的系统，可最大四个系统同时工作，拥有自组网能力、可靠执行指定任务。 | 国内领先 | 智能通信 |
| 8 | 某综合信息集成 | 800.00 | 750.87 | 750.87 | 设计定型 | 完成建设某数据中心、某平台升级等所需的数据中心建设，AI能力平台、数据治理平台、大模型建设等服务。 | 国内先进 | 信息集成 |
| 9 | 无人车自组网电台 | 1,000.00 | 705.61 | 1,037.06 | 工程研制 | 无人车自组网电台采用 SDR 软件无线电架构设计，具备频谱感知、智能跳频、加密通信等功能，满足车载平台远距离、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传输需求。 | 国内领先 | 智能通信 |
| 10 | 智能瞄准与发射系统 | 1,000.00 | 513.43 | 570.29 | 工程研制 | 智能瞄准与发射系统是一种用于提高武器系统瞄准精度和发射效率的高科技装备。通过先进的多传感器融合技术、智能识别计算与多模态图像增强技术、高精度微目标智能感知技术、人机协同等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弹道学、光学等技术提高瞄准精度、增强目标识别能力、提升发射效率、实现远程操作、提高作战效率。 | 国内领先 | 智能系统 |
| 11 | 高频多模射频收发芯片 | 4,680.00 | 474.72 | 474.72 | 工程研制 | 一款超宽带宽频软件无线电射频芯片。 | 国内领先 | 智能通信 |
| 12 | 宽带自组网模组 | 700.00 | 458.25 | 780.40 | 设计定型 | 宽带自组网模组支持多种带宽，具有低时延、传输距离远、数据吞吐量大、抗干扰能力强，通讯可靠等特点，采用以太网通信接口，便于客户可以快速推出标准产品，降低开发成本以及提高产品兼容性，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生命力。适应于多种应用场合。 | 国内领先 | 智能通信 |
| 13 | 无人集群控制软件 | 1,500.00 | 381.74 | 470.55 | 工程研制 | 针对无人集群的应用特点，研制出集任务规划、飞行控制、态势显示、网络通信于一体的无人集群控制软件。支持多型号无人装备指挥控制，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 国内领先 | 无人系统 |

| | | | | | | | | |
|----|-------------|----------|--------|----------|------|--|------|-------|
| 14 | 自动驾驶 AI 平台 | 500.00 | 381.63 | 381.63 | 工程研制 | 研制一款平台具备环境感知、路径规划与决策控制功能，可适配无人车、无人船等多类无人驾驶设备，支持复杂动态环境下的自主导航与避障，具备智能化与灵活性优势。 | 国内先进 | 智能指挥 |
| 15 | 无人机系统智能指挥系统 | 600.00 | 372.52 | 459.94 | 工程研制 | 系统通过深度整合人工智能大模型、虚拟现实、多模态智能数据处理等技术，实现在复杂环境下自主完成任务智能筹划、动态方案生成、多维度态势分析、高保真任务推演、实时情报处理、智能辅助决策、作战效能评估，形成“感知-决策-执行-评估”的智能化闭环体系，突破传统无人机集群控制瓶颈，实现无人机集群的高效、自主、智能化指挥控制，显著提升大规模无人集群在复杂环境下的协同效能。 | 国内先进 | 智能指挥 |
| 16 | 智能云平台 | 350.00 | 333.44 | 333.44 | 工程研制 | 按照采用创新的设计方法与技术手段实现“软件定义装备”；赋予装备智慧以实现减员增效和作战能力的持续提升；赋予装备具有可重构可快速响应的攻防作战能力的设计思路，集成云计算、云原生、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AI）等技术，研发覆盖“云-边-端”场景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主要功能包括应用平台、云边端协同和物联网平台。 | 国内领先 | 智能云平台 |
| 17 | 软件框架研究 | 700.00 | 283.74 | 969.86 | 工程研制 | 遵循国产自主可控要求，完成**软件框架及配套的开发工具集、标准规范等研制工作。该框架具有“通用化、国产化、轻量化、易扩展”等特点，支持快速构建目标系统，可广泛运用于不同使用场景的信息系统软件研制。 | 国内领先 | 指挥系统 |
| 18 | 综合管控平台 | 2,000.00 | 280.41 | 1,961.49 | 工程研制 | 具备智能管控、显示控制能力。 | 国内先进 | 智能系统 |
| 19 | 六旋翼无人机系统 | 500.00 | 272.47 | 272.47 | 工程研制 | 利用公司在抗干扰数据链路方面的技术优势，完成一款大载重六旋翼平台系统的研制，具备手动和自主航线飞行功能，可根据地面遥控指令飞行或具备航路规划飞行能力，能按照地面控制系统预设航路自主飞行，具备遥控飞行与自主飞行的人工干预切换能力。不依赖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进行地形跟随、实时感知周围环境并规避障碍物。同时平台具备链路被干扰后自主探测、识别、锁定目标并完成作业的能力。 | 国内领先 | 无人系统 |
| 20 | SL 识别算法及 | 380.00 | 256.24 | 295.91 | 工程研制 | 部署专用 SN 信号目标检测与识别算法，对 SN 探测系统采集的信息进行智能解析，实现长时间无人值守与自动告警，有效 | 国内领先 | 智能识别 |

| | | | | | | | | |
|----|---------------|----------|--------|----------|------|--|------|------|
| | 软件 | | | | | 提升当前执勤效率与 MB 发现率。 | | |
| 21 | 自组网模块 | 500.00 | 255.85 | 571.48 | 设计定型 | 支持宽带自组网，便于客户可以快速推出标准产品，降低开发成本以及提高产品兼容性，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生命力。该模块专为需要大吞吐量数据通信以及无基站时自组网应用而设计。由于高效，安全和灵活的独特属性，该模块适应多种应用场合。 | 国内领先 | 智能通信 |
| 22 | 新一代智能自组网波形 | 375.00 | 254.83 | 254.83 | 工程研制 | 研制一款可搭载于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基本型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及后续智能基带芯片的智能自组网波形。 | 国内领先 | 智能通信 |
| 23 | 交换机 | 3,000.00 | 239.14 | 2,522.99 | 工程研制 | 主要完成三层网络管理和数据交换的功能，结构上采用液冷散热技术，同时对机箱加固、电磁兼容等方面进行增强，满足舰载平台环境适应性和电磁兼容性要求。 | 国内先进 | 智能系统 |
| 24 | 综合模拟器 | 500.00 | 233.71 | 491.78 | 方案设计 | 通过显控台、综合显控服务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构成的系统，支撑舰艇环境模拟训练，提供实时通信保障，进行训练数据处理与分析，并以此推动系统智能化建设，同时满足高温高湿高盐环境的严苛使用要求。 | 国内先进 | 智能系统 |
| 25 | 多物理场识别算法及软件 | 600.00 | 218.78 | 218.78 | 设计定型 | 通过采集到的水声、磁场、水压三个物理场信息进行智能化处理，分析不同目标的三个物理场特性，区别目标类型是否为真实目标，达到抗欺骗功能。从而实现水下目标精确识别，控制静默或启动。 | 国内领先 | 智能识别 |
| 26 | 新一代无人装备智能通信系统 | 2,500.00 | 211.90 | 211.90 | 工程研制 | 深度整合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自研智能抗干扰波形、软件无线电架构、低功耗通信与自动恢复等核心技术，实现复杂电磁、复杂地形及高机动场景下强抗干扰稳定传输、高自速率自适应通信、超大规模节点灵活组网，打造覆盖专用波形、方案模组、核心板与标准模组的全系列无人装备通信产品，全面提升多行业无人装备在复杂环境下的通信保障、协同作业、自定义开发与长续航运行效能。 | 国内领先 | 智能通信 |
| 27 | 边缘 NPU 芯片 | 1,510.00 | 181.15 | 181.15 | 方案设计 | 一款面向智能无人化系统的低功耗高性能芯片。 | 国内领先 | 智能芯片 |

| | | | | | | | | |
|----|---------|------------|-----------|-----------|------|---|------|------|
| 28 | 通用车计算平台 | 250.00 | 168.27 | 248.32 | 工程研制 | 通用车计算平台通过通信设备、平板终端、共享大屏等组成部分，拟达到实时通信支持、终端交互体验、数据处理与分析、智能化与自动化运行的目标。 | 国内先进 | 智能计算 |
| 29 | 宽带自组网设备 | 200.00 | 164.05 | 164.05 | 工程研制 | 研发一种基于自组网的融合通信设备，既能保证高带宽、安全性高，同时具有良好的多跳中继能力、多种配置方式、丰富的网络接口、多场景扩展能力、低成本特点。 | 国内领先 | 智能通信 |
| 30 | 无人机集群系统 | 800.00 | 213.29 | 909.88 | 方案设计 | 无人机集群系统实现高效快速突防、集群协同组网、长时间巡飞监视、持续时空封锁、电子侦察对抗、自主协同能力。 | 国内先进 | 智能指挥 |
| 31 | 车载自组网电台 | 1,000.00 | 151.18 | 708.02 | 工程研制 | 覆盖用户特定场景下的频段需求，能满足特定环境中指定数据带宽下的通信距离要求，具有跳频等抗干扰能力，满足用户高速率通信自组网的信息传输的需求。 | 国内领先 | 智能通信 |
| 合计 | / | 102,945.00 | 23,889.08 | 70,230.70 | / | / | / | / |

注：1、公司在研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根据项目整体规划、项目实施情况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2、分项累加金额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基本情况 | | |
|--------------------|-----------|-----------|
| | 本期数 | 上期数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 420 | 366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6.15 | 55.37 |
|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 18,396.92 | 18,781.48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46.81 | 51.32 |

|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 学历结构类别 | 学历结构人数 |
| 博士研究生 | 8 |
| 硕士研究生 | 136 |
| 本科 | 243 |
| 专科 | 30 |
| 高中及以下 | 3 |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 |
| 年龄结构类别 | 年龄结构人数 |
| 30岁以下（不含30岁） | 76 |
|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 254 |
|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 84 |
|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 6 |
| 60岁及以上 | 0 |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520.09 万元，同比上升 21.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13.62 万元，同比下降 8.56%，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

1. 费用成本影响

2025 年，公司稳步推进产品销售，主要产品的订单稳步增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在行业新方向不断深化布局，坚持以“自主可控技术底座+全域场景赋能”为核心战略，维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构建了涵盖核心器件（芯片）、基础技术（人工智能、智能无线通信）、系统装备（智能无人装备）、行业应用的全链条技术矩阵。公司在技术研发和民品业务渠道建设上持续

投入，同时，综合毛利率受年度产品结构正常波动影响略有下降，导致成本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此外公司开拓的新市场未形成规模效应，综合导致公司利润承压。

2. 资产减值影响

公司结合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存货、商誉等资产计提了适当的减值准备，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相关指标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已有所回升，但费用成本仍维持较高水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亏损。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电子信息产业是以微电子技术为根基、以计算机技术为核心，融合多学科、多领域前沿技术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营产品具备较高的定制化特征，若要维持市场竞争优势，必须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紧跟装备升级迭代的节奏。公司技术创新成效与新产品研发进展，将直接决定产品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市场地位。

若公司未能精准研判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重点研发项目未能按期实现突破、前期研发投入难以转化为有效收益，或新产品未能通过评审、中标入围及相关鉴定，配套系统与自研产品未能完成认证，均可能使公司逐步丧失既有竞争优势，造成新产品难以实现规模化销售，前期研发投入面临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削弱整体核心竞争力。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研发型企业，对研发技术人才具有较高的依赖度，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是公司维持技术领先、巩固研发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整体保持稳定，同时通过持续优化人才结构、优胜劣汰，积极引进外部优质技术人才，不断夯实高水平研发队伍建设。未来若公司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不具备市场竞争力，或受其他外部因素影响，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难以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等情况，将直接制约公司技术升级与新产品研发进度，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与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的安全保密工作对企业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作为保密单位，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保密管理，建立并执行严格规范的保密管理制度与全流程保密管控体系。自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核心技术泄露等重大涉密事件。若未来因技术防护措施不到

位、内部管理疏漏等情形引发核心技术外泄，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行业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本报告中客户为汇总方式统计，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9家下属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含6家下属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含4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汇总口径）的销售收入为23,979.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5.79%，占比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主要客户以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地方国有大型企业为主，客户质量较高，主要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2、丧失主要经营资质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注于特殊行业电子信息装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必须取得法定的经营许可与资质认证。目前公司已全面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各类资质与准入条件。若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泄密、产品质量不达标等重大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被撤销或无法续期，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内外经营环境变动、市场形势演变、技术迭代升级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潜在风险。尽管公司当前正按照既定规划积极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并通过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优化建设节奏、动态跟踪项目进展等方式保障实施效果，但在实际落地过程中，仍不排除项目整体进度慢于原定计划，或需结合行业趋势与市场环境调整实施方案与建设内容等情形。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若未来相关行业发展态势不及预期，亦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进展为：（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对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装修改造工程费等费用，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并同步调整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同时结合公司工艺技术环境的变化及最新研发需求，优化芯片业务工艺设备投资结构。该项目新增控股孙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此外公司基于客户迭代的需求，对项目不断迭代升级，将建设期从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以上调整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以人民币18,490,000元竞得项目用地，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使用125万元自有资金和

15,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南京思新增资，增资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建设。

4、客户审价、竞争性谈判及招投标方式定价存在波动

由于客户审价原因，最终批复前交付的产品按照暂定价格进行结算。由于上述批复周期较长，会存在在价格最终批复前以暂定价格签署销售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最终批复后将按照最终批复价将差额调整结算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正式价格调整通知或补充协议，调减了当期收入273.91万元，若后续公司集中收到正式价格调整通知或补充协议等，或收到的审价结果大幅向下调整，以满足客户成本优化的需求，则存在可能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经营业绩指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毛利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拓展丰富，产品结构也将相应发生调整，而产品结构的变化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一定波动。同时，为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需依据市场需求持续推进产品的迭代更新与技术创新，若新产品无法按计划实现规模化量产，或市场供需格局出现不利变动，将可能使公司综合毛利率面临下行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30.33万元，去年同期为-7,050.71万元，同比下降199.69%，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流出是公司因业务布局和发展需要，采购支出、员工薪酬及其他经营相关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回款较上年度略有下降综合所致公司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80,087.06万元，金额较大，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下游客户整体信用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但若客户未来受“同比例支付”结算条款限制，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公司应收账款将发生坏账损失，减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构成。公司2025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27,019.95万元。公司每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使得产品及原料等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经营业绩表现，直接受到电子信息行业（尤其是国防军工行业）需求变动的显著影响。受行业自身属性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易受多重因素共同作用：若未来行业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信息化建设规划出现重大调整，叠加终端用户实际需求、年度采购计划等因素波动，均可能导致公司订单规模增减、交付周期延后，进而使得供货与交货节奏失衡，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形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目前所有销售业务均集中于国内市场，业务运营高度依赖国内行业相关监管要求，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监管标准，其产品注册、生产经营等相关资质存在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将直接干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并对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洽谈海外业务，将加速推进海外业务落地，以降低相关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在行业与国防工业发展态势高度关联，主要受国际格局、国家安全环境、地缘政治及国防建设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整体需求与国防最终需求呈正相关。因此，电子信息装备领域的需求变动，将直接作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经营业绩表现。若未来行业宏观环境出现恶化，或国防信息化建设规划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均可能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无法量化预估市场容量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的不良影响

由于装备总体规模及装备建设规划具有高度保密性，公司难以从公开信息中获取具体某类装备市场前景的量化数据，也无法对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及装备建设进度作出精确预测。这种信息获取的局限性，可能会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520.09 万元，同比增长 21.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13.62 万元，同比下降 8.56%；发生营业成本 16,512.97 万元，同比增加 29.1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1,983.28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33%；总负债 19,141.8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8.73%；资产负债率为 9.4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合计 27,604.06 万元，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162.72 万元。公司积极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增加，同时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了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的利润相关指标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亏损。具体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285,200,892.15 | 235,379,926.91 | 21.17 |
| 营业成本 | 165,129,704.42 | 127,869,868.07 | 29.14 |
| 销售费用 | 26,966,191.26 | 22,740,745.77 | 18.58 |
| 管理费用 | 71,857,886.90 | 64,184,124.01 | 11.96 |
| 财务费用 | -8,994,238.81 | -11,082,232.25 | 18.84 |
| 研发费用 | 276,040,608.29 | 266,063,450.65 | 3.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303,293.27 | -70,507,063.71 | -199.6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7,679,804.17 | -526,305,775.63 | 54.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284,331.12 | -14,337,264.35 | -139.13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21.17%，主要系来源于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业务和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的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受最终客户需求和计划影响，订单交付同比上升，营业成本随之上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售人员薪酬及市场推广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本期公司租赁新办公楼，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以及办公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积极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力度，特别是芯片和智能化装备领域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布局和发展需要，采购支出、员工薪酬及其他经营相关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回款较上年度略有下降综合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定期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20.09万元，较上年增加21.17%；营业成本16,512.97万元，较上年增加29.1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7,951.28万元，较上年增加19.32%；主营业务成本16,162.45万元，较上年增加27.2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A 产品 | 17,773.84 | 8,265.46 | 53.50 | 80.94 | 115.61 | 减少 7.48 个百分点 |
| B 产品 | 10,177.45 | 7,896.98 | 22.41 | -25.17 | -10.94 | 减少 12.40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 | 14,634.60 | 5,909.41 | 59.62 | 75.91 | 113.01 | 减少 7.03 个百分点 |
|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 | 5,177.36 | 4,473.55 | 13.59 | 60.37 | 108.23 | 减少 19.86 个百分点 |
| 其他信息处理产品 | 3,131.06 | 1,880.18 | 39.95 | -15.45 | 37.97 | 减少 23.25 个百分点 |
| 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 | 3,005.61 | 1,887.16 | 37.21 | -0.27 | 19.52 | 减少 10.40 个百分点 |
| 专用车辆改装业务 | 2,002.65 | 2,012.15 | -0.47 | -61.19 | -58.40 | 减少 6.74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华东地区 | 9,869.67 | 6,641.46 | 32.71 | 57.82 | 81.18 | 减少 8.67 个百分点 |
| 华北地区 | 4,196.42 | 2,260.95 | 46.12 | -43.82 | -30.43 | 减少 10.37 个百分点 |
| 西南地区 | 6,857.85 | 2,483.11 | 63.79 | 299.78 | 176.05 | 增加 16.23 个百分点 |
| 华中地区 | 2,012.76 | 964.01 | 52.11 | -71.14 | -78.37 | 增加 15.99 个百分点 |
| 华南地区 | 297.56 | 87.88 | 70.47 | 153.07 | 69.20 | 增加 14.64 个百分点 |
| 西北地区 | 4,681.18 | 3,711.83 | 20.71 | 434.20 | 902.01 | 减少 37.02 个百分点 |

| | | | | | | |
|-------------|-----------|-----------|--------|--------------|--------------|--------------|
| | | | | | | 个百分点 |
| 东北地区 | 35.84 | 13.21 | 63.18 | 107.17 | 82.20 | 增加 5.10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 | | | | | |
| 销售模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直销 | 27,951.28 | 16,162.45 | 42.18 | 19.32% | 27.26% | 减少 3.60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A 产品实现主营收入 17,773.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94%，受最终客户需求和计划影响，A 产品订单交付同比增长所致。B 产品实现主营收入 10,177.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17%，主要是其他信息处理产品业务及专用车辆改装业务收入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634.60 万元，同比增长 75.91%，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77.36 万元，同比增长 60.37%，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交付数量增长所致。

其他信息处理产品实现主营收入 3,131.06 万元，公司交付的产品数量增加，但受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动影响，平均价格下降，造成收入同比下滑 15.45%，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实现主营收入 3,005.61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公司继续积极开拓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市场。

专用车辆改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2.65 万元，同比下滑 61.19%，主要系专用车辆改装业务的订单交付数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地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以及华北地区，分别实现收入 9,869.67 万元、6,857.85 万元、4,681.18 万元和 4,196.42 万元。其中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增速较为明显，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该部分区域客户。

2025 年度，公司销售主要产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其他信息处理产品、专用车辆改装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度的变动原因如下：

(1)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

受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影响，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产品、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订单及交付均有所增长，从而导致上述产品收入增长。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产品、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的细分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受终端客户要求，指控类部分产品增加元器件筛选费用，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产品 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 7.03 个百分点，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19.86 个百分点。

(2) 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

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的产品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但由于细分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 10.4 个百分点。

(3) 其他信息处理产品

受客户需求和计划影响，其他信息处理产品收入下降约 15.45%，同时受细分产品结构及成本结构变动影响，毛利率下降 23.25 个百分点。

(4) 专用车辆改装业务

受最终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影响，专用车辆改装业务交付量有所下降，导致收入同比下降 61.19%，同时受成本结构变动影响，毛利率下降 6.74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产品 | 单位 | 生产量 | 销售量 | 库存量 |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 台 | *** | *** | *** | -121.55 | 73.33 | -66.25 |
|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 | 台 | *** | *** | *** | 85.40 | 87.93 | 50.37 |
| 智能化系统及设备 | 台 | *** | *** | *** | -43.56 | 283.33 | -5.76 |
| 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 PCS | *** | *** | *** | -19.05 | 98.82 | -13.03 |
| 专用车辆改装业务 | 台 | *** | *** | *** | -59.61 | -59.61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根据行业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产品产销量属于涉密信息，对于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处理；
- 2、公司各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变化主要根据最终用户的采购计划而变化；
- 3、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生产量减少 121.55%，主要系公司上年进行提前备产，本年度完成交付。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A 产品 | 直接材料 | 7,497.02 | 90.70 | 2,852.41 | 74.41 | 162.83 | |
| | 直接人工 | 223.59 | 2.71 | 325.45 | 8.49 | -31.30 | |
| | 制造费用 | 364.17 | 4.41 | 575.54 | 15.01 | -36.73 | |
| | 其他费用 | 180.69 | 2.18 | 80.22 | 2.09 | 125.24 | |

| | 小计 | 8,265.47 | 100.00 | 3,833.61 | 100.00 | 115.61 | |
|-----------------|--------|-----------|-------------|-----------|---------------|------------------|------|
| B 产品 | 直接材料 | 6,066.85 | 76.82 | 6,281.43 | 70.84 | -3.42 | |
| | 直接人工 | 517.53 | 6.55 | 773.88 | 8.73 | -33.13 | |
| | 制造费用 | 1,229.98 | 15.58 | 1,684.80 | 19.00 | -27.00 | |
| | 其他费用 | 82.62 | 1.05 | 127.10 | 1.43 | -34.99 | |
| | 小计 | 7,896.98 | 100.00 | 8,867.21 | 100.00 | -10.94 | |
| 合计 | | 16,162.45 | / | 12,700.83 | / |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 系统 | 直接材料 | 5,496.48 | 93.01 | 2,273.79 | 81.96 | 141.73 | |
| | 直接人工 | 113.38 | 1.92 | 180.68 | 6.51 | -37.25 | |
| | 制造费用 | 155.95 | 2.64 | 244.61 | 8.82 | -36.25 | |
| | 其他费用 | 143.60 | 2.43 | 75.15 | 2.71 | 91.09 | |
| | 小计 | 5,909.41 | 100.00 | 2,774.23 | 100.00 | 113.01 | |
|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 & 系统 | 直接材料 | 3,644.74 | 81.47 | 1,765.21 | 82.16 | 106.48 | |
| | 直接人工 | 294.07 | 6.57 | 135.96 | 6.33 | 116.29 | |
| | 制造费用 | 506.83 | 11.33 | 227.22 | 10.58 | 123.06 | |
| | 其他费用 | 27.91 | 0.63 | 20.02 | 0.93 | 39.43 | |
| | 小计 | 4,473.55 | 100.00 | 2,148.41 | 100.00 | 108.23 | |
| 其他信息处理产品 | 直接材料 | 1,744.52 | 92.79 | 1,083.70 | 79.53 | 60.98 | |
| | 直接人工 | 55.00 | 2.93 | 133.05 | 9.76 | -58.66 | |
| | 制造费用 | 65.15 | 3.46 | 119.20 | 8.75 | -45.35 | |
| | 其他费用 | 15.51 | 0.82 | 26.75 | 1.96 | -42.04 | |
| | 小计 | 1,880.18 | 100.00 | 1,362.69 | 100.00 | 37.97 | |
| 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 | 直接材料 | 1,718.76 | 91.08 | 1,332.07 | 84.36 | 29.03 | |
| | 直接人工 | 61.85 | 3.28 | 164.03 | 10.39 | -62.30 | |
| | 制造费用 | 83.03 | 4.40 | 64.90 | 4.11 | 27.94 | |
| | 其他费用 | 23.52 | 1.24 | 17.96 | 1.14 | 30.98 | |
| | 小计 | 1,887.16 | 100.00 | 1,578.96 | 100.00 | 19.52 | |
| 专用车辆改装业务 | 直接材料 | 959.37 | 47.68 | 2,679.07 | 55.39 | -64.19 | |
| | 直接人工 | 216.81 | 10.78 | 485.60 | 10.04 | -55.35 | |
| | 制造费用 | 783.19 | 38.92 | 1,604.41 | 33.17 | -51.19 | |
| | 其他费用 | 52.78 | 2.62 | 67.44 | 1.39 | -21.74 | |
| | 小计 | 2,012.15 | 100.00 | 4,836.53 | 100.00 | -58.40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布局优化，主要产品是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其他信息处理产品、专用车辆改装业务。

①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类的直接材料占比 93.01%，其他费用合计占比约 6.99%，成本结构较上年有所变动，主要受最终客户要求增加元器件筛选流程影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本期成本金额较上年同期相比整体上涨 113.01%，主要是该类产品订单交付同比增加所致。

②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类的直接材料占比约 81.47%，其他费用占比约 18.53%，成本结构较上年无明显变动。本期成本金额较上年同期上涨 108.23%，主要是该类产品订单交付同比增加所致。

③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类的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约 91.08%，成本结构较上年有所变动，主要产品受最终客户需求调整影响。本期成本金额上涨 19.52%，主要是该类产品细分结构变化所致。

④其他信息处理产品类直接材料占比约 92.79%，其他费用合计占比约 7.21%。成本结构较上年有所变动，主要受最终客户需求和计划影响，公司其他信息处理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本期成本金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37.97%，主要是该类产品订单交付同比上升所致。

⑤专用车辆改装业务的直接材料占比约 47.68%，其他费用占比约 52.32%，成本结构较上年有所变动，主要受最终客户需求调整影响。本期成本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58.40%，主要是该类产品订单交付同比下降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公司取得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3,979.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4.0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1,310.63 | 39.66% | 否 |
| 2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8,853.01 | 31.04% | 否 |
| 3 | 重庆机电 A 单位 | 1,810.21 | 6.35% | 否 |
| 4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 1,416.86 | 4.97% | 否 |
| 5 | QYXX 公司 | 588.28 | 2.06% | 否 |
| 合计 | / | 23,979.00 | 84.08%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行业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本报告中客户为汇总方式统计，报告期内，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 9 家下属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含 6 家下属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含 4 家下属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以及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重庆机电 A 单位、QYXX 公司为报告期新进前五大客户，其中重庆机电 A 单位为公司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583.1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7.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1,771.97 | 10.53 | 否 |
| 2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88.57 | 5.28 | 否 |
| 3 | 北京广和科技有限公司 | 803.42 | 4.78 | 否 |
| 4 |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592.14 | 3.52 | 否 |
| 5 | 深圳市翰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527.01 | 3.13 | 否 |
| 合计 | / | 4,583.11 | 27.24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五供应商中新增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和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老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固态硬盘。

公司主要向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芯片套件以及加速模块，向北京广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计算机。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变动原因 |
|------|----------------|----------------|----------|---|
| 销售费用 | 26,966,191.26 | 22,740,745.77 | 18.58%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售人员薪酬及市场推广费用增加。 |
| 管理费用 | 71,857,886.90 | 64,184,124.01 | 11.96% | 主要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本期公司租赁新办公楼，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以及办公费用增加。 |
| 财务费用 | -8,994,238.81 | -11,082,232.25 | 18.84% |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 研发费用 | 276,040,608.29 | 266,063,450.65 | 3.75% |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积极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力度，特别是芯片及智能化装备领域投入增加。 |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303,293.27 | -70,507,063.71 | -199.69 | 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布局和发展需要，采购支出、员工薪酬及其他经营相关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回款较上年度略有下降综合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7,679,804.17 | -526,305,775.63 | 54.84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定期存款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284,331.12 | -14,337,264.35 | -139.13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回购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251,804,224.81 | 12.47 | 735,192,790.88 | 31.91 | -65.75 | (1)主要系增大原材料支 |

| | | | | | | |
|---------|---------------|------|---------------|------|--------|---|
| | | | | | | 付导致经营活动流出； (2) 公司本期加大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加大对生产建设基地工程投入； (3) 公司继续回购股份 |
| 应收票据 | 13,412,940.99 | 0.66 | 39,488,607.54 | 1.71 | -66.03 |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回款中票据占比较少 |
| 应收款项融资 | 281,279.20 | 0.01 | 9,928,155.67 | 0.43 | -97.17 |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回款中票据占比较少 |
| 固定资产 | 41,179,507.99 | 2.04 | 28,513,703.67 | 1.24 | 44.42 | 本期购置的机器设备增多 |
| 使用权资产 | 36,951,106.82 | 1.83 | 15,436,155.26 | 0.67 | 139.38 | 主要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本期公司租赁新办公楼 |
| 无形资产 | 25,699,660.98 | 1.27 | 7,626,633.67 | 0.33 | 236.97 | 主要系研发芯片购入的IP核与技术授权以及土地使用权 |
| 商誉 | 55,122.49 | 0.00 | 10,627,037.38 | 0.46 | -99.48 | 主要系对子公司江苏智电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导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7,487.62 | 0.03 | 2,289,489.26 | 0.10 | -71.28 | 主要系上期预付设备验收转固导致减少 |
| 短期借款 | 7,127,864.00 | 0.35 | 3,194,000.00 | 0.14 | 123.16 | 主要系公司信用借款以及票据贴现增多 |
| 合同负债 | 12,316,220.66 | 0.61 | 7,260,269.91 | 0.32 | 69.64 | 主要系公司年末收到客户预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 | 导致 |
| 应交税费 | 4,189,319.20 | 0.21 | 2,897,163.02 | 0.13 | 44.60 | 主要系年末应交增值税增加 |
| 其他流动负债 | 12,255,336.48 | 0.61 | 5,160,884.88 | 0.22 | 137.47 | 主要系年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 租赁负债 | 28,278,810.55 | 1.40 | 5,719,283.50 | 0.25 | 394.45 | 主要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本期公司租赁新办公楼 |
| 预计负债 | 4,395,174.51 | 0.22 | 3,161,379.63 | 0.14 | 39.03 | 主要系跟收入相关的质保金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3,564.63 | 0.02 | 584,255.23 | 0.03 | -32.64 | 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
| 股本 | 156,874,408.00 | 7.77 | 105,747,925.00 | 4.59 | 48.35 |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导致 |
| 库存股 | 78,002,966.96 | 3.86 | 37,419,159.25 | 1.62 | 108.46 | 主要系报告期继续回购股份 |
| 未分配利润 | -376,304,901.56 | -18.63 | -85,168,692.30 | -3.70 | 341.83 |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亏损所致 |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 | | | | 期初 | |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受限类型 | 受限情况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受限类型 | 受限情况 |
| 货币资金 | 6,000.00 | 6,000.00 | 其他 | 保证金 | 6,000.00 | 6,000.00 | 其他 | 保证金 |
| 冻结资金 | 53,404.15 | 53,404.15 | 其他 | 劳动合同纠纷 | | | | |

| | | | | | | | | |
|-----------|--------------|--------------|----|---------------------|----------|----------|---|---|
| 保函 保证金 | 6,760,000.00 | 6,760,000.00 | 其他 | 农民工工 资支付担 保保函 | | | | |
| 合计 | 6,819,404.15 | 6,819,404.15 | / | / | 6,000.00 | 6,000.00 | / | /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冻结资金 53,404.15 元系子公司北京中科思创与员工的劳动纠纷所致，目前案件仍在审理阶段。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 变动幅度 |
|------------|-------------|---------|
| 8,802 | 2,390 | 268.28% |

注：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 2025年8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以0元对价取得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同意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金额1,530万元。南京零玖于2025年8月完成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事宜。

(2)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通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分别增资3,000万元、35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分别于2025年11月、2025年12月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事宜。

(3)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内部转让并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智屯达2,522.00万元债权转让给智云防务，同时智云防务将因本次转让形成的对江苏智屯达的2,522.00万元债权及自身对江苏智屯达享有的1,400.00万元债权转作对江苏智屯达的长期股权投资，向江苏智屯达增资人民币3,922.00万元，按照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江苏智屯达于2025年12月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事宜。

其他投资进展

(1)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2025年4月28日,公司与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江苏天力承包公司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主体建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暂估),具体以工作量清单核确认,工期自开工日起54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2025年6月18日,南京思新以人民币18,490,000元竞得江宁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2025年7月2日,南京思新和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总面积为48,902.94平方米,出让年限为30年(按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南京思新已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有序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芯智泓为高芯思通的员工持股平台众智汇芯、众智汇盛的普通合伙人,众智汇芯、众智汇盛分别持有高芯思通3.56%、1.78%股权。为了推动高芯思通芯片业务的快速发展,经众智汇芯、众智汇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分别引入17名、12名新进合伙人,同时,有限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认缴但未实缴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全部实缴或将认缴但未实缴的合伙企业份额以1元转让给科芯智泓,并由科芯智泓受让后以1元转让部分上述受让份额给新进合伙人,新进合伙人将一次性完成对认缴金额的全部实缴。2025年6月,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上述事项。此外因众智汇芯的有限合伙人离职,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科芯智泓以原始实缴出资额受让该部分份额。上述受让及转让完成后,科芯智泓持有众智汇芯53.03%份额,对应认缴出资848.5万元,持有众智汇盛63.69%份额,对应认缴出资509.5万元。众智汇芯和众智汇盛已完成上述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众智汇芯、众智汇盛的员工持股份额已全部实缴。

(3)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5万元自有资金和15,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本次增资按照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次实缴注册资本。南京思新已于2026年2月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事宜。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智云防务之控股子公司江苏智屯达的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其业务顺利进行，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内部转让并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智屯达2,522.00万元债权转让给智云防务，同时智云防务将因本次转让形成的对江苏智屯达的2,522.00万元债权及自身对江苏智屯达享有的1,400.00万元债权转作对江苏智屯达的长期股权投资，向江苏智屯达增资人民币3,922.00万元，按照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内部转让并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电子元器件、芯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销售等 | 44,900.00 | 255,71.93 | 6,240.65 | 357.40 | 333.19 | -7,649.48 | -7,649.33 |
|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终端产品、智能电子产品、半导体芯片、通信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设备、计算机服务器系统及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 3,100.00 | 1,071.07 | -18697.47 | 0 | 0 | -3,939.52 | -3,939.52 |
|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特种车辆、车载系统、靶场设备、方舱等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护咨询服务等 | 6,068.61 | 5,011.4 | 110.01 | 2,119.03 | 2,111.21 | -1,806.53 | -1,806.53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以0元对价取得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同意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芯智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市众智汇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众智汇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结构化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该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68.85万元。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的“（三）所处行业情况”的“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科学精神，思想创造”的核心理念，以“自主可控技术底座+全域场景赋能”为核心战略，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在巩固传统优势领域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国产化、智能化、前沿化布局力度，构建起“芯片—模组—整机—系统”产品体系，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核心技术能力。公司坚持军用与民用双轮驱动发展路径，深化人工智能与智能系统、智能硬件的融合应用，强化自研芯片与宽带自组网核心能力，推动关键技术国防、能源、铁路、矿山、海运交通、海洋探测、低空经济等重点领域规模化落地。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技术迭代、拓展应用场景和提升产业化能力，强化行业竞争优势，构筑开放协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格局。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聚焦核心主业，全力开拓市场

公司将坚定不移聚焦主营业务，锚定行业发展趋势，全力深耕优势领域、开拓新兴市场。持续优化业务布局与服务体系，深化市场研判与客户需求研究，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全面提升市场管理精细化水平。重点挖掘并培育重点客户智能化应用场景，完善客户评估体系，健全用户管理与合同评价机制，强化合同履行交付与综合服务效能。面向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转型需求，公司将打造智能化、无人化系统级整体解决方案，持续增强客户粘性，稳步提升重点行业市场份额。同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市场、新业务，依托智能化、无人化产品先发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再上新台阶。

2、 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的增长点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发展根本动力，不断强化前沿技术布局与科研攻关，加快关键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立足自主核心技术积淀，紧跟产业变革与行业升级趋势，推动技术、产品与商业模式协同创新，持续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差异化优势。积极抢抓新兴领域发展机遇，围绕高潜力场景拓展业务边界，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不断形成业务新增量与价值新支点。通过完善创新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升技术供给与产业落地能力，以持续创新打破增长瓶颈、激发内生动力，着力构建传统业务稳固支撑、新兴业务快速突破的多元发展格局，为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筑牢创新根基、注入强劲动能，不断开辟发展新空间、塑造竞争新优势。

3、持续提质增效，推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推进提质增效相关工作，强化费用精细化管控，优化成本管控体系，全力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库存管理方面，公司不断优化管理策略，精准调控库存规模，有效缓解库存积压现象，降低库存相关成本。质量管控环节，公司紧扣既定质量目标，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标准，保障产品与服务质量始终稳定可靠。公司积极与优质供应商搭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供应源头为各项科研生产任务的高质量完成筑牢基础。与此同时，公司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员工、股东及合作方实现多方利益的共建、共享与共担。依托全方位协同发力，公司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致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共赢。

4、提升企业治理能力，优化内部管理体制

公司将始终坚持规范运营理念，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强化管理层的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的参与程度与决策影响力，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独立性与公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其相应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履行。公司将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发挥，持续提升整体治理水平；不断优化信息披露流程，进一步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透明度；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通过多元化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紧密互动，有效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依据监管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运作要求，完善研发、财务、运营、合规等各环节的管理细则。未来，公司将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推进规范运作与治理能力升级，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5、加强财务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持续夯实财务基础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优化资金统筹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系统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推动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深度融合；优化财务绩效评价管理，构建客观、科学、公平、完善的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切实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的作用。公司将持续强化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有募投项目均已签订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监管协议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精准投入对应募投项目，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提升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创造价值。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持续加快研发技术中心

项目建设进度；按照项目规划，稳步开展南京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实现阶段性建设目标。

6、提升信披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监管要求与内部制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各项义务。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要信息的披露工作中，始终坚守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的基本原则，全力保障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搭建公开、公平、透明的多元化投资者沟通平台，通过投资者热线、官方邮箱、上证 e 互动、分析师会议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高效、顺畅的沟通交流，帮助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提升投资者认可度与信任感，维护市场信心。公司将持续秉持合规严谨的工作作风，扎实推进信息披露各项工作，不断丰富投资者沟通形式与内容，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质量与实际成效。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完善的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善治，建立了符合行业特点、支撑公司战略发展、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公司治理结构，深入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加强科学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治理结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在股东与股东会、董事与董事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和2025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

1、股东与股东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保障股东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共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独立董事合计占比57%。董事的选举、产生和聘用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全部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行董事职责，并就相关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可以有效管理公司治理结构的改进，加强公司专业化运作水平，并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符合法规要求，能够为决策事项提供专业意见。同时独立董事积极行使相关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内部控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不断完善，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制订更新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管理与实施、涉及的责任划定、保密措施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执行，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5、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制订更新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据新修订的制度，公司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组织投资者实地调研、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的问题，在规范公司对外信息发布行为，杜绝在非法定媒体透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同时，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设立独立的人员、财务、业务体系，制定完善的工作制度，并由专门的部门负责相关工作内容，保障公司运作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先生在报告期内曾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其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期间，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战略意图向经营层执行层面的传递，提升公司决策与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同时为保障上市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公司严格执行治理机制，强化各层管理权责，形成有效制衡，独立董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公司还规定了董事会、总经理决策权限，要求重大事项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总经理在授信范围内行使职权，避免越权决策。刘建德先生已于2025年6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5年7月届满离任公司董事长职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
|-----|---------|----|----|------------|------------|------------|------------|------------|----------------------------|----------------------|--------------|
| 刘宗林 | 董事长 | 男 | 50 | 2025年7月18日 | 2028年7月17日 | 0 | 0 | 0 | 不适用 | 112.13 | 否 |
| 沈健 | 董事 | 男 | 44 | 2025年7月18日 | 2028年7月17日 | 0 | 0 | 0 | 不适用 | 160.43 | 否 |
| | 总经理 | | | 2025年6月11日 | 2028年7月17日 | | | | | | |
| 刘建德 | 董事 | 男 | 49 | 2025年7月18日 | 2028年7月17日 | 40,113,741 | 59,769,474 | 19,655,733 | 202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9股所致 | 80.86 | 否 |
| | 董事长(离任) | | | 2022年7月20日 | 2025年7月18日 | | | | | | |
| | 总经理(离任) | | | 2022年7月20日 | 2025年6月11日 | | | | | | |
| | 核心技术人员 | | | 2018年初 | - | | | | | | |
| 赵坤 | 董事 | 男 | 49 | 2025年7月18日 | 2028年7月17日 | 0 | 0 | 0 | 不适用 | 80.66 | 否 |
| | 核心技术人员 | | | 2018年初 | - | | | | | | |
| 关天鹅 | 独立董事 | 男 | 67 | 2025年7月18日 | 2028年7月17日 | 0 | 0 | 0 | 不适用 | 10 | 否 |

| | | | | | | | | | | | |
|-----|----------|---|----|------------|------------|------------|------------|-----------|--------------------------------------|--------|---|
| 刘荣荣 | 独立董事 | 女 | 40 | 2025年7月18日 | 2028年7月17日 | 0 | 0 | 0 | 不适用 | 4.53 | 否 |
| 韩坤 | 独立董事 | 男 | 36 | 2025年7月18日 | 2028年7月17日 | 0 | 0 | 0 | 不适用 | 4.53 | 否 |
| 贾承晖 | 董事（离任） | 男 | 40 | 2022年7月20日 | 2025年7月18日 | 0 | 0 | 0 | 不适用 | 99.42 | 否 |
| | 副总经理 | | | 2025年7月18日 | 2028年7月17日 | | | | | | |
| | 核心技术人员 | | | 2018年初 | - | | | | | | |
| 谭立亮 | 独立董事（离任） | 男 | 43 | 2022年7月20日 | 2025年7月18日 | 0 | 0 | 0 | 不适用 | 5.42 | 否 |
| 马显卿 | 副总经理 | 男 | 42 | 2025年7月18日 | 2028年7月17日 | 0 | 0 | 0 | 不适用 | 175.93 | 否 |
| | 核心技术人员 | | | 2018年初 | - | | | | | | |
| 曾玉宝 | 副总经理 | 男 | 59 | 2025年7月18日 | 2028年7月17日 | 0 | 0 | 0 | 不适用 | 57.04 | 否 |
| 陈晨 | 副总经理 | 女 | 37 | 2025年7月18日 | 2028年7月17日 | 0 | 0 | 0 | 不适用 | 58.62 | 否 |
| | 董事会秘书 | | | 2025年7月18日 | 2028年7月17日 | | | | | | |
| 马凌燕 | 财务总监 | 女 | 47 | 2025年7月18日 | 2028年7月17日 | 0 | 0 | 0 | 不适用 | 56.43 | 否 |
| 梁宏建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53 | 2018年初 | - | 24,491,148 | 28,636,291 | 4,145,143 | 202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9股增加10,964,333 | 68.73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个人资金需求二级市场买卖减少4,704,232股 | | |
| 刘洪磊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51 | 2018年初 | - | 0 | 0 | 0 | 不适用 | 78.44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64,604,889 | 88,405,765 | 23,800,876 | / | 1,053.17 | / |

注：

1、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其在任期间的报酬总额。

2、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取消监事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选举刘宗林先生、刘建德先生、沈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关天鹤先生、刘荣荣女士、韩坤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赵坤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聘任贾承晖先生、马显卿先生、曾玉宝先生、陈晨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马凌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陈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本次换届中获连任的董事、高管，其任职起始日期统一填写至相应选举、聘任之日。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刘宗林 | 1975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机械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数字信号处理器（DSP）体系结构室主任；2018年1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电子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CTO；2022年9月至2025年3月，任广州朗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CTO、CEO等职务；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无线通信研发中心总经理。此外，2025年5月至今，任高芯思通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高芯思通总经理。 |
| 沈健 | 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控制工程和领域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8月至2025年5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 刘建德 | 1976年生，本科，专业背景为真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亨达莱真空技术工程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总裁助理；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任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01年6月至2004 |

| | |
|-----|--|
| | <p>年11月，任深圳市盛博科技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销售部华南市场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创新总监。此外，2017年2月至2024年12月，任高芯思通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5年5月，任高芯思通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p> <p>刘建德先生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确定公司研发方向并推动实施。刘建德先生系2019中国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深圳市南山区人大代表，长期从事电子信息装备的研发及相关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并一直致力于全面提高公司研发、技术和管理水平。刘建德先生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智能无线芯片设备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p> |
| 赵坤 | <p>1976年生，本科，专业背景为计算机及应用，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南方通信（惠州）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开发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2年8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接入网产品部项目经理；2002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市新格林耐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宽带应用产品部产品开发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华美优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无线研发部软件开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二部部长；2016年7月至2025年7月，历任公司研发二部部长、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董事、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此外，现兼任西安科思、长沙思芯启、科芯智泓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p> <p>赵坤先生系公司专属云技术、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p> |
| 关天鹅 | <p>1958年生，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会计，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7月至1991年7月，任罗定市职业中学财务会计科教师；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任罗定市经济委员会计划财务科副科长；1993年9月至1998年9月，任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注册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注册会计师。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22日，担任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14日起至今，担任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担任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非上市公司，下同）、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p> |
| 刘荣荣 | <p>198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法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元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9月至2024年11月，任江苏敏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年11月至今，任上海中联（徐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p> |
| 韩坤 | <p>199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法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p> |

| | |
|---------|--|
| 贾承晖 | <p>1985年生，硕士，专业背景为计算机软件，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任TCL通讯（深圳）有限公司软件部团队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一部下属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诺威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研发一部下属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第一研发中心软件一部部长；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智能化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智能装备研发中心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p> <p>贾承晖先生系公司基于虚拟化的专属云技术和智能无人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了指控信息处理设备、智能无人装备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作为研发中心负责人主导智能无人装备、智能系统的技术革新和产品研制。</p> |
| 谭立亮（离任） | <p>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法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法制科四级警员；2015年10月至今，任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p> |
| 马显卿 | <p>1983年生，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电子信息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京信通信系统（广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无线产品部部长；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无线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无线通信研发中心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无线通信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此外，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高芯思通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高芯思通常务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高芯思通运营管理部部长。</p> <p>马显卿先生负责公司无线通信研发中心的管理、主持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项目和负责推进高芯思通芯片业务。马显卿先生系中央某部****装备应用专业组成员、公司智能化无线网络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公司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及芯片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p> |
| 曾玉宝 | <p>1966年生，工程师，大专学历，专业背景为化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湖南省建华机械厂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8年7月，历任湖南省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质量处质量管理员、副处长、处长；2008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分会主席；2014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质量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管理者代表、质量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p> |
| 陈晨 | <p>1988年生，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管理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加华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2014年11月至2023年7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
| 马凌燕 | <p>1978年生，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会计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北新物流有限公司事业部门会计；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5月至2014年8月，任祖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p> |
| 梁宏建(核心) | <p>1972年生，本科，专业背景为计算机软件、通信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p> |

| | |
|----------------------------|---|
| <p>技术人员)</p> | <p>司交换事业部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高校进修学习；2000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深圳市盛博科技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操作系统部部门经理；200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中，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高芯思通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高芯思通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高芯思通副总经理。</p> <p>梁宏建先生作为项目带头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现重点负责推进子公司高芯思通芯片业务发展。</p> |
| <p>刘洪磊(核心技术人 技术人员)</p> | <p>1975年生，本科，专业背景为计算机科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先创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研发二部项目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2022年1月起至2024年9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经理；2024年9月起，任无线通信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2月至今，任高芯思通质量与IT管理部部长。</p> <p>刘洪磊先生系公司基于虚拟化的专属云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无线通信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p>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刘宗林 |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2025年5月 | / |
| 刘宗林 |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25年9月 | / |
| 刘建德 |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2017年2月 | 2025年5月 |
| 赵坤 | 深圳市科芯智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22年6月 | / |
| 赵坤 | 长沙思芯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2022年9月 | / |
| 赵坤 | 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4年1月 | / |
| 赵坤 |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2025年2月 | / |
| 关天鹅 | 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注册会计师 | 2015年6月 | / |
| 关天鹅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8年7月 | / |
| 关天鹅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1年7月 | 2027年7月 |
| 关天鹅 |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外部董事 | 2022年7月 | 2025年5月 |
| 关天鹅 |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外部董事 | 2022年7月 | 2025年5月 |
| 关天鹅 |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外部董事 | 2022年7月 | 2025年5月 |
| 关天鹅 | 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外部董事 | 2022年7月 | 2025年5月 |
| 关天鹅 | 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外部董事 | 2022年7月 | 2025年5月 |
| 关天鹅 | 佛山市顺德区航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4年4月 | / |
| 刘荣荣 | 上海中联（徐州）律师事务所 | 专职律师 | 2024年11月 | / |
| 韩坤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专职律师 | 2022年9月 | / |
| 谭立亮（离任） |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 专职律师 | 2015年10月 | / |
| 马显卿 |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 常务副总经理 | 2024年12月 | / |
| 马显卿 |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 运营管理部部长 | 2025年9月 | / |
| 马显卿 |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22年11月 | 2025年2月 |
| 陈晨 | 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2023年2月 | 2025年9月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关天鹅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三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除以上任职情况外，公司未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 | |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 董事的薪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报董事会批准。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 是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考核规定领取薪金。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 |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具体发放情况详见本节“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 906.00 |
|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 584.03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并完成。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 公司目前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递延支付安排，薪酬按约定周期足额发放。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合法合规，暂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形。 |

注：1. 董事刘建德、赵坤，高管贾承晖、马显卿也属于核心技术人员，以上人员的薪酬分别按照董高身份和核心技术人员身份统计 2 次。

2.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为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的在任期间的税前报酬总额。

3. 上述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担任的职务 | 变动情形 | 变动原因 |
|-----|-------|------|--|
| 刘建德 | 总经理 | 离任 | 因经营发展需要和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任 |
| | 董事长 | 离任 | 任期届满，离任后刘建德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核心技术人员 |
| 刘宗林 | 董事长 | 选举 | 换届选举 |
| 沈健 | 总经理 | 聘任 | 董事会聘任 |
| | 董事 | 选举 | 换届选举 |
| 刘荣荣 | 独立董事 | 选举 | 换届选举 |
| 韩坤 | 独立董事 | 选举 | 换届选举 |
| 贾承晖 | 董事 | 离任 | 任期届满 |

| | | | |
|-----|-------|----|-------|
| | 副总经理 | 聘任 | 董事会聘任 |
| 谭立亮 | 独立董事 | 离任 | 任期届满 |
| 李岩 | 监事会主席 | 离任 | 任期届满 |
| 刘洪磊 | 监事 | 离任 | 任期届满 |
| 张流圳 | 监事 | 离任 | 任期届满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23 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建德、庄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7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未对 2022 年度计提大额减值事项单独履行临时公告义务，2021 年业绩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存在遗漏登记法定知悉人员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下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情形反映出公司在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公司董事长刘建德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董秘庄丽华对信息披露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刘建德和庄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公司 2024 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建德、庄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结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建德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庄丽华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对上述事项开展了专项整改工作，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及时召集管理层、相关部门对涉及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分析，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入排查公司在信息披露中的合规隐患，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并于 2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司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以上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
| 刘宗林 | 否 | 5 | 5 | 0 | 0 | 0 | 否 | 0 |
| 沈健 | 否 | 5 | 5 | 4 | 0 | 0 | 否 | 0 |
| 刘建德 | 否 | 10 | 5 | 4 | 1 | 4 | 是 | 2 |
| 赵坤 | 否 | 10 | 10 | 1 | 0 | 0 | 否 | 2 |
| 关天鹤 | 是 | 10 | 10 | 3 | 0 | 0 | 否 | 2 |
| 刘荣荣 | 是 | 5 | 5 | 3 | 0 | 0 | 否 | 0 |
| 韩坤 | 是 | 5 | 5 | 3 | 0 | 0 | 否 | 0 |
| 贾承晖(离任) | 否 | 5 | 5 | 2 | 0 | 0 | 否 | 2 |
| 谭立亮(离任) | 是 | 5 | 5 | 1 | 0 | 0 | 否 | 2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至2026年2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刘建德先生被实施留置，在此期间暂无法履行董事相关职责，因此未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2月初，刘建德先生已经被解除留置措施，已能正常履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和《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10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0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0 |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10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成员姓名 |
|----------|-------------|
| 审计委员会 | 关天鹅、赵坤、谭立亮 |
| 提名委员会 | 谭立亮、关天鹅、刘建德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谭立亮、关天鹅、刘建德 |
| 战略委员会 | 刘建德、赵坤、谭立亮 |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成员姓名 |
|----------|-------------|
| 审计委员会 | 关天鹅、刘荣荣、赵坤 |
| 提名委员会 | 刘荣荣、刘宗林、关天鹅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韩坤、沈健、关天鹅 |
| 战略委员会 | 刘宗林、刘建德、韩坤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5年2月26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 无 |
| 2025年4月10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初稿）的议案》 2、《关于确认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 无 |
| 2025年4月24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 无 |

| | | | |
|-------------|-------------------|--|---|
| | | 理的议案》 15、《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2025年7月17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无 |
| 2025年8月25日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2025年下半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无 |
| 2025年10月26日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无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5年6月11日 |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 无 |
| 2025年7月1日 |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无 |
| 2025年7月17日 |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 无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5年4月24日 |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无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5年4月 | 第三届董事会战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无 |

| | | | |
|-----------------|-------------------|---|---|
| 月 24 日 | 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 |
| 2025 年 5 月 5 日 |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无 |
| 2025 年 7 月 1 日 |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无 |
| 2025 年 7 月 17 日 |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无 |
| 2025 年 8 月 25 日 |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 无 |
| 2025 年 9 月 10 日 |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无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419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329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 748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0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 |
| 生产人员 | 127 |
| 销售人员 | 59 |
| 研发人员 | 420 |
| 财务人员 | 19 |
| 管理人员 | 123 |
| 合计 | 748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硕士及以上 | 175 |
| 本科 | 377 |
| 大、中专 | 132 |

| | |
|-------|-----|
| 高中及以下 | 64 |
| 合计 | 748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参考行业岗位市场价值、任职能力和绩效考核结果设定合理的薪酬方案。同时，为加强和提升员工的工作动力，提升企业整体素质，规范公司对员工的考察和评价，确保个人、部门和公司绩效目标的实现，并形成以考核为核心导向的薪酬管理机制。

1.实事求是原则绩效考核以公司经营和管理目标为基准，以年度实际完成的经营指标和管理成果为依据，对经济形势、行业现状等客观因素影响予以统筹评估，结合分析确定公司考核目标值，使业绩考核更加符合实际。

2.责权力相统一原则公司经营业务完成情况与公司工资总额增减相联系，并与公司高管人员的任免、奖惩等直接挂钩，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可追溯的经营责任制。

3.可持续发展原则公司薪酬管理服务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公司提升研发实力，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福利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开发工作，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和市场需求的日益变化，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的提升成为了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

1.定制化培训根据员工具体的需求和岗位要求，我们提供了定制化的培训计划，确保培训内容与工作需求紧密结合。

2.互动式教学我们采用互动式教学方法，如案例分析、小组讨论等，使员工在学习过程中更多主动参与，提高了培训效果。

3.多元化培训方式结合线上和线下的培训，满足了不同员工的学习偏好和时间安排，如在线课程、内部研讨会和外部培训等。

4.复盘提效通过建立培训后的跟进机制，如定期考核，实践项目、员工评价等，确保培训效果能够得到巩固。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有明确约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和202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理性的投资理念，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2.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齐全完备。为积极回报股东并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6月实施完毕，合计转增51,326,483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回购金额49,226,619.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说明

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1,136,209.2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2,527,449.86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已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短期经营情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否 |
|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否 |
|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 |
|-------------------------------------|-----------------|
|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 |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 / |
|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4 |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 /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91,136,209.26 |
|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
|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49,251,807.71 |
|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 49,251,807.71 |
|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 |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91,136,209.26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 202,527,449.86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 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8,668,00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 8,668,00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 -266,020,537.98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 不适用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788,504,107.78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 104.18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高芯思通、中科思创为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情况如下：

(1) 高芯思通

高芯思通现有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众智汇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汇芯”）和深圳市众智汇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汇盛”），截至报告期末，众智汇芯持有高芯思通 3.5635%股份，众智汇盛持有高芯思通 1.7817%股份。

(2) 中科思创

中科思创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思创合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思创”），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合肥思创持有中科思创 20%股份。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管理层人员薪酬体系，完善管理层人员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根据公司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后发放相应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定，董事会审议确定后实施。

为满足《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6年1月1日生效）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50%的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议案，通过后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准确落实考评措施、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度。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通过规范运作、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提升子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机制，审议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对子公司的经营做到及时了解、及时决策。实施有效的子公司管理。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经济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审计监督，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并有效执行。

公司所属子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规范运作、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以此保护公司和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有11家子公司及2家结构化主体。报告期内，子公司均能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和汇报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综上，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实现了有效的管理控制。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融新”）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思融新的注册资金将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科思融新100%股权。2025年1月，科思融新完成上述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5年8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以0元对价取得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同意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人民币。南京零玖于2025年8月完成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事宜。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通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分别增资3,000万元、35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分别于2025年11月、2025年12月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事宜。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内部转让并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智屯达2,522.00万元债权转让给智云防务，同时智云防务将因本次转让形成的对江苏智屯达的2,522.00万元债权及自身对江苏智屯达享有的1,400.00万元债权转作对江苏智屯达的长期股权投资，向江苏智屯达增资人民币3,922.00万元，按照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江苏智屯达于2025年12月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事宜。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5万元自有资金和15,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本次增资按照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次实缴注册资本。南京思新已于2026年2月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事宜。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在实际工作中，要求将发展战略和企业的社会责任深度融合，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力落实环境保护举措。

公司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及能效水平对标达标工作，同时开展各项降本增效工作，提高原材料及设备利用率，持续提升产品良品率，减少总体能源耗

损。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生态保护，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及相关政策文件，合理配置和利用能源、资源，加强电能管理，原材料管理，办公耗材管理等节能减排，减少浪费，减少环境影响。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和职工权益，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不断健全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在劳动用工、薪酬激励、福利保险、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范管理。

公司同样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短期及长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关注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实施完成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共回购了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并注销 200,000 股，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该事项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质量管理工作，目前已形成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公司还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了公司在重大事项上决策机制的完善与可控性。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 ESG 视为企业成长的指引，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要求，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内部合规管理，识别与防范经营风险，加强信息安全保护，以实际行动促进公司长效发展。公司已经将 ESG 理念融入技术创新、产业链安全与公共服务场景，实践出安全优先、自主可控、绿色研发、责任延伸的特色实践路径。

在环境层面，公司出售高质量长寿命产品，从源头降低全生命周期资源消耗与电子废弃物产生；在社会责任层面，公司坚持核心技术与供应链自主可控，强化质量与信息安全管理，同时将自研通信与无人系统技术赋能应急救援、公共安全等领域，把技术能力转化为社会价值。公司坚

持保障员工权益，实现平等雇佣，为员工提供行业内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专业的培训，持续深化人才吸引和留任。同时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和权益、关注弱势群体，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推动职业健康发展；在公司治理层面，公司构建合规、保密与风险防控体系，以高标准内控与透明治理护航长期稳健发展，形成企业独有的 ESG 竞争力。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 ESG 评级体系 | ESG 评级机构 |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
|--------------|--------------|------------|
| WindESG 评价体系 |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BB |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提供的各类型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设备稳定可靠、保障有力，多次受到客户好评，为我国装备建设做出了一定贡献。具体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以全链条自主创新为核心，持续深耕电子信息装备领域，构建从芯片、模组、整机到系统的完整技术体系。公司长期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已连续 4 年每年投入超过 2 亿元研发费用，聚焦智能无线通信、智能无人系统、高端芯片设计等关键方向，依托自研基带与射频芯片筑牢底层技术底座；面向全域任务场景打造智能无人装备体系，实现多域协同、自主决策与可靠通信，技术成果在实战场景中得到验证。同时，公司积极融入国产算力生态，深化产学研合作，以敏捷研发机制快速响应复杂需求，不断将技术优势转化为装备能力与产业竞争力，以持续创新支撑国防信息化建设与新质生产力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射频收发芯片取得里程碑进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芯片领域的技术布局，公司开发的“全域 AI 大模型无人集群系统 V1.0”获得华为昇腾技术认证书，有力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把科技伦理视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始终重视科技伦理的重要性，明确在技术研发与应用中，不能仅追求经济效益，还需兼顾社会福祉与道德责任。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技术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对社会的影响，确保技术应用符合伦理要求。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成果及各类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始终将信息安全摆在生产经营的首要位置。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与业务规范，建立健全高效可行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与管理体系，针对终端、应用系统、网络、用户及设备的关键领域制定全面的安全防护策略，对数据产生、接收、存储、处理、交换、备份及销毁等全生命周期实施闭环管控，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切实保障信息与数据安全。公司设立专门的信息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与指导，持续完善信息化管理规范；配备专业IT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数据访问权限管理，定期开展数据备份与安全运维，不断提升信息安全防护水平。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内部宣贯，落实专利激励政策，有效提升全员保护意识与专利意识。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 类型 | 数量 | 情况说明 |
|-----------|----|------|
| 对外捐赠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0 | 不适用 |
| 物资折款（万元） | 0 | 不适用 |
| 公益项目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0 | 不适用 |
| 救助人数（人） | 0 | 不适用 |
| 乡村振兴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0 | 不适用 |
| 物资折款（万元） | 0 | 不适用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0 | 不适用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建立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完备内部控制体系，持续

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构成的规范运作体系，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科学、程序严谨、运行可控。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流程均合法合规。

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调研接待、电话邮件沟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资本市场保持常态化、多元化互动，主动传递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成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构建良性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合理分红方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合计转增 51,326,483 股。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一共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并注销其中 200,000 股，彰显公司对股东长期价值的积极回馈，在保护债权人权益方面，公司在拟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时及时公告通知债权人，同时，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与供应商及各类债权人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实现多方共赢。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并切实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劳动用工、薪酬激励、福利保障、劳动安全等方面规范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时足额发放薪酬，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构建坚实的权益保障基础。在传统节日为员工送上关怀慰问，每年组织员工健康体检，守护员工身心健康；开展篮球、羽毛球等文体活动，倡导劳逸结合、健康向上的工作生活方式。

公司稳步推进薪酬体系与绩效激励机制优化完善，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强化员工安全防护意识与应急能力。同时搭建管理、技术、行政三类职业发展通道，持续组织各类培训与学习提升活动，助力员工成长成才。

公司从制度建设、管理执行、文化建设与后勤保障等多维度发力，全方位维护员工合法权益，营造尊重员工、关爱员工、成就员工的良好氛围。

员工持股情况

| | |
|--------------------|-------|
| 员工持股人数（人） | 12 |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1.60 |
|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 13.44 |
|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0.09 |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不包含员工在二级市场购买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人数，包括已离职的员工和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以“面向市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指导思想，不断优化组织管理体系，积极拓展市场布局，深化与供应商、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坚守对客户的责任与承诺，全方位推动企业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将产品安全看作第一生命线，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质量管理工作，目前已形成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且通过历次审核和管理评审不断改进有效性。公司总经理为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任命管理者代表监督日常质量管理工作，并授权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包括了质量管理体系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过程（活动）、部门（机构）和场所等。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以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己任，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资源配置充分，对影响产品质量的环节进行全面控制。依靠严格的全流程管理，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过程中未产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持续完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质量管理、评价和改进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 GJB5000B 二级换版评价并获证，通过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扩大范围审查现场审查并获证，通过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子公司高芯思通成功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大体系认证。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科思科技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开发、积累和保护工作，建立了系统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建立技术优势的同时，通过丰富且多样化的专利布局形成深厚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为技术创新构筑了知识产权护城河。报告期内，公司新提交专利申请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7 项），新获得专利授权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6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积申请专利 220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27 项），累积获得专利授权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45 项），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 66 项。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给予的支持与帮助。公司在提升自身发展的同时也不忘回馈社会，将公司发展和社会进步紧密连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行业进步，提供就业岗位，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党的组织建设体系，提高党建工作质量。积极参加上级党委组织的各项活动，加强和改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把思想教育和党员意识培养渗透到公司工作的各个方面；围绕公司主要工作，结合支部党务工作实际，大力加强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压实党建责任，做好党员先进性教育，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为公司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更好地开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 类型 | 次数 | 相关情况 |
|------------------|-------|---|
| 召开业绩说明会 | 3 |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8月27日，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 参加集体接待日活动 | 1 |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详见公司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不适用 | 公司在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开公司产品、技术、行业等信息，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否 | www.consys.com.cn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与投资者关系相关的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对制度进行了必要修订。公司建立了多种形式的与投资者有效的沟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参加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和邮箱等，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前提下接待投资者调研并回复投资者热线与答疑。公司接待现场调研、路演活动30余场，积极参与券商策略会，扩大机构投资者覆盖范围。通过上证e互动

回复投资者疑问近百条，积极通过投资者热线接听投资者来电，充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也将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积极推动自愿性信息披露，并致力于让投资者更容易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4篇，内容涵盖研发进展和中标信息。公司注重信息内容的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并制作可视化定期报告，以简单易懂的形式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绩。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机构投资者通过在股东大会投票参与公司治理。公司日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反向路演等多元化渠道，建立和机构投资者沟通的桥梁，促使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廉洁作风，已建立了一套涵盖预防、监控与惩治的全流程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制定《反腐条例》和《反腐条例实施细则》，制度明确禁止员工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杜绝不正当礼品往来。对违规员工，依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者辞退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公司开通了多种举报渠道，并设立了举报人保护机制。公司通过不定期开展内部审查工作，对关键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审查，有效防范廉洁风险，维护公司健康的运营环境。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承诺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刘建德 | <p>①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②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 2020年10月15日 | 否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p>④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⑤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⑥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⑦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p> <p>⑧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 | | | |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 | <p>①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②限售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③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A、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 2020年10月15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p>B、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C、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p> <p>D、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 | | | |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 |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 2020年10月15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 | <p>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 2020年10月15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德 | | | | | |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 | <p>(1) 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p> <p>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 2020年10月15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 | <p>(1)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 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4) 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 2020年10月15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刘建德 |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思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科思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与科思科技竞争的企业中有任何权益。</p> <p>(2) 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思科技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科技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p> | 2020年10月15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p>织。</p> <p>(3) 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科思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科思科技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科思科技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科技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 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科思科技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科思科技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科思科技经营。</p> <p>(5) 本人承诺不以科思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科思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p> | | | | |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 | <p>本人知悉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果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 2020年10月15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份限售 | 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梁宏建 | <p>①本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③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④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p> | 2020年10月15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p>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⑤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p> <p>⑥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 | | | | | |
| 其他 | 持股5%以上股东 梁宏建 | <p>①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②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③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p> <p>A、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B、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C、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p> | 2020年10月15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p>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p> <p>D、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 | | | | | |
| 其他 | 公司 |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 2020年10月15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公司 | <p>(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 2020年10月15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分红 | 公司 | <p>(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p> | 2020年10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p>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p> <p>(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p> | 月15日 | | | | | |
| 其他 | 公司 |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 2020年10月15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 <p>(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 2020年10月15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董事、监事、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 2020年10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p>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 月 15 日 | | | | | | |
| 其他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 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p> <p>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现聘任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650,000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3年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李俊、程道平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李俊3年、程道平1年 |

| | |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 |

| | 名称 |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150,000 |
| 财务顾问 | / | / |
| 保荐人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事项概述 | 查询索引 |
|--|--|
|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向关联人刘建德租赁资产（车辆）做出了具体预计，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0万元，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15万元。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2）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收益 |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 是否关联交易 | 关联关系 |
|-------------|----------------------------|--|----------|-------------|------------|------|----------|-----------|--------|------|
|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部分、21层整层、23层整层 | 273.13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8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18层 | 611.70 | 2025年4月22日 | 2030年4月2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部分、21层整层、23层整层 | 2,701.99 | 2025年9月1日 | 2029年12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注：鉴于公司及高芯思通与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原2024年12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25年8月31日终止，因此上述第一项租赁资产涉及金额调整为租期内实际发生的金额，租赁终止日调整为2025年8月31日。

租赁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日常研发办公所需，进一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部分、21层整层、23层整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6,403.34 m²，用于研发办公，租金总额约为3,318.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租赁办公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公司新增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18层部分，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253.46 m²，用于研发办公，租期为自2025年4月22日起至2030年4月21日止，租金总额约为611.70万元（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为进行办公布局优化调整，适应公司实际使用需求，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高芯思通与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部分、21层整层、23层整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6,403.34 m²，用于研发办公，租期自2025年9月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止，租金总额约为2,701.99万元（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原2024年12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于2025年8月31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北京天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合同标的为某综合信息集成服务项目，合同的采购金额上限为 4.01 亿元，合同项目将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

围具体立项并分别组织招标，因此实际销售金额需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公司正积极参与子项目投标工作，其中一个项目已完成正式合同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和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签订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与对方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1) |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 超募资金总额(3)=(1)-(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4)/(1) |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5)/(3) | 本年度投入金额(8) |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8)/(1)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0年10月15日 | 2,002,412,490.32 | 1,910,616,719.65 | 1,306,816,100.00 | 603,800,619.65 | 1,206,256,027.78 | 632,159,503.57 | 63.13 | 104.70 | 177,305,378.74 | 9.28 | 0 |
| 合计 | / | 2,002,412,490.32 | 1,910,616,719.65 | 1,306,816,100.00 | 603,800,619.65 | 1,206,256,027.78 | 632,159,503.57 | / | / | 177,305,378.74 | / | 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来源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 本年投入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已结项 |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 节余金额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生产建设 | 是 | 否 | 665,266,800.00 | 79,216,512.47 | 330,728,791.97 | 49.71 | 筹建中 | 否 | 否 | 由于行业对技术更新的需求, 公司研发持续深入, 为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月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生产建设 | 是 | 否 | 441,549,300.00 | 43,343,963.36 | 43,343,963.36 | 9.82 | 筹建中 | 否 | 否 | 为满足业务拓展和生产基地布局的战略需求,综合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和建设成本,公司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调整为南京市,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补流还贷 | 是 | 否 | 200,000,000.00 | 0 | 200,023,768.88 | 100.01 | 不适用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超募资金 | 其他 | 不适用 | 否 | 603,800,619.65 | 54,744,902.91 | 632,159,503.57 | 104.7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合计 | / | / | / | / | 1,910,616,719.65 | 177,305,378.74 | 1,206,256,027.78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用途 | 性质 |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超募资金总额 (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 备注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补流还贷 | 566,386,018.99 | 594,744,902.91 | 105.01 | 投入金额含利息 |
| 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 | 37,414,600.66 | 37,414,600.66 | 100.00 | |
| 合计 | / | 603,800,619.65 | 632,159,503.57 | / | 投入超募资金含利息收益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后续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相关自有资金账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人员费用 28,313,207.17 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董事会审议日期 |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 起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
|------------|-------------------|------------|------------|------------|----------------|
| 2025年4月23日 | 100,000 | 2025年5月19日 | 2026年5月19日 | 81,520.92 | 否 |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余额包含 77,594.50 万元定期存款，以及 3,926.42 万元协定存款。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结合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改变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控制土地及房产类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尽量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资源以支撑“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优化募集资金使用结构，增加公司研发领域投入，以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装修改造工程费等费用，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并同步调整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同时结合公司工艺技术环境的变化及最新研发需求，公司优化芯片业务工艺设备投资结构，以确保工艺和设备投资更加精准地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推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和深度发展。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为积极响应客户对新兴技术的需求，公司持续对研发项目深入研究，项目不断迭代升级，研发周期延长，导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晚于原计划时间。叠加行业新形势对智能通信芯片相关业务的整体推进进度有所延缓，为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投项目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引领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和研发能力，公司延长“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从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深入推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因项目需要，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深入参与相关研发任务，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新增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作为“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两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2025-090）和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决定新增科思科技西安分公司为“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变更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购置房屋调整为租赁房屋，并对该项目下部分子项目进行结项与内容更新，未来公司将围绕无人化智能化方向、无线通信领域及芯片研发开展研发投入，并相应调整投资结构，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思新和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江苏天力承包公司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建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暂估），具体以工作量清单核定确认，工期自开工日起 54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 年 6 月 18 日，南京思新以人民币 18,490,000 元竞得江宁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 年 7 月 2 日，南京思新和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总面积为 48,902.94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30 年（按交付土地之日起算）。本次竞得项目土地为“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南京思新已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有序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2026 年 1 月，公司使用 125 万元自有资金和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南京思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6 年 3 月，公司新增公司控股孙公司智屯达为“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专用车辆改装业务相关内容，该事项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3.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将超募资金 5,474.47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就对应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4.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鉴于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人员款项存在困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每月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人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鉴证意见，结论为：科思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思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结论为：科思科技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科思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战略合作事项进展

为积极开拓市场，拓宽新产品、新项目、新领域，特别是开拓民用市场的业务，公司积极和行业内优质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机应急2024年7月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初步合作关系后，为进一步深化合作，于2025年9月再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将合作范

围进行了细化和扩展，旨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拓应急市场。

2. 股份回购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德先生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 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 50%。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5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3.86 元/股（含）。2025 年 8 月 27 日，为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3.86 元/股（含）调整为 102 元/股（含）。

截止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7,074,408 股的比例为 0.6366%。回购的最高价为 70.52 元/股，最低价为 39.8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226,619.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 200,000 股。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3. 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对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审慎安排自有资金使用，在定期存款产品到期后，公司已按照约定将本金及收益全额赎回，有效保障了公司资金安全与使用效率。

公司部分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享受协议利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协定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653.88 万元。

4.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2025 年 4 月，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银行收到有关部门的冻结通知。本次被冻结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大部分为定期存款，公司短期内暂无使用计划，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降低了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不利影响，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止 2025 年 7 月 29 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此外，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1,023.84 万元。导致公司招商银行基本户部分资金人民币 1,023.84 万元被冻结。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公司被冻结资金 1,023.84 万元已全额解冻。

公司子公司高芯思通招商银行一般户部分资金人民币 69.09 万元被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原因为西安迪芯科技有限公司与高芯思通技术合同纠纷。冻结额度为人民币 69.09 万元。报告期内，高芯思通已与西安迪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且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调解书。被冻结资金 69.09 万元已全额解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子公司中科思创因与员工劳动纠纷冻结资金 53,404.15 元，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无其它冻结情况。

5. 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五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301、2302、2303、2304”。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本次注册地址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宗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刘宗林先生。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105,747,925 股增加至 157,074,408 股，注册资本由 105,747,925 元增加至 157,074,408 元。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上述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毕股份回购计划并注销公司股份 2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7,074,408 股变更为 156,874,408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7,074,408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6,874,408 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 子公司工商变更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将法定代表人、董事由刘建德变更为刘宗林，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 楼 909 室”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101”。高芯思通已于 2025 年 5 月完成关于本次变更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已经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智屯达 2,522.00 万元债权转让给智云防务，同时智云防务将因本次转让形成的对江苏智屯达的 2,522.00 万元债权及自身对江苏智屯达享有的 1,400.00 万元债权转作对江苏智屯达的长期股权投资，向江苏智屯达增资人民币 3,922.00 万元，按照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以满足江苏智屯达的经营发展需要。江苏智屯达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

7. 公司实控人、董事解除留置

2025 年 8 月，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建德先生家属获悉，刘建德先生被实施留置和立案调查，暂不能履行董事相关职责。2026 年 2 月，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建德先生家属处获悉，国家某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刘建德先生的留置措施，变更为责令候查措施。目前，刘建德先生已能正常履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8. 业绩联动说明

公司亏损扩大主要系报告期内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拓展新业务布局及计提资产减值所致，属于战略性投入增加。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新聘董事薪酬虽在整体业绩亏损背景下有所增加，但其属于基于岗位价值与市场水平的初次定薪，不违背业绩联动原则。其他董事薪酬未作调整，与公司当期业绩表现保持一致。为保障核心技术攻关、稳定研发人才队伍，公司对两位兼任核心技术人员的高管贾承晖、马显卿进行了薪酬调整。其中，贾承晖的薪酬调整系于其任职高管期间进行，该等调整系基于其个人技术贡献、研发项目进展等因素综合确定，旨在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和留住关键技术人才，确保公司长期研发实力不因短期业绩波动而削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上一年度相比保持稳定，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105,747,925 | 100 | 0 | 0 | 51,326,483 | -200,000 | 51,126,483 | 156,874,408 | 1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05,747,925 | 100 | 0 | 0 | 51,326,483 | -200,000 | 51,126,483 | 156,874,408 | 10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05,747,925 | 100 | 0 | 0 | 51,326,483 | -200,000 | 51,126,483 | 156,874,408 | 1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5,747,925股为基数，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000,00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51,326,483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5年6月24日。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105,747,925股增至157,074,408股。

(2)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57,074,408股的比例为0.6366%。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00,000股。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57,074,408股变更为156,874,408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51,326,483股，于2025年6月24日上市流通；同期，公司回购股份1,000,000股并确认为库存股，用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同时注销库存股200,000股。

公司的股本由年初的105,747,925股增至156,874,408股，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2,304,011,565.59元，负债总额148,692,456.35元，资产负债率为6.45%。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019,832,798.27元，负债总额191,418,638.77元，资产负债率为9.48%。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8,712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8,952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 增减 | 期末持股 数量 |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刘建德 | 19,655,733 | 59,769,474 | 38.10 | 0 | 冻结 | 6,636,802 | 境内自然 人 |
| 梁宏建 | 6,260,101 | 28,636,291 | 18.2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 人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分红保 险产品 | 2,194,838 | 2,194,838 | 1.40 | 0 | 无 | 0 | 其他 |
| UBS AG | 1,456,192 | 1,475,100 | 0.94 | 0 | 无 | 0 | 境外法 人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分红保 险产品华泰组合 | 1,299,803 | 1,299,803 | 0.83 | 0 | 无 | 0 | 其他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 责任公司一分红一 团体分红—019L— FH001 沪 | 1,038,349 | 1,038,349 | 0.66 | 0 | 无 | 0 | 其他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 566,068 | 566,068 | 0.36 | 0 | 无 | 0 | 其他 |
| 张力 | -418,617 | 527,700 | 0.3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 人 |

| 李建辉 | 457,938 | 457,938 | 0.2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 陈晓通 | 456,041 | 456,041 | 0.2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刘建德 | 59,769,474 | | 人民币普通股 | 59,769,474 | | | |
| 梁宏建 | 28,636,291 | | 人民币普通股 | 28,636,291 | | |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 2,194,838 | | 人民币普通股 | 2,194,838 | | | |
| UBS AG | 1,475,1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475,100 | | |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 1,299,803 | | 人民币普通股 | 1,299,803 | | |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019L-FH001沪 | 1,038,349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38,349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66,068 | | 人民币普通股 | 566,068 | | | |
| 张力 | 527,7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527,700 | | | |
| 李建辉 | 457,938 | | 人民币普通股 | 457,938 | | | |
| 陈晓通 | 456,041 | | 人民币普通股 | 456,041 | | | |
|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 | | | | | |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注：

- 1.报告期内股东刘建德先生持有股份增加19,655,733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刘建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增加19,655,733股；
- 2.报告期内股东梁宏建先生持有股份增加6,260,101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以及梁宏建先生实施了股份减持计划，综合导致报告期内梁宏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
-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东刘建德先生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636,80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1.10%，占公司总股本的4.23%。本次冻结主要系其个人民事诉讼纠纷，对方提起诉中保全所

致。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刘建德先生正积极推进股份解除冻结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持有人名称 |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
|-------------------------------------|--------------|-------------|------------|-----------------------|
|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科思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00,008 | 2021年10月22日 | 0 | 0 |
|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科 | 211,128 | 2021年10 | 0 | 0 |

| | | | | |
|---------------------|--|--------|--|--|
| 思科技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月 22 日 | | |
|---------------------|--|--------|--|--|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
|--------------|------------|--------------|-------------|------------|-----------------------|
|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 566,506 | 2022年10月22日 | 0 | 0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刘建德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科思科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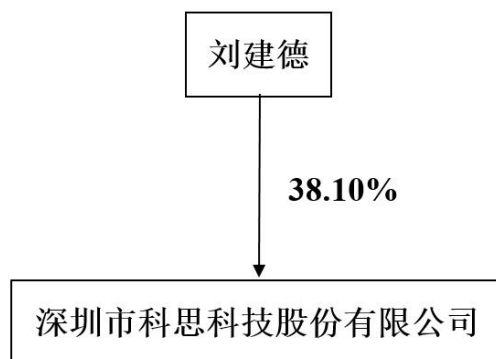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刘建德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科思科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否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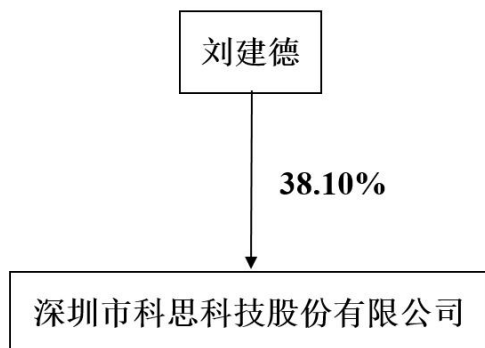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
|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 2025年5月6日 |
|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375,000-625,000股，占本报告期末总股本比例为0.24%-0.40% |
| 拟回购金额 | 3,000万元-5,000万元 |
| 拟回购期间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2025年5月19日)起12个月内 |
| 回购用途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 |
| 已回购数量(股) | 1,000,000股 |
|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不适用 |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德皓审字[2026] 00001192号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思科技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思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 收入的确认
3. 研发费用的发生及准确性认定

(一)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三)财务报表附注及五、注释3.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0,087.06万元，坏账准备为21,831.62万元，净值为58,255.44万元，净值占资产总额28.72%。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

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信用风险等。由于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评估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信用损失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 (3)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 对于管理层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结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分析，评价管理层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 (5) 获取科思科技的信用政策，对合同签订及信用政策的执行进行了解，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对结算方式进行核实。
- (6) 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核实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二) 收入的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三十二)”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33 所述内容。2025 年度，科思科技营业收入为 28,520.09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科思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确认时点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了解科思科技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并检查相关合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对异常波动分析原因。
- (4) 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核对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等，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本期销售额进行函证，并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7) 抽样选取重要客户执行现场走访程序。

(三) 研发费用的发生及准确性事项

1. 事项描述

2025年度科思科技研发费用金额27,604.06万元，是影响公司经营利润的重要影响因素，研发费用的发生及准确性认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估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估这些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2) 获取和核查研发相关文档，包括研发项目台账、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专利清单、立项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记录、结项报告等资料。核查这些文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研发费用的合理归集。

(3) 核查公司是否按照规定正确划分和归集研发费用，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等，并确认核算方法是否恰当。

(4) 核查研发费用与研发活动的匹配性，判断费用支出是否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并分析异常或大额的研发费用。

(5) 编制研发费用各费用类别本年度与上年度发生额明细表，计算本期发生额占总额的结构比，并与上期比较，分析其波动合理性。

(6) 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核查相关样本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票、银行回单等凭证。

(7) 根据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测算个人所得税金额，并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

四、 其他信息

科思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科思科技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科思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科思科技管理层负责评估科思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科思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科思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科思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思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科思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俊

程道平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251,804,224.81 | 735,192,790.88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七、4 | 13,412,940.99 | 39,488,607.54 |
| 应收账款 | 七、5 | 582,554,403.81 | 550,987,050.67 |
| 应收款项融资 | 七、7 | 281,279.20 | 9,928,155.67 |
| 预付款项 | 七、8 | 18,043,565.53 | 18,885,059.05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七、9 | 6,020,337.59 | 6,645,009.62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七、10 | 270,199,529.46 | 279,129,139.77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合同资产 | 七、6 | 381,619.28 | 538,092.88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13 | 675,638,041.16 | 524,214,857.58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818,335,941.83 | 2,165,008,763.6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七、21 | 41,179,507.99 | 28,513,703.67 |
| 在建工程 | 七、22 | 24,151,535.03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七、25 | 36,951,106.82 | 15,436,155.26 |
| 无形资产 | 七、26 | 25,699,660.98 | 7,626,633.67 |

| |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商誉 | 七、27 | 55,122.49 | 10,627,037.38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七、28 | 29,380,022.43 | 26,961,367.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29 | 43,422,413.08 | 47,548,414.9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30 | 657,487.62 | 2,289,489.2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01,496,856.44 | 139,002,801.93 |
| 资产总计 | | 2,019,832,798.27 | 2,304,011,565.59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七、32 | 7,127,864.00 | 3,194,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七、36 | 73,990,919.35 | 69,017,716.63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七、38 | 12,316,220.66 | 7,260,269.9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39 | 20,823,512.94 | 28,038,855.65 |
| 应交税费 | 七、40 | 4,189,319.20 | 2,897,163.02 |
| 其他应付款 | 七、41 | 17,452,029.92 | 13,686,851.05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43 | 10,195,886.53 | 9,971,796.85 |
| 其他流动负债 | 七、44 | 12,255,336.48 | 5,160,884.88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58,351,089.08 | 139,227,537.9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七、47 | 28,278,810.55 | 5,719,283.50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七、50 | 4,395,174.51 | 3,161,379.63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七、29 | 393,564.63 | 584,255.2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3,067,549.69 | 9,464,918.36 |

| | | | |
|----------------------|------|------------------|------------------|
| 负债合计 | | 191,418,638.77 | 148,692,456.3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七、53 | 156,874,408.00 | 105,747,925.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七、55 | 2,090,571,212.33 | 2,154,457,061.25 |
| 减：库存股 | 七、56 | 78,002,966.96 | 37,419,159.25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七、59 | 37,767,116.00 | 37,767,116.0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七、60 | -376,304,901.56 | -85,168,692.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830,904,867.81 | 2,175,384,250.7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2,490,708.31 | -20,065,141.4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828,414,159.50 | 2,155,319,109.2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2,019,832,798.27 | 2,304,011,565.59 |

公司负责人：刘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彦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158,142,113.22 | 641,226,056.2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11,374,577.79 | 35,847,688.94 |
| 应收账款 | 十九、1 | 543,075,148.49 | 504,566,368.59 |
| 应收款项融资 | | 264,834.00 | 6,340,000.00 |
| 预付款项 | | 11,619,813.10 | 11,909,527.70 |
| 其他应收款 | 十九、2 | 336,559,494.16 | 329,355,058.41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 233,193,067.10 | 249,785,488.44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672,289,162.37 | 513,907,555.02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966,518,210.23 | 2,292,937,743.32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九、3 | 474,918,300.00 | 287,654,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29,064,654.65 | 15,554,695.08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19,796,248.80 | 5,124,545.77 |
| 无形资产 | | 2,064,347.51 | 2,661,145.54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4,023,416.8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2,767,132.62 | 46,747,135.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57,487.62 | 2,289,489.2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573,291,588.05 | 360,031,010.88 |
| 资产总计 | | 2,539,809,798.28 | 2,652,968,754.2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43,464,946.59 | 46,174,696.9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18,744,057.47 | 6,659,876.11 |
| 应付职工薪酬 | | 9,359,279.12 | 15,829,907.73 |
| 应交税费 | | 1,274,432.44 | 1,145,686.57 |
| 其他应付款 | | 7,617,607.10 | 6,052,669.98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82,962.63 | 5,033,867.9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0,325,332.32 | 3,234,843.89 |
| 流动负债合计 | | 93,868,617.67 | 84,131,549.1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17,740,672.09 | 419,793.06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3,812,228.08 | 2,209,058.74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1,552,900.17 | 2,628,851.80 |
| 负债合计 | | 115,421,517.84 | 86,760,400.9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156,874,408.00 | 105,747,925.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2,105,222,273.54 | 2,165,016,756.54 |
| 减：库存股 | | 78,002,966.96 | 37,419,159.25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37,767,116.00 | 37,767,116.00 |
| 未分配利润 | | 202,527,449.86 | 295,095,714.9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2,424,388,280.44 | 2,566,208,353.2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2,539,809,798.28 | 2,652,968,754.20 |

公司负责人：刘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彦维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285,200,892.15 | 235,379,926.91 |
| 其中：营业收入 | 七、61 | 285,200,892.15 | 235,379,926.91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532,772,326.73 | 470,783,168.42 |
| 其中：营业成本 | 七、61 | 165,129,704.42 | 127,869,868.07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七、62 | 1,772,174.67 | 1,007,212.17 |
| 销售费用 | 七、63 | 26,966,191.26 | 22,740,745.77 |
| 管理费用 | 七、64 | 71,857,886.90 | 64,184,124.01 |
| 研发费用 | 七、65 | 276,040,608.29 | 266,063,450.65 |

| | | | |
|----------------------------|------|-----------------|-----------------|
| 财务费用 | 七、66 | -8,994,238.81 | -11,082,232.2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753,783.64 | 1,737,616.63 |
| 利息收入 | | 11,123,093.07 | 12,874,490.35 |
| 加：其他收益 | 七、67 | 5,615,825.90 | 2,423,602.9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1 | -11,403,043.72 | -12,986,071.9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2 | -40,224,111.87 | -39,384,830.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3 | 2,011,423.48 | -242,749.8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91,571,340.79 | -285,593,290.5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74 | 556,216.39 | 36,438.34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75 | 1,506,163.75 | 56,922.5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92,521,288.15 | -285,613,774.73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76 | 5,306,755.05 | -6,913,971.17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97,828,043.20 | -278,699,803.56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97,828,043.20 | -278,699,803.56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91,136,209.26 | -268,173,557.07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691,833.94 | -10,526,246.4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 | | |

| | | | |
|-------------------------|--|-----------------|-----------------|
| 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297,828,043.20 | -278,699,803.56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91,136,209.26 | -268,173,557.07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691,833.94 | -10,526,246.49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1.8698 | -1.7179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1.8698 | -1.7179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彦维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九、4 | 251,900,160.47 | 168,938,176.89 |
| 减：营业成本 | 十九、4 | 134,032,759.42 | 71,479,740.51 |
| 税金及附加 | | 1,457,106.19 | 781,682.29 |
| 销售费用 | | 11,978,016.80 | 11,144,012.02 |
| 管理费用 | | 44,730,317.17 | 43,461,379.65 |
| 研发费用 | | 135,084,252.96 | 144,717,531.93 |
| 财务费用 | | -19,401,698.58 | -24,277,863.56 |
| 其中：利息费用 | | 807,898.70 | 823,007.58 |
| 利息收入 | | 20,386,121.64 | 25,132,280.56 |
| 加：其他收益 | | 5,052,338.56 | 1,745,022.4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0,132,805.16 | -14,729,743.4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6,146,079.89 | -44,290,564.7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272,922.31 | -242,749.8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85,934,217.67 | -135,886,341.4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80,404.20 | 28,854.76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463,945.46 | 12,080.7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87,317,758.93 | -135,869,567.4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5,250,506.18 | -6,341,944.5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2,568,265.11 | -129,527,622.8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2,568,265.11 | -129,527,622.8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92,568,265.11 | -129,527,622.88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公司负责人：刘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彦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35,217,270.22 | 395,752,958.44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1,887,288.6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1） | 23,294,664.11 | 27,506,397.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70,399,222.96 | 423,259,355.7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14,839,404.28 | 138,386,542.3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58,904,299.84 | 252,351,909.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3,493,322.29 | 17,406,063.9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1） | 84,465,489.82 | 85,621,904.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81,702,516.23 | 493,766,419.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1,303,293.27 | -70,507,063.71 |

| | |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794.6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2）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794.6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87,734,804.17 | 9,372,028.6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2） | 149,945,000.00 | 516,934,541.6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37,679,804.17 | 526,306,570.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37,679,804.17 | -526,305,775.6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840,000.00 | 715,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840,000.00 | 71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020,949.65 | 3,194,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6,860,949.65 | 3,909,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3） | 61,145,280.77 | 18,246,264.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1,145,280.77 | 18,246,264.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4,284,331.12 | -14,337,264.3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728,252,249.22 | 1,339,402,352.9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244,984,820.66 | 728,252,249.22 |

公司负责人：刘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彦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70,911,117.51 | 327,545,997.9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489,033.57 | 16,598,592.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81,400,151.08 | 344,144,590.8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43,922,472.88 | 99,896,060.11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14,520,616.24 | 135,003,397.4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1,343,529.05 | 14,029,677.2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2,093,283.76 | 43,249,295.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51,879,901.93 | 292,178,430.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0,479,750.85 | 51,966,160.2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0,310.00 | 149,785.7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02,251.43 | 11,280,091.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22,561.43 | 11,429,877.0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4,159,961.97 | 1,568,586.3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87,264,300.00 | 114,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9,877,473.10 | 623,290,209.0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51,301,735.07 | 739,358,795.3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49,779,173.64 | -727,928,918.2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48,444.0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48,444.03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 | | |

| | | | |
|--------------------|--|-----------------|------------------|
| 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238,920.88 | 10,179,238.6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7,238,920.88 | 10,179,238.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5,890,476.85 | -10,179,238.6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476,149,401.34 | -686,141,996.6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634,285,514.56 | 1,320,427,511.2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58,136,113.22 | 634,285,514.56 |

公司负责人：刘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彦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小计 | | |
| 优先股 |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5,747,925.00 | | | | 2,154,457,061.25 | 37,419,159.25 | | | 37,767,116.00 | | -85,168,692.30 | | 2,175,384,250.70 | -20,065,141.46 | 2,155,319,109.2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05,747,925.00 | | | | 2,154,457,061.25 | 37,419,159.25 | | | 37,767,116.00 | | -85,168,692.30 | | 2,175,384,250.7 | -20,065,141.46 | 2,155,319,109.2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1,126,483.00 | | | | -63,885,848.92 | 40,583,807.71 | | | | | -291,136,209.26 | | -344,479,382.89 | 17,574,433.15 | -326,904,949.7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291,136,209.26 | | -291,136,209.26 | -6,691,833.94 | -297,828,043.2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 | | | | -12,559,365.92 | 40,583,807.71 | | | | | | | -53,343,173.63 | 24,266,267.09 | -29,076,906.54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00,000 | | | | -8,468,000.00 | -8,668,000.00 | | | | | | | | 19,840,000.00 | 19,84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4,091,365.92 | 49,251,807.71 | | | | | | | -53,343,173.63 | 4,426,267.09 | -48,916,906.54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05,747,925.00 | | | | 2,163,431,333.03 | 34,929,641.20 | | | 37,767,116.00 | | 183,004,864.77 | | 2,455,021,597.60 | -19,228,166.75 | 2,435,793,430.8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974,271.78 | 2,489,518.05 | | | | | -268,173,557.07 | | -279,637,346.90 | -836,974.71 | -280,474,321.6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268,173,557.07 | | -268,173,557.07 | -10,526,246.49 | -278,699,803.5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8,974,271.78 | 2,489,518.05 | | | | | | | -11,463,789.83 | 9,689,271.78 | -1,774,518.05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715,000.00 | 715,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8,974,271.78 | 2,489,518.05 | | | | | | | -11,463,789.83 | 8,974,271.78 | -2,489,518.05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5,747,925.00 | | | | 2,154,457,061.25 | 37,419,159.25 | | | 37,767,116.00 | | -85,168,692.30 | 2,175,384,250.70 | -20,065,141.46 | 2,155,319,109.24 |

公司负责人：刘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彦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5,747,925.00 | | | | 2,165,016,756.54 | 37,419,159.25 | | | 37,767,116.00 | 295,095,714.97 | 2,566,208,353.2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05,747,925.00 | | | | 2,165,016,756.54 | 37,419,159.25 | | | 37,767,116.00 | 295,095,714.97 | 2,566,208,353.2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1,126,483.00 | | | | -59,794,483.00 | 40,583,807.71 | | | | -92,568,265.11 | -141,820,072.82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2,568,265.11 | -92,568,265.11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 | | | | -8,468,000.00 | 40,583,807.71 | | | | | -49,251,807.71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00,000.00 | | | | -8,468,000.00 | -8,668,000.00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49,251,807.71 | | | | | -49,251,807.71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1,326,483.00 | | | | -51,326,483.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51,326,483.00 | | | | -51,326,483.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56,874,408.00 | | | | 2,105,222,273.54 | 78,002,966.96 | | 37,767,116.00 | 202,527,449.86 | 2,424,388,280.44 |

| 项目 |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5,747,925.00 | | | | 2,165,016,756.54 | 34,929,641.20 | | | 37,767,116.00 | 424,623,337.85 | 2,698,225,494.1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05,747,925.00 | | | | 2,165,016,756.54 | 34,929,641.20 | | | 37,767,116.00 | 424,623,337.85 | 2,698,225,494.1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489,518.05 | | | | -129,527,622.88 | -132,017,140.93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9,527,622.88 | -129,527,622.88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489,518.05 | | | | | -2,489,518.05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2,489,518.05 | | | | | -2,489,518.05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5,747,925.00 | | | | 2,165,016,756.54 | 37,419,159.25 | | 37,767,116.00 | 295,095,714.97 | 2,566,208,353.26 |

公司负责人：刘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彦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2月27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本次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中法验字[2004]第0264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汪磊 | 25.00 | 25.00 |
| 2 | 康莉萍 | 25.00 | 25.00 |
| 3 | 汤生 | 25.00 | 25.00 |
| 4 | 何雁 | 25.00 | 25.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根据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7月25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拟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原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71,016,647.89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折合股份总额共计5,0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1,016,647.89元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前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84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2016年5月31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71,016,647.89元。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变更前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1104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71,016,647.89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8,082,648.42元。

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刘建德 | 2,865.2672 | 50.5778 |
| 2 | 梁宏建 | 1,749.3677 | 30.8799 |
| 3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 2.6478 |
| 4 |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15.4167 | 2.0373 |

| | | | |
|----|-------------------------|------------|--------|
| 5 | 萍乡盛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3333 | 1.9123 |
| 6 | 深圳市众智共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5834 | 1.4931 |
| 7 |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 72.0000 | 1.2709 |
| 8 |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7138 | 0.9658 |
| 9 | 丽水立森西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7138 | 0.9658 |
| 10 | 贾秀梅 | 54.7138 | 0.9658 |
| 11 | 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0353 | 0.7244 |
| 12 | 深圳欢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0353 | 0.7244 |
| 13 |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7.4243 | 0.6606 |
| 14 | 宁波青松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6.3333 | 0.6414 |
| 15 | 深圳市众智皓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5914 | 0.5400 |
| 16 |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8.2323 | 0.4984 |
| 17 |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3569 | 0.4829 |
| 18 | 胡林 | 22.9694 | 0.4054 |
| 19 | 上海弘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6027 | 0.3284 |
| 20 | 深圳市众智汇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2348 | 0.3042 |
| 21 | 李贵君 | 17.0981 | 0.3018 |
| 22 | 深圳市众智瑞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53 | 0.2649 |
| 23 | 宁波汇聚福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6785 | 0.2415 |
| 24 | 孙德聪 | 8.2071 | 0.1449 |
| 25 | 邹圣文 | 1.1530 | 0.0204 |
| 合计 | | 5,665.0674 | 100.00 |

2020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其中增加股本18,883,558.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91,733,161.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5,534,232.00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887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5,687.44万股，注册资本为15,687.44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301、2302、2303、2304。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建德。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电子信息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电子信息装备的研制，坚持在计算机与网络、通信、计算机软件、云计算、虚拟化、芯片设计等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信息处理、数据传输、数据管理、数据存储、无线通信等方面积累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拥有芯片、设备、系统等电子信息装备产品研制能力。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其他信息处理产品等一系列信息化装备，应用领域涉及指挥控制、通信、防化、测绘、气象等。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为所处行业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公司属电子信息行业，主要产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其他信息处理产品。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3 户，详见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0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第八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管理层根据判断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款项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这要求管理层分析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来判断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

(3)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

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 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 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3)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重要性标准 |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资产总额的0.5% |
| 重要的应付款项 | ≥资产总额的0.5% |
|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非全资子公司的收入或净利润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影响在10%以上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6.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6.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7.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8.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报表折算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11.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1.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

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 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 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 | 5.00 |

| | |
|-------|--------|
| 1-2 年 | 10.00 |
| 2-3 年 | 20.00 |
| 3-4 年 | 50.00 |
| 4-5 年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 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 | 5.00 |
| 1-2年 | 10.00 |
| 2-3年 | 20.00 |
| 3-4年 | 50.00 |
| 4-5年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16.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6.3 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6.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11.6 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8.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9.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19.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9.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

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机器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5 | 5 | 19 |
| 运输工具 | 平均年限法 | 5 | 5 | 19 |
| 电子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5 | 5 | 19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平均年限法 | 5 | 5 | 19 |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2.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2.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3.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3.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3.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23.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软件 | 1-5年 | 预计使用年限 |
| 土地使用权 | 30年 | 不动产权证登记使用期限 |
| 非专利技术 | 3-5年 | 预计使用年限 |
| IP核与技术授权 | 4年 |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本报告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8.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8.2 摊销年限

| 类别 | 摊销年限 | 备注 |
|---------|------|----|
| 环保设备整改 | 3年 | |
| 光罩 mask | 3年 |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1.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2.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2.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2.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2.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其他信息处理产品、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2) 专用车辆改装业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军品，同时也存在少量的民品销售，在以下时点认为商品控制权转移并确认收入：

(1) 需要军检的产品：①取得驻厂军代表验收并出具军检合格证；②产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

(2) 不需要军检的产品：①产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②合同约定异议期的，已过异议期且客户没有提出异议。

(3) 专用车辆改装业务：产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5.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5.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5.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6.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6.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8.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8.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8.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6%、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20%、25%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 25% |
| 陕西智云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 |
| 北京中科思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 |
|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 |
| 长沙思芯启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 |
|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 15% |
| 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 |
| 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 | 20% |
| 深圳市科芯智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0% |
| 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5% |
| 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 |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取得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3352，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北京中科思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11001718，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可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有效期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科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江苏智电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532008868, 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有效期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陕西智云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139,965.00 | 134,754.17 |
| 银行存款 | 244,904,259.81 | 735,058,036.71 |
| 其他货币资金 | 6,760,000.00 |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
| 合计 | 251,804,224.81 | 735,192,790.88 |
|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保证金 | 6,000.00 | 6,000.00 |
| 劳动合同纠纷 | 53,404.15 | |
| 保函保证金 | 6,760,000.00 | |
| 合计 | 6,819,404.15 | 6,000.00 |

冻结资金 53,404.15 元系子公司北京中科思创与员工的劳动纠纷所致，目前案件仍在审理阶段。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111,368.00 | 3,194,000.00 |
| 商业承兑票据 | 13,301,572.99 | 36,294,607.54 |
| 合计 | 13,412,940.99 | 39,488,607.54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 |
| 商业承兑票据 | 16,841,241.74 | 12,126,644.79 |
| 合计 | 16,841,241.74 | 12,126,644.79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200,000.00 | 4.50 | 600,000.00 | 50.00 | 600,000.00 | 15,439,520.00 | 23.85 | 7,719,760.00 | 50.00 | 7,719,760.00 |
| 其中： | | | | | | | | | | |
| TC 公司 | 1,200,000.00 | 4.50 | 600,000.00 | 50.00 | 600,000.00 | | | | | |
| 中国兵器 A 单位 | | | | | | 15,439,520.00 | 23.85 | 7,719,760.00 | 50.00 | 7,719,76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5,467,979.20 | 95.50 | 12,655,038.21 | 49.69 | 12,812,940.99 | 49,291,472.03 | 76.15 | 17,522,624.49 | 35.55 | 31,768,847.54 |
| 其中： | | |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11,368.00 | 0.42 | | | 111,368.00 | 3,194,000.00 | 4.93 | | | 3,194,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25,356,611.20 | 95.08 | 12,655,038.21 | 49.91 | 12,701,572.99 | 46,097,472.03 | 71.21 | 17,522,624.49 | 38.01 | 28,574,847.54 |
| 合计 | 26,667,979.20 | 100.00 | 13,255,038.21 | 49.70 | 13,412,940.99 | 64,730,992.03 | 100.00 | 25,242,384.49 | 39.00 | 39,488,607.5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TC 公司 | 1,200,000.00 | 600,000.00 | 50.00 | 回款周期较长 |
| 合计 | 1,200,000.00 | 600,000.00 | 50.00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C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按迁徙率单项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11,368.00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25,356,611.20 | 12,655,038.21 | 49.91 |
| 合计 | 25,467,979.20 | 12,655,038.21 | 49.6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7,719,760.00 | 600,000.00 | 7,719,760.00 | | | 60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17,522,624.49 | 1,677,576.80 | 6,545,163.08 | | | 12,655,038.21 |
|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 17,522,624.49 | 1,677,576.80 | 6,545,163.08 | | | 12,655,038.21 |

| | | | | | |
|----|---------------|--------------|---------------|--|---------------|
| 合计 | 25,242,384.49 | 2,277,576.80 | 14,264,923.08 | | 13,255,038.21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收回或转回金额 | 转回原因 | 收回方式 |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中国兵器 A 单位 | 7,719,760.00 | 中国兵器 A 单位回款状况逐步改善 | 到期承兑 | 中国兵器 A 单位因应收账款余额最大，且账龄较长，从2022年开始按迁徙率单项计提坏账。为确保会计信息一致性，对其相关票据按迁徙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合计 | 7,719,760.00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278,961,706.78 | 192,205,257.99 |
| 1年以内小计 | 278,961,706.78 | 192,205,257.99 |
| 1至2年 | 150,198,991.20 | 199,396,613.11 |
| 2至3年 | 159,574,812.77 | 122,978,514.76 |
| 3至4年 | 65,973,986.81 | 199,768,152.97 |
| 4至5年 | 121,411,238.67 | 18,854,886.00 |
| 5年以上 | 24,749,833.72 | 12,431,084.72 |
| 合计 | 800,870,569.95 | 745,634,509.5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4,120,000.00 | 1.76 | 13,694,015.46 | 96.98 | 425,984.54 | 140,318,356.00 | 18.82 | 65,675,556.55 | 46.80 | 74,642,799.45 |
| 其中： |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4,120,000.00 | 1.76 | 13,694,015.46 | 96.98 | 425,984.54 | 140,318,356.00 | 18.82 | 65,675,556.55 | 46.80 | 74,642,799.4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786,750,569.95 | 98.24 | 204,622,150.68 | 26.01 | 582,128,419.27 | 605,316,153.55 | 81.18 | 128,971,902.33 | 21.31 | 476,344,251.22 |
| | | | | | | | | | | 其中： |
| 账龄分析组合 | 786,750,569.95 | 98.24 | 204,622,150.68 | 26.01 | 582,128,419.27 | 605,316,153.55 | 81.18 | 128,971,902.33 | 21.31 | 476,344,251.22 |
| 合计 | 800,870,569.95 | 100.00 | 218,316,166.14 | 27.26 | 582,554,403.81 | 745,634,509.55 | 100.00 | 194,647,458.88 | 26.10 | 550,987,050.6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TC 公司 | 14,120,000.00 | 13,694,015.46 | 96.98 | 回款周期较长 |
| 合计 | 14,120,000.00 | 13,694,015.46 | 96.98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C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278,961,706.78 | 13,948,085.34 | 5.00 |
| 1—2 年 | 150,198,991.20 | 15,019,899.12 | 10.00 |
| 2—3 年 | 156,810,380.77 | 31,362,076.15 | 20.00 |
| 3—4 年 | 65,973,986.81 | 32,986,993.41 | 50.00 |
| 4—5 年 | 117,502,038.67 | 94,001,630.94 | 80.00 |
| 5 年以上 | 17,303,465.72 | 17,303,465.72 | 100.00 |
| 合计 | 786,750,569.95 | 204,622,150.68 | 26.0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5,675,556.55 | 2,039,590.54 | | | -54,021,131.63 | 13,694,015.46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8,971,902.33 | 22,048,324.93 | 630,775.05 | | 54,232,698.47 | 204,622,150.68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128,971,902.33 | 22,048,324.93 | 630,775.05 | | 54,232,698.47 | 204,622,150.68 |
| 合计 | 194,647,458.88 | 24,087,915.47 | 630,775.05 | | 211,566.84 | 218,316,166.1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主要系基于中国兵器 A 单位回款状况逐步改善，本期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中国兵器 A 单位 | 120,225,516.00 | | 120,225,516.00 | 15.00 | 60,475,045.80 |
| 中国电科 A 单位 | 98,768,648.50 | | 98,768,648.50 | 12.33 | 23,695,055.85 |
| 中国电科 J 单位 | 80,667,633.41 | | 80,667,633.41 | 10.07 | 6,795,586.23 |
| 中国兵器 B 单位 | 70,263,899.64 | | 70,263,899.64 | 8.77 | 14,859,811.17 |
| 中国电科 B 单位 | 55,179,942.50 | | 55,179,942.50 | 6.89 | 7,068,534.05 |
| 合计 | 425,105,640.05 | | 425,105,640.05 | 53.05 | 112,894,033.10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质保金 | 473,911.60 | 92,292.32 | 381,619.28 | 669,503.60 | 131,410.72 | 538,092.88 |
| 合计 | 473,911.60 | 92,292.32 | 381,619.28 | 669,503.60 | 131,410.72 | 538,092.88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73,911.60 | 100 | 92,292.32 | 19.47 | 381,619.28 | 669,503.60 | 100 | 131,410.72 | 19.63 | 538,092.88 |
| 其中： | | | | | | | | | | |
| 质保金 | 473,911.60 | 100 | 92,292.32 | 19.47 | 381,619.28 | 669,503.60 | 100 | 131,410.72 | 19.63 | 538,092.8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质保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质保金 | 473,911.60 | 92,292.32 | 19.47 |
| 合计 | 473,911.60 | 92,292.32 | 19.4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原因 |
|-----|------------|--------|-----------|---------|------|-----------|-----|
| | | 本期计提 |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转销/核销 | 其他变动 | | |
| 质保金 | 131,410.72 | | 39,118.40 | | - | 92,292.32 | 质保金 |
| 合计 | 131,410.72 | | 39,118.40 | | - | 92,292.32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64,834.00 | 6,340,000.00 |
| 三一金票 | 16,445.20 | 3,588,155.67 |
| 合计 | 281,279.20 | 9,928,155.67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4,825,720.04 | 82.17 | 15,998,736.58 | 84.72 |
| 1至2年 | 2,753,000.02 | 15.26 | 2,793,212.43 | 14.79 |
| 2至3年 | 371,735.43 | 2.06 | 43,110.04 | 0.23 |
| 3年以上 | 93,110.04 | 0.52 | 50,000.00 | 0.26 |
| 合计 | 18,043,565.53 | 100.00 | 18,885,059.05 | 100.0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到结算期。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江苏智韬建设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11.08 |
| 西安中科卓华科技有限公司 | 1,671,525.80 | 9.26 |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1,434,780.00 | 7.95 |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1,007,520.00 | 5.58 |
| 深圳市福田区澳大河套集成电路研究院 | 891,089.10 | 4.94 |
| 合计 | 7,004,914.90 | 38.82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6,020,337.59 | 6,645,009.62 |
| 合计 | 6,020,337.59 | 6,645,009.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5,127,330.83 | 4,702,962.59 |
| 1年以内小计 | 5,127,330.83 | 4,702,962.59 |
| 1至2年 | 536,173.24 | 2,132,490.17 |
| 2至3年 | 1,167,227.05 | 174,910.30 |
| 3至4年 | 102,570.71 | 27,823.00 |
| 4至5年 | 408.00 | 520,571.34 |
| 5年以上 | 1,403,021.16 | 1,469,396.04 |
| 合计 | 8,336,730.99 | 9,028,153.44 |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及保证金 | 5,092,025.23 | 5,826,195.20 |
| 备用金 | 955,719.28 | 931,252.50 |
|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 1,781,073.35 | 1,746,676.85 |
| 其他 | 507,913.13 | 524,028.89 |
| 合计 | 8,336,730.99 | 9,028,153.44 |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5年1月1日余额 | 2,048,418.34 | | 334,725.48 | 2,383,143.82 |
|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14,705.64 | | 360.00 | 115,065.64 |
| 本期转回 | 181,816.06 | | | 181,816.06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 1,981,307.92 | | 335,085.48 | 2,316,393.40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 | 334,725.48 | 360.00 | | | | 335,085.48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2,048,418.34 | 114,705.64 | 181,816.06 | | | 1,981,307.92 |
| 合计 | 2,383,143.82 | 115,065.64 | 181,816.06 | | | 2,316,393.4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社会保险费 (个人承担 部分) | 726,396.71 | 8.71 | 代垫社保及 公积金 | 1年以内 | 36,319.84 |
| 深圳市国贸 科技园服务 有限公司产 业园分公司 | 620,046.32 | 7.44 | 押金及保证 金 | 1年以内 | 31,002.32 |
| 深圳市投资 控股有限公 司 | 513,626.94 | 6.16 | 押金及保证 金 | 1年以内 | 25,681.35 |
| 南京智合科 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 | 6.00 | 押金及保证 金 | 2-3年 | 100,000.00 |
| 深圳市七星 级科技有限 公司 | 487,292.00 | 5.85 | 押金及保证 金 | 1年以内、5 年以上 | 472,130.00 |
| 合计 | 2,847,361.97 | 34.15 | | | 665,133.51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81,473,948.95 | 43,830,109.38 | 137,643,839.57 | 141,698,318.46 | 39,212,720.84 | 102,485,597.62 |
| 在产品 | 38,107,017.68 | 2,714,048.48 | 35,392,969.20 | 37,636,317.58 | 483,512.99 | 37,152,804.59 |
| 库存商品 | 118,299,295.36 | 45,700,501.02 | 72,598,794.34 | 128,117,438.81 | 41,213,559.44 | 86,903,879.37 |
| 发出商品 | 6,450,695.08 | 4,846,064.05 | 1,604,631.03 | 26,604,275.41 | 4,846,064.05 | 21,758,211.36 |
| 委托加工物资 | 3,598,780.95 | | 3,598,780.95 | 11,222,809.23 | | 11,222,809.23 |
| 半成品 | 27,264,891.29 | 11,752,135.61 | 15,512,755.68 | 31,326,712.04 | 11,720,874.44 | 19,605,837.60 |
| 合同履约成本 | 3,847,758.69 | | 3,847,758.69 | | | |
| 合计 | 379,042,388.00 | 108,842,858.54 | 270,199,529.46 | 376,605,871.53 | 97,476,731.76 | 279,129,139.77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39,212,720.84 | 20,549,457.84 | | 15,932,069.30 | | 43,830,109.38 |
| 在产品 | 483,512.99 | 2,230,535.49 | | | | 2,714,048.48 |
| 库存商品 | 41,213,559.44 | 4,901,429.80 | | 414,488.22 | | 45,700,501.02 |
| 发出商品 | 4,846,064.05 | | | | | 4,846,064.05 |
| 半成品 | 11,720,874.44 | 695,192.25 | | 663,931.08 | | 11,752,135.61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
| 合计 | 97,476,731.76 | 28,376,615.38 | | 17,010,488.60 | | 108,842,858.54 |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存货已对外出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定期存款 | 664,828,305.57 | 510,000,000.00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32,898.00 |
| 待抵扣进项税 | 10,809,735.59 | 14,181,959.58 |
| 合计 | 675,638,041.16 | 524,214,857.58 |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41,179,507.99 | 28,513,703.67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41,179,507.99 | 28,513,703.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办公用品 | 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33,180,270.47 | 4,523,839.97 | 30,067,966.98 | 5,097,893.91 | 1,110,377.10 | 73,980,348.4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6,522,411.21 | 2,067,464.96 | 5,599,970.80 | 1,767,872.25 | 293,514.79 | 26,251,234.01 |
| (1) 购置 | | 16,522,411.21 | 2,067,464.96 | 5,599,970.80 | 1,767,872.25 | 293,514.79 | 26,251,234.01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11,597.53 | | 1,778,148.34 | 534,443.92 | 173,634.28 | 2,897,824.07 |
| (1) 处置或报废 | | 411,597.53 | | 1,778,148.34 | 534,443.92 | 173,634.28 | 2,897,824.07 |
| 4. 期末余额 | | 49,291,084.15 | 6,591,304.93 | 33,889,789.44 | 6,331,322.24 | 1,230,257.61 | 97,333,758.37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20,539,018.34 | 3,571,594.93 | 16,829,862.79 | 3,715,838.53 | 810,330.17 | 45,466,644.7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5,180,269.70 | 466,255.62 | 5,334,618.76 | 1,689,565.33 | 207,258.04 | 12,877,967.45 |
| (1) 计提 | | 5,180,269.70 | 466,255.62 | 5,334,618.76 | 1,689,565.33 | 207,258.04 | 12,877,967.45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68,947.39 | | 1,198,445.59 | 461,903.63 | 161,065.22 | 2,190,361.83 |
| (1) 处置或报废 | | 368,947.39 | | 1,198,445.59 | 461,903.63 | 161,065.22 | 2,190,361.83 |
| 4. 期末余额 | | 25,350,340.65 | 4,037,850.55 | 20,966,035.96 | 4,943,500.23 | 856,522.99 | 56,154,250.38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 23,940,743.50 | 2,553,454.38 | 12,923,753.48 | 1,387,822.01 | 373,734.62 | 41,179,507.99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 12,641,252.13 | 952,245.04 | 13,238,104.19 | 1,382,055.38 | 300,046.93 | 28,513,703.67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 24,151,535.03 |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24,151,535.03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4,151,535.03 | | 24,151,535.03 | | | |
| 合计 | 24,151,535.03 | | 24,151,535.03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计 | 441,549,300.00 | | 24,151,535.03 | | | 24,151,535.03 | 5.47% | 厂房土建工程15% | | | | 募股资金 |
| 合计 | 441,549,300.00 | | 24,151,535.03 | | | 24,151,535.03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60,593,880.24 | 1,188,153.51 | 61,782,033.7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9,048,041.35 | | 49,048,041.35 |
| 租赁 | 49,048,041.35 | | 49,048,041.35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7,875,353.44 | 1,188,153.51 | 39,063,506.95 |
| 租赁到期 | 37,875,353.44 | 1,188,153.51 | 39,063,506.95 |
| 4.期末余额 | 71,766,568.15 | | 71,766,568.15 |
|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 45,157,724.98 | 1,188,153.51 | 46,345,878.4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6,958,858.66 | | 16,958,858.66 |
| 本年计提 | 16,958,858.66 | | 16,958,858.6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7,301,122.31 | 1,188,153.51 | 28,489,275.82 |
| 租赁到期 | 27,301,122.31 | 1,188,153.51 | 28,489,275.82 |
| 4.期末余额 | 34,815,461.33 | | 34,815,461.33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年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租赁到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6,951,106.82 | | 36,951,106.82 |
| 2.期初账面价值 | 15,436,155.26 | | 15,436,155.26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非专利技术 | 软件 | 软 IP 核与技术授权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9,529,800.00 | 14,366,498.01 | 57,235,109.72 | 81,131,407.73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9,112,703.66 | | | 750,206.52 | 9,548,449.50 | 29,411,359.68 |
| (1) 购置 | 19,112,703.66 | | | 750,206.52 | 9,548,449.50 | 29,411,359.68 |
| (2) 内部研发 | |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358,301.89 | | 1,358,301.89 |
| (1) 处置 | | | | 1,358,301.89 | | 1,358,301.89 |
| 4.期末余额 | 19,112,703.66 | | 9,529,800.00 | 13,758,402.64 | 66,783,559.22 | 109,184,465.52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5,942,913.42 | 10,582,030.35 | 56,979,830.29 | 73,504,774.0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65,441.10 | | 1,266,903.44 | 1,878,883.18 | 6,612,404.65 | 10,023,632.37 |
| (1) 计提 | 265,441.10 | | 1,266,903.44 | 1,878,883.18 | 6,612,404.65 | 10,023,632.37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358,301.89 | | 1,358,301.89 |
| (1) 处置 | | | | 1,358,301.89 | | 1,358,301.89 |
| 4.期末余额 | 265,441.10 | | 7,209,816.86 | 11,102,611.64 | 63,592,234.94 | 82,170,104.54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314,700.00 | | | 1,314,700.00 |
| (1) 计提 | | | 1,314,700.00 | | | 1,314,700.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 处置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1,314,700.00 | | | 1,314,700.00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8,847,262.56 | | 1,005,283.14 | 2,655,791.00 | 3,191,324.28 | 25,699,660.98 |
| 2.期初账面价值 | | | 3,586,886.58 | 3,784,467.66 | 255,279.43 | 7,626,633.67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 | 处置 | | |
|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 55,122.49 | | | | | 55,122.49 |
|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 25,097,672.90 | | | | | 25,097,672.90 |
| 合计 | 25,152,795.39 | | | | | 25,152,795.39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 处置 | | |
|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 14,525,758.01 | 10,571,914.89 | | | | 25,097,672.90 |
| 合计 | 14,525,758.01 | 10,571,914.89 | | | | 25,097,672.90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名称 |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资产组 | 资产组组合除商誉外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上述商誉所在资产组 |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 是 |

| | | | |
|--|------------------------------|--|--|
| | 合，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组合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报告期末，公司对剩余商誉继续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1) 公司在对商誉进行具体减值测试时，对已在购买日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确认，充分辨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剔除了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的非经营性或溢余的资产及负债，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调整为全部商誉账面价值，再合理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对因重组等原因导致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发生改变时，重新认定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重新对商誉账面价值进行合理分摊。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以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者确定。

(2)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将并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作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资产组构成较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智屯达主要业务为汽车改装，属于制造业企业，2023-2025年度处于亏损的经营状态，基于本次评估目的为对商誉减值测试，因此适宜采用收入价值比率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 10,571,914.89 元。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账面价值 | 可收回金额 | 减值金额 |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 关键参数 |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资产组 | 1,963.36 | 742.00 | 1,221.36 |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算确定；处置费用根据处置涉及的转让税费确定。 | EV/S 价值比率、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资产转让处置涉及的印花税率。 | 从证券市场取得可比上市公司公布的经营、财务、市价等数据计算确定。 |
| 合计 | 1,963.36 | 742.00 | 1,221.36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环保设备整改 | 53,097.42 | 189,395.00 | 102,954.63 | | 139,537.79 |
| 光罩 mask | 26,908,270.28 | 8,123,867.61 | 10,247,049.87 | | 24,785,088.02 |
| 厂房及办公楼装修 | | 4,872,491.74 | 417,095.12 | | 4,455,396.62 |
| 合计 | 26,961,367.70 | 13,185,754.35 | 10,767,099.62 | | 29,380,022.43 |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288,248,522.99 | 42,772,085.24 | 316,865,019.13 | 46,997,641.87 |
| 预计负债 | 3,161,870.43 | 437,079.11 | 3,161,870.43 | 437,079.11 |
| 租赁负债 | 38,474,697.08 | 4,635,449.83 | 15,691,080.35 | 2,330,201.50 |
| 合计 | 329,885,090.50 | 47,844,614.18 | 335,717,969.91 | 49,764,922.4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2,425,858.53 | 393,564.63 | 3,691,818.53 | 553,772.78 |
| 使用权资产 | 36,951,106.82 | 4,422,201.10 | 15,436,155.26 | 2,246,989.94 |
| 合计 | 39,376,965.35 | 4,815,765.73 | 19,127,973.79 | 2,800,762.7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422,201.10 | 43,422,413.08 | 2,216,507.49 | 47,548,414.9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422,201.10 | 393,564.63 | 2,216,507.49 | 584,255.2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资产减值准备 | 55,888,925.62 | 3,016,110.54 |
| 可抵扣亏损 | 1,349,737,727.36 | 957,074,750.68 |
| 预计负债 | 1,936,618.78 | |
| 合计 | 1,407,563,271.76 | 960,090,861.22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年份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备注 |
|--------|------------------|----------------|----|
| 2026年度 | 26,914,897.09 | 26,914,897.09 | |
| 2027年度 | 56,970,675.53 | 56,970,675.53 | |
| 2028年度 | 161,201,939.06 | 161,201,939.06 | |
| 2029年度 | 136,074,236.97 | 136,074,236.97 | |
| 2030年度 | | | |
| 2031年度 | 1,080,832.11 | 1,080,832.11 | |
| 2032年度 | 157,993,669.86 | 157,993,669.86 | |
| 2033年度 | 203,054,700.91 | 203,054,700.91 | |
| 2034年度 | 213,783,799.15 | 213,783,799.15 | |
| 2035年度 | 392,662,976.68 | | |
| 合计 | 1,349,737,727.36 | 957,074,750.6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预付设备款 | 657,487.62 | | 657,487.62 | 2,289,489.26 | | 2,289,489.26 |
| 合计 | 657,487.62 | | 657,487.62 | 2,289,489.26 | | 2,289,489.26 |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 | | | | 期初 | |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受限类型 | 受限情况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受限类型 | 受限情况 |
| 货币资金 | 6,000.00 | 6,000.00 | 其他 | 保证金 | 6,000.00 | 6,000.00 | 其他 | 保证金 |
| 冻结资金 | 53,404.15 | 53,404.15 | 其他 | 劳动合同纠纷 | | | | |
| 保函保证金 | 6,760,000.00 | 6,760,000.00 | 其他 |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存货 | | | | |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6,819,404.15 | 6,819,404.15 | / | / | 6,000.00 | 6,000.00 | / | / |

其他说明：

冻结资金 53,404.15 元系子公司北京中科思创与员工的劳动纠纷所致，目前案件仍在审理阶段。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票据贴现 | 5,407,864.00 | 3,194,000.00 |
| 信用借款 | 1,720,000.00 | |
| 合计 | 7,127,864.00 | 3,194,000.00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材料款 | 66,250,996.92 | 64,490,768.60 |
| 应付加工费 | 5,152,458.42 | 3,666,748.03 |
| 应付其他 | 2,587,464.01 | 860,200.00 |
| 合计 | 73,990,919.35 | 69,017,716.63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 12,316,220.66 | 7,260,269.91 |
| 合计 | 12,316,220.66 | 7,260,269.91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21,239,569.73 | 227,769,612.15 | 228,386,649.90 | 20,622,531.98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0,756.92 | 23,116,183.67 | 23,070,129.63 | 186,810.96 |
| 三、辞退福利 | 6,658,529.00 | 1,015,407.00 | 7,659,766.00 | 14,170.00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28,038,855.65 | 251,901,202.82 | 259,116,545.53 | 20,823,512.9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1,166,462.53 | 207,613,783.82 | 208,263,422.96 | 20,516,823.39 |
| 二、职工福利费 | | 3,153,591.06 | 3,153,591.06 | |
| 三、社会保险费 | 73,107.20 | 7,959,943.30 | 7,927,341.91 | 105,708.59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645.03 | 6,925,386.40 | 6,891,322.84 | 105,708.59 |
| 工伤保险费 | 1,462.17 | 461,436.74 | 462,898.91 | |
| 生育保险费 | | 573,120.16 | 573,120.16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9,005,807.55 | 9,005,807.55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36,486.42 | 36,486.42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合计 | 21,239,569.73 | 227,769,612.15 | 228,386,649.90 | 20,622,531.9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 | 137,101.52 | 22,022,288.91 | 21,982,774.91 | 176,615.52 |
| 企业年金缴费 | | 86,820.52 | 80,435.82 | 6,384.70 |
| 失业保险费 | 3,655.40 | 1,007,074.24 | 1,006,918.90 | 3,810.74 |
| 合计 | 140,756.92 | 23,116,183.67 | 23,070,129.63 | 186,810.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1,554,519.60 | 562,846.48 |
| 企业所得税 | 130,156.65 | 115,500.1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785.40 | 2,941.54 |
| 教育费附加 | 5,050.88 | 1,260.66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367.26 | 840.44 |
| 个人所得税 | 2,334,282.80 | 2,156,433.61 |
| 印花税 | 64,659.26 | 57,340.13 |
| 土地使用税 | 30,564.34 | |
| 环保税 | 54,933.01 | |
| 合计 | 4,189,319.20 | 2,897,163.02 |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17,452,029.92 | 13,686,851.05 |
| 合计 | 17,452,029.92 | 13,686,851.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提费用 | 2,229,672.29 | 2,971,142.10 |
| 房租及水电费 | 2,530,558.37 | 2,456,705.72 |
| 代收代付款项 | 2,104,830.75 | 279,900.69 |
| 检测费 | 1,849,230.95 | 1,916,169.37 |
| 其他 | 8,737,737.56 | 6,062,933.17 |
| 合计 | 17,452,029.92 | 13,686,851.05 |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0,195,886.53 | 9,971,796.85 |
| 合计 | 10,195,886.53 | 9,971,796.85 |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10,326,644.79 | 2,800,000.00 |
| 待转销增值税 | 1,928,691.69 | 2,360,884.88 |
| 合计 | 12,255,336.48 | 5,160,884.88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总额 | 41,024,075.08 | 16,195,687.62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2,549,378.00 | 504,607.27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0,195,886.53 | 9,971,796.85 |
| 合计 | 28,278,810.55 | 5,719,283.50 |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形成原因 |
|--------|--------------|--------------|--------------|
| 产品质量保证 | 4,395,174.51 | 3,161,379.63 | 预计产品质保期内维修成本 |
| 合计 | 4,395,174.51 | 3,161,379.63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105,747,925.00 | | | 51,326,483.00 | -200,000.00 | 51,126,483.00 | 156,874,408.00 |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系本期公司注销库存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2,154,457,061.25 | | 63,885,848.92 | 2,090,571,212.33 |
| 合计 | 2,154,457,061.25 | | 63,885,848.92 | 2,090,571,212.33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年度，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51,326,483股，减少资本公积51,326,483.00元；

(2) 本年度，注销库存股20万股，减少资本公积8,468,000.00元；

(3) 本年度，本公司对江苏智电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97%变动为98.94%，持股比例变化导致合并报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805,022.59元；

(4) 本年度，本公司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96.99%变动为97.67%，持股比例变化导致合并报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3,286,343.33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 37,419,159.25 | 49,251,807.71 | 8,668,000.00 | 78,002,966.96 |
| 合计 | 37,419,159.25 | 49,251,807.71 | 8,668,000.00 | 78,002,966.96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 万股、本年度注销已回购股份 20 万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回购股份剩余 180 万股。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37,767,116.00 | | | 37,767,116.00 |
| 合计 | 37,767,116.00 | | | 37,767,116.00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85,168,692.30 | 183,004,864.77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85,168,692.30 | 183,004,864.77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91,136,209.26 | -268,173,557.07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376,304,901.56 | -85,168,692.30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279,512,834.20 | 161,624,450.71 | 234,248,611.27 | 127,008,268.68 |
| 其他业务 | 5,688,057.95 | 3,505,253.71 | 1,131,315.64 | 861,599.39 |
| 合计 | 285,200,892.15 | 165,129,704.42 | 235,379,926.91 | 127,869,868.07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同分类 | 合计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一、按商品类型 | | |
|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 | 146,345,996.00 | 59,094,131.59 |
|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 | 51,773,641.01 | 44,735,499.42 |
| 其他信息处理产品 | 31,310,616.37 | 18,801,714.74 |
| 专用车辆改装业务 | 20,026,474.63 | 20,121,474.37 |
| 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 | 30,056,106.19 | 18,871,630.59 |
| 其他 | 5,688,057.95 | 3,505,253.71 |
| 二、按经营地分类 | | |
| 境外 | | |
| 境内 | 285,200,892.15 | 165,129,704.42 |
|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在某一时点转让 | 285,200,892.15 | 165,129,704.42 |
|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 |
| 合计 | 285,200,892.15 | 165,129,704.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21,036.46 | 509,993.28 |
| 教育费附加 | 348,651.10 | 218,460.8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32,434.08 | 145,820.05 |
| 车船使用税 | 5,460.00 | 5,460.00 |
| 印花税 | 257,068.93 | 127,477.99 |
| 土地使用税 | 50,940.57 | |
| 环保税 | 56,583.53 | |
| 合计 | 1,772,174.67 | 1,007,212.17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15,392,533.69 | 13,425,876.97 |
| 租赁及水电费 | 528,489.96 | 739,572.60 |
| 差旅费 | 2,916,029.64 | 2,201,774.18 |
| 业务招待费 | 4,340,499.93 | 3,745,477.27 |
| 广告及推广费 | 2,251,299.15 | 1,297,598.98 |
| 折旧及摊销 | 563,644.78 | 632,649.38 |
| 其他 | 973,694.11 | 697,796.39 |
| 合计 | 26,966,191.26 | 22,740,745.77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推广费构成。较上年相比增加 18.58%。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增加销售人员、增加销售推广费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36,464,897.39 | 38,311,462.51 |
|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 4,551,672.40 | 3,184,003.46 |
| 折旧及摊销 | 9,634,241.44 | 6,822,678.52 |
| 业务招待费 | 6,482,287.92 | 5,209,724.61 |

| | | |
|--------|---------------|---------------|
| 租赁及水电费 | 2,606,023.74 | 1,617,582.96 |
| 办公费 | 5,185,842.77 | 3,425,321.33 |
| 差旅及交通费 | 2,636,518.50 | 2,286,994.22 |
| 装修费 | 48,858.15 | 13,543.74 |
| 独立董事津贴 | 300,000.00 | 200,000.00 |
| 招聘费 | 811,625.63 | 1,150,087.72 |
| 其他 | 3,135,918.96 | 1,962,724.94 |
| 合计 | 71,857,886.90 | 64,184,124.01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中介及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构成。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6%。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中介及咨询服务费、使用权资产折旧、办公费以及业务招待费均有所增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183,969,237.67 | 187,814,814.42 |
| 测试费 | 4,714,787.41 | 6,427,522.28 |
| 材料费 | 26,453,660.84 | 21,792,572.99 |
| 折旧与摊销 | 35,197,233.15 | 26,302,771.51 |
| 设计费 | 11,274,421.38 | 11,112,192.98 |
| 差旅费 | 8,760,665.83 | 5,827,626.99 |
| 租赁费 | 1,519,938.76 | 958,137.63 |
| 工具及模具费 | 605,872.90 | 3,671,161.07 |
| 其他 | 3,544,790.35 | 2,156,650.78 |
| 合计 | 276,040,608.29 | 266,063,450.65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设计费、测试费构成。较上年同期增加 3.7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升产品竞争力，优化人员结构，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力度，特别是芯片和智能化装备领域投入增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1,763,437.26 | 1,737,616.63 |
| 减：利息收入 | 11,123,093.07 | 12,874,490.35 |
| 汇兑损益 | 151,416.91 | 6,538.33 |
| 银行手续费 | 67,019.09 | 47,236.64 |
| 其他 | 146,981.00 | 866.50 |
| 合计 | -8,994,238.81 | -11,082,232.25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按性质分类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 3,714,215.59 | 1,331,544.40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347,134.88 | 292,834.31 |
| 增值税加计抵减 | 1,492,759.87 | 799,224.28 |
| 其他 | 61,715.56 | |
| 合计 | 5,615,825.90 | 2,423,602.99 |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3,457,140.42 | -45,235,668.45 |
|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66,750.42 | -51,909.38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1,987,346.28 | 32,301,505.90 |
| 合计 | -11,403,043.72 | -12,986,071.93 |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39,118.40 | -62,160.36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28,376,615.38 | -34,177,246.23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314,700.00 |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10,571,914.89 | -5,145,423.58 |
| 十二、其他 | | |
| 合计 | -40,224,111.87 | -39,384,830.17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租赁重估调整 | 2,011,423.48 | -242,749.88 |
| 合计 | 2,011,423.48 | -242,749.88 |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产生的收益 | 463,060.41 | | 463,060.41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接受捐赠 | | | |
| 政府补助 | | | |
| 违约赔偿收入 | | 1,238.99 | |
| 其他 | 93,155.98 | 35,199.35 | 93,155.98 |
| 合计 | 556,216.39 | 36,438.34 | 556,216.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52,660.65 | 10,562.67 | 152,660.6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对外捐赠 | | | |
| 罚款支出 | | 1,234.19 | |
| 滞纳金 | 945,134.16 | | 945,134.16 |
| 违约金 | 386,271.16 | 6,000.00 | 386,271.16 |
| 其他 | 22,097.78 | 39,125.71 | 22,097.78 |
| 合计 | 1,506,163.75 | 56,922.57 | 1,506,163.75 |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371,443.74 | 42,439.78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935,311.31 | -6,956,410.95 |
| 合计 | 5,306,755.05 | -6,913,971.1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292,521,288.15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43,878,193.22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6,848,680.38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371,443.74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493,897.53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3,302,506.16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23,831,579.54 |
| 所得税费用 | 5,306,755.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 3,714,215.59 | 1,331,544.40 |
| 投标保证金返还 | 2,999,548.09 | 3,345,979.09 |
| 利息收入 | 5,955,866.58 | 5,939,948.69 |
| 其他 | 10,625,033.85 | 16,888,925.12 |
| 合计 | 23,294,664.11 | 27,506,397.3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付现费用 | 68,253,011.55 | 70,198,725.46 |
| 投标保证金 | 2,667,834.96 | 3,216,765.96 |
| 其他 | 13,544,643.31 | 12,206,412.83 |
| 合计 | 84,465,489.82 | 85,621,904.2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定期存款 | 149,945,000.00 | 516,934,541.66 |
| 合计 | 149,945,000.00 | 516,934,541.6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租金 | 11,893,473.06 | 15,466,746.30 |
| 回购库存股 | 49,251,807.71 | 2,489,518.05 |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 290,000.00 |
| 合计 | 61,145,280.77 | 18,246,264.3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15,691,080.35 | | 34,677,089.79 | 11,893,473.06 | | 38,474,697.08 |
| 短期借款 | 3,194,000.00 | 7,020,949.65 | 106,914.35 | | 3,194,000.00 | 7,127,864.00 |
| 合计 | 18,885,080.35 | 7,020,949.65 | 34,784,004.14 | 11,893,473.06 | 3,194,000.00 | 45,602,561.08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297,828,043.20 | -278,699,803.56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0,224,111.87 | 39,384,830.17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403,043.72 | 12,986,071.93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2,877,967.45 | 12,884,816.21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16,958,858.66 | 14,536,965.93 |
| 无形资产摊销 | 10,023,632.37 | 10,640,141.4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767,099.62 | 808,630.6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11,423.48 | 242,749.8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2,660.65 | 10,562.67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763,437.26 | 1,122,984.3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126,001.91 | -6,758,927.9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90,690.60 | -197,483.0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436,516.47 | -11,945,828.6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8,947,056.18 | 212,260,008.2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1,813,623.15 | -77,782,782.01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303,293.27 | -70,507,063.71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 49,048,041.35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44,984,820.66 | 728,252,249.22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728,252,249.22 | 1,339,402,352.91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83,267,428.56 | -611,150,103.69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244,984,820.66 | 728,252,249.22 |
| 其中：库存现金 | 139,965.00 | 134,754.17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244,844,855.66 | 728,117,495.05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4,984,820.66 | 728,252,249.22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租赁涉及金额 | 租赁起始日期 | 租赁终止日期 | 租赁收益 |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 租赁收益对损益的影响 | 是否关联交易 | 关联关系 |
|----------|------------------------------|------------------------------|----------|-------------|-------------|------|----------|------------|--------|------|
| 深湾技展有限公司 | 圳科发有限公司、深市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圳芯通技有限公司 | 圳南区圳创科中一2A座(研发)20部、21整层、23整层 | 273.13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8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深湾技展有限公司 | 圳科发有限公司、深市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圳创科中一2A座(研发)18层 | 611.7 | 2025年4月22日 | 2030年4月2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深湾技展有限公司 | 圳科发有限公司、深市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圳芯通技有限公司 | 圳南区圳创科中一2A座(研 | 2,701.99 | 2025年9月1日 | 2029年12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限 公 司 | 发) 20 层 部 分、21 层 整 层、23 层 整 层 | | | | | | | | |
|--|----------|---|--|--|--|--|--|--|--|--|

注：鉴于公司及高芯思通与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原 2024 年 12 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终止，因此上述第一项租赁资产涉及金额调整为租期内实际发生的金额，租赁终止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租赁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日常研发办公所需，进一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 2 栋 A 座（研发）20 层部分、21 层整层、23 层整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6,403.34 m²，用于研发办公，租金总额约为 3,318.6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租赁办公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公司新增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 2 栋 A 座（研发）18 层部分，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253.46 m²，用于研发办公，租期为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止，租金总额约为 611.70 万元（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为进行办公布局优化调整，适应公司实际使用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高芯思通与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 2 栋 A 座（研发）20 层部分、21 层整层、23 层整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6,403.34 m²，用于研发办公，租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止，租金总额约为 2,701.99 万元（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原 2024 年 12 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1,893,473.0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183,969,237.67 | 187,814,814.42 |
| 测试费 | 4,714,787.41 | 6,427,522.28 |
| 材料费 | 26,453,660.84 | 21,792,572.99 |
| 折旧与摊销 | 35,197,233.15 | 26,302,771.51 |
| 设计费 | 11,274,421.38 | 11,112,192.98 |
| 差旅费 | 8,760,665.83 | 5,827,626.99 |
| 租赁费 | 1,519,938.76 | 958,137.63 |
| 工具及模具费 | 605,872.90 | 3,671,161.07 |
| 其他 | 3,544,790.35 | 2,156,650.78 |
| 合计 | 276,040,608.29 | 266,063,450.65 |
|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 276,040,608.29 | 266,063,450.65 |
|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
|--------------|-----------|--------|------------|--------|-----------|----------|---------------|----------------|-----------------|
| 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5/8/27 | 0 | 51% | 股权转让 | 2025/8/27 | 取得控制权 | 9,344,293.60 | -2,133,963.27 | 24,511,230.80 |

其他说明：

2025年8月，公司以0元对价取得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同意南京零玖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2025年8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为单体收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合并成本 | 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现金 | |

| | |
|-----------------------------|-------------|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 --其他 | |
| 合并成本合计 |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463,060.41 |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463,060.41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81,352.38 | 281,352.38 |
| 应收款项 | 4,019,769.94 | 4,019,769.94 |
| 其他应收款 | 10,426.36 | 10,426.36 |
| 固定资产 | 14,804.16 | 14,804.16 |
| 负债： | | |
| 应付款项 | 2,982,298.73 | 2,982,298.7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830.40 | 13,830.40 |
| 应交税费 | 239,509.63 | 239,509.63 |
| 其他应付款 | 182,752.50 | 182,752.50 |
| 净资产 | 907,961.58 | 907,961.58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444,901.17 | 444,901.17 |
| 取得的净资产 | 463,060.41 | 463,060.41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 | 44,900.00 | 深圳市 | 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 94.65 | 3.02 |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
| 陕西智云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咸阳市 | 5,000.00 | 咸阳市 | 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等 | 100 | | 设立 |
| 北京中科思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2,000.00 | 北京市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 55 | |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
|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西安市 | 3,100.00 | 西安市 | 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 | 97.67 | 设立 |
| 长沙思芯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长沙市 | 100.00 | 长沙市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97.67 | 设立 |
|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 南京市 | 6,068.61 | 南京市 | 特种车辆、车载系统、靶场设备方舱等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护咨询服务等 | | 98.94 |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
| 深圳市科芯智泓管理咨询有 | 深圳市 | 750.00 | 深圳市 | 咨询服务 | 100 | | 设立 |

| | | | | | | | |
|-----------------------|-----|-----------|-----|------------|-----|-------|------------|
| 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450.00 | 上海市 | 技术服务 | | 97.67 | 设立 |
| 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3,000.00 | 北京市 | 技术服务 | 100 | | 设立 |
| 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市 | 10,000.00 | 南京市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100 | | 设立 |
| 深圳市众智汇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 | 1,600.00 | 深圳市 | 咨询服务 | | 53.03 | 设立 |
| 深圳市众智汇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 | 800.00 | 深圳市 | 咨询服务 | | 63.69 | 设立 |
| 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市 | 3,000.00 | 南京市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1 | |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是科思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科思科技除了对其直接持股比例94.65%，还间接持有这家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科芯智泓是科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科思科技通过科芯智泓间接持有深圳市众智汇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03%的份额，深圳市众智汇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又持有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3.56%的股权；科思科技通过科芯智泓间接持有深圳市众智汇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69%的份额，深圳市众智汇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又持有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1.78%的股权。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思芯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高芯思通全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 2.33 | -1,782,292.83 | | 1,454,072.36 |
|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33 | -917,908.12 | | -4,356,510.65 |
|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 1.06 | -191,491.93 | | 11,660.56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子公司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 205,681,363.15 | 50,037,915.63 | 255,719,278.78 | 186,441,744.15 | 6,870,995.38 | 193,312,739.53 | 169,631,288.64 | 38,372,605.24 | 208,003,893.88 | 192,576,586.01 | 6,814.11 | 192,583,400.12 |
|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 43,253,999.01 | 6,859,975.48 | 50,113,974.49 | 46,907,887.13 | 2,106,034.26 | 49,013,921.39 | 54,988,824.72 | 10,569,548.54 | 65,558,373.26 | 79,803,413.95 | 5,809,629.94 | 85,613,043.89 |
|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9,924,707.84 | 786,005.17 | 10,710,713.01 | 197,666,097.24 | 19,321.73 | 197,685,418.97 | 1,087,501.61 | 1,704,143.30 | 2,791,644.91 | 155,351,830.89 | 19,321.73 | 155,371,152.62 |

| 子公司名称 | 本期发生额 | |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综合收益总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综合收益总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 3,573,989.4 | -76,493,254.51 | -76,493,254.51 | -103,304,627.28 | 3,672,673.43 | -53,700,811.28 | -53,700,811.28 | -94,040,823.80 |
|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 21,190,285.78 | -18,065,276.27 | -18,065,276.27 | -11,365,343.24 | 51,674,705.51 | -9,344,616.75 | -9,344,616.75 | -13,714,093.67 |
|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9,395,198.25 | -39,395,198.25 | -424,045.84 | | -46,495,924.95 | -46,495,924.95 | 430,825.11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对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97%变动为 98.94%，持股比例变化导致合并报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805,022.59 元；

本年度，本公司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96.99%变动为 97.67%，持股比例变化导致合并报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3,286,343.33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型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与收益相关 | 3,714,215.59 | 1,331,544.40 |
| 合计 | 3,714,215.59 | 1,331,544.40 |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
| 应收票据 | 26,667,979.20 | 13,255,038.21 |
| 应收账款 | 800,870,569.95 | 218,316,166.14 |
| 其他应收款 | 8,336,730.99 | 2,316,393.40 |
| 应收款项融资 | 281,279.20 | |
| 合计 | 836,156,559.34 | 233,887,597.75 |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3.56%（2024 年 12 月 31 日：69.85%）源于余额前十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 1年以内 | 1-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
| 短期借款 | 7,127,864.00 | | | 7,127,864.00 |
| 应付账款 | 73,990,919.35 | | | 73,990,919.35 |
| 其他应付款 | 17,452,029.92 | | | 17,452,029.92 |
| 其他流动负债 | 12,255,336.48 | | | 12,255,336.48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项目） | 10,195,886.53 | 30,828,188.55 | | 41,024,075.08 |
| 合计 | 121,022,036.28 | 30,828,188.55 | | 151,850,224.83 |

(3) 市场风险

①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由于本公司极少开展外汇相关业务，相关汇率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极小。

②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③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

| | | |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五) 生物资产 | |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六)应收款项融资 | | | 281,279.20 | 281,279.20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281,279.20 | 281,279.20 |
|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其他 | |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双重目标的应收票据及供应链流转票据，其剩余期限不长，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刘建德。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关键管理人员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2个月内离职的监事 |
| 梁宏建 | 5%以上股东 |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发生额 | | |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刘建德 | 车辆 | | | | | | | 150,000.00 | 856.83 | | |
| 合计 | | | | | | | | 150,000.00 | 856.83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刘建德于2020年4月1日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公司约定刘建德将一辆奥迪车与一辆奔驰车租赁给公司使用，其中，奥迪车的有偿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10日止，奔驰车的有偿租赁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上述有偿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可继续无期限限制且无偿使用上述两辆汽车。报告期内有偿租赁期限届满，已无关联租赁费用发生。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053.17 | 903.70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250,472,564.77 | 168,251,745.80 |
| 1 年以内合计 | 250,472,564.77 | 168,251,745.80 |
| 1 至 2 年 | 142,282,798.08 | 192,724,680.94 |
| 2 至 3 年 | 157,447,571.95 | 100,888,759.06 |
| 3 至 4 年 | 58,738,156.91 | 199,768,152.97 |
| 4 至 5 年 | 121,411,238.67 | 18,854,886.00 |
| 5 年以上 | 24,749,833.72 | 12,431,084.72 |
| 小计 | 755,102,164.10 | 692,919,309.49 |
| 减：坏账准备 | 212,027,015.61 | 188,352,940.90 |
| 合计 | 543,075,148.49 | 504,566,368.5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4,120,000.00 | 1.87 | 13,694,015.46 | 96.98 | 425,984.54 | 140,318,356.00 | 20.25 | 65,675,556.55 | 46.80 | 74,642,799.45 |
| 其中： | | | | | | | | | | |
| 单项计提 | 14,120,000.00 | 1.87 | 13,694,015.46 | 96.98 | 425,984.54 | 140,318,356.00 | 20.25 | 65,675,556.55 | 46.80 | 74,642,799.4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740,982,164.10 | 98.13 | 198,333,000.15 | 26.77 | 542,649,163.95 | 552,600,953.49 | 79.75 | 122,677,384.35 | 22.20 | 429,923,569.14 |
| 其中： | | | | | |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740,621,904.10 | 98.08 | 198,333,000.15 | 26.78 | 542,288,903.95 | 552,366,993.49 | 79.72 | 122,677,384.35 | 22.21 | 429,689,609.14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360,260.00 | 0.05 | | | 360,260.00 | 233,960.00 | 0.03 | | | 233,960.00 |
| 合计 | 755,102,164.10 | 100.00 | 212,027,015.61 | 28.08 | 543,075,148.49 | 692,919,309.49 | 100.00 | 188,352,940.90 | 27.18 | 504,566,368.5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TC 公司 | 14,120,000.00 | 13,694,015.46 | 96.98 | 回款周期较长 |
| 合计 | 14,120,000.00 | 13,694,015.46 | 96.98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C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按迁徙率单项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250,346,264.77 | 12,517,313.24 | 5.00 |
| 1—2 年 | 142,048,838.08 | 14,204,883.80 | 10.00 |
| 2—3 年 | 154,683,139.95 | 30,936,627.99 | 20.00 |
| 3—4 年 | 58,738,156.91 | 29,369,078.46 | 50.00 |
| 4—5 年 | 117,502,038.67 | 94,001,630.94 | 80.00 |
| 5 年以上 | 17,303,465.72 | 17,303,465.72 | 100.00 |
| 合计 | 740,621,904.10 | 198,333,000.1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5,675,556.55 | 2,039,590.54 | | | -54,021,131.63 | 13,694,015.46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2,677,384.35 | 21,634,484.17 | | | 54,021,131.63 | 198,333,000.15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122,677,384.35 | 21,634,484.17 | | | 54,021,131.63 | 198,333,000.15 |
|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合计 | 188,352,940.90 | 23,674,074.71 | | | | 212,027,015.6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基于中国兵器 A 单位回款状况逐步改善，本期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中国兵器 A 单位 | 120,225,516.00 | | 120,225,516.00 | 15.92 | 60,475,045.80 |
| 中国电科 A 单位 | 98,768,648.50 | | 98,768,648.50 | 13.08 | 23,695,055.85 |
| 中国电科 J 单位 | 80,667,633.41 | | 80,667,633.41 | 10.68 | 6,795,586.23 |
| 中国兵器 B 单位 | 68,379,887.00 | | 68,379,887.00 | 9.06 | 14,702,914.60 |
| 中国电科 B 单位 | 55,179,942.50 | | 55,179,942.50 | 7.31 | 7,068,534.05 |
| 合计 | 423,221,627.41 | | 423,221,627.41 | 56.05 | 112,737,136.53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336,559,494.16 | 329,355,058.41 |
| 合计 | 336,559,494.16 | 329,355,058.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 | 68,083,704.20 | 133,727,750.98 |
| 1年以内合计 | 68,083,704.20 | 133,727,750.98 |
| 1-2年 | 114,378,477.52 | 109,805,384.67 |
| 2-3年 | 78,197,621.55 | 41,343,435.92 |
| 3-4年 | 31,448,913.92 | 27,457,823.00 |
| 4-5年 | 27,454,408.00 | 17,472,699.60 |
| 5年以上 | 18,717,667.10 | 1,248,078.24 |
| 合计 | 338,280,792.29 | 331,055,172.41 |
| 减：坏账准备 | 1,721,298.13 | 1,700,114.00 |
| 合计 | 336,559,494.16 | 329,355,058.41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及保证金 | 2,782,272.02 | 3,370,700.30 |
| 备用金 | 419,298.24 | 501,383.10 |
|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 1,155,198.66 | 999,220.46 |
| 合并范围内往来 | 333,436,936.12 | 325,683,365.30 |
| 其他 | 487,087.25 | 500,503.25 |
| 合计 | 338,280,792.29 | 331,055,172.41 |
| 减：坏账准备 | 1,721,298.13 | 1,700,114.00 |
| 合计 | 336,559,494.16 | 329,355,058.41 |

注：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往来中包含对子公司借款及利息 317,536,680.77 元。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5年1月1日余额 | 1,365,388.52 | | 334,725.48 | 1,700,114.00 |
|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20,824.13 | | 360.00 | 21,184.13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1,386,212.65 | | 335,085.48 | 1,721,298.13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34,725.48 | 360.00 | | | | 335,085.4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65,388.52 | 20,824.13 | | | | 1,386,212.65 |
| 合计 | 1,700,114.00 | 21,184.13 | | | | 1,721,298.1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 178,583,894.69 | 52.79 | 合并范围内往来 | 3年以内 | |
|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67,783,051.63 | 20.04 | 合并范围内往来 | 5年以内 | |
| 陕西智云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 25,220,000.00 | 7.46 | 合并范围内往来 | 2年以内 | |
| 北京中科思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9,127,348.88 | 5.65 | 合并范围内往来 | 1年以内 | |
| 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 | 18,210,708.33 | 5.38 | 合并范围内往来 | 2年以内 | |
| 合计 | 308,925,003.53 | 91.32 |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485,918,300.00 | 11,000,000.00 | 474,918,300.00 | 298,654,000.00 | 11,000,000.00 | 287,654,000.00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
| 合计 | 485,918,300.00 | 11,000,000.00 | 474,918,300.00 | 298,654,000.00 | 11,000,000.00 | 287,654,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 170,154,000.00 | | 117,264,300.00 | | | | 287,418,300.00 | |
| 北京中科思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1,000,000.00 | | | | | | 11,000,000.00 |
| 陕西智云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 | |
| 深圳市科芯智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7,500,000.00 | | | | | | 7,500,000.00 | |
| 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 35,200,000.00 | | | | 85,200,000.00 | |
| 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19,500,000.00 | | | | 29,500,000.00 | |
| 南京零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5,300,000.00 | | | | 15,300,000.00 | |
| 合计 | 287,654,000.00 | 11,000,000.00 | 187,264,300.00 | | | | 474,918,300.00 | 11,000,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中科思创连续3年亏损且净资产为-8,765,348.87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持有其股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248,805,264.22 | 131,845,875.55 | 167,975,103.73 | 70,763,495.32 |
| 其他业务 | 3,094,896.25 | 2,186,883.87 | 963,073.16 | 716,245.19 |
| 合计 | 251,900,160.47 | 134,032,759.42 | 168,938,176.89 | 71,479,740.51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合同分类 | 合计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商品类型 | | |
|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 | 146,345,995.98 | 59,094,131.59 |
|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 | 51,773,641.01 | 44,735,499.42 |
| 其他信息处理产品 | 20,517,751.13 | 9,073,945.14 |
| 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 | 30,167,876.10 | 18,942,299.34 |
| 其他 | 3,094,896.25 | 2,186,884.88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境外 | | |
| 境内 | 251,900,160.47 | 134,032,759.42 |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在某一时点转让 | 251,900,160.47 | 134,032,759.42 |
|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 |
| 合计 | 251,900,160.47 | 134,032,759.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58,762.83 | 七、73/七、7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714,215.59 | 七、6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719,760.00 | 七、5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463,060.41 | 七、74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60,347.12 | 七、74/七、7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70,655.06 | |
| 合计 | 12,424,796.65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4.47 | -1.8698 | -1.86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5.08 | -1.9495 | -1.9495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宗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